

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贵司《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汉三通”）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现就《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申请挂牌时直接股东人数为 188 人，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及摘牌后股东人数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降至 199 人，1 月 26 日后公司存在增资及多次股权转让行为。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点，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转让是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要求补充核查分析：（1）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当穿透计算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申请挂牌时直接股东人数为 188 人，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及摘牌后股东人数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后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降至 199 人，1 月 26 日后公司存在增资及多次股权转让行为。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点，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摘牌后历次增资、转让是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处补充披露如下：

“9、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人数超过 200 人。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实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册股东人数达到 200 人，新增股东为挂牌后通过股票公开转让或定向增发形成的。”

2019年5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8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实，公司终止挂牌时，在册股东人数为233名。

大汉三通自2019年5月17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2022年1月21日股份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过户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东变动数	股东数量（名）
1	2019.12.2	胡玉龙	刘群	0	233
2	2020.05.22	朱书莹	高比布	-1	232
3	2020.06.22	李兴建	大汉投资	-1	231
4	2020.06.24	马永祥	大汉投资	-1	230
5	2020.07.17	李曦	邓小明	+1	231
6	2020.07.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30
7	2020.08.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29
8	2020.08.28	上海科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28
9	2020.09.01	吴录平	大汉投资	-1	227
10	2020.09.29	禹健雄	大汉投资	-1	226
11	2020.09.29	齐乃凤	大汉投资	-1	225
12	2020.11.19	殷宏翔	大汉投资	-1	224
13	2020.11.19	杨永利	大汉投资	-1	223
14	2021.03.19	大汉投资	徐溱	+1	224
15	2021.04.20	许晨坪	大汉投资	-1	223
16	2021.05.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22
17	2021.05.2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21
18	2021.06.18	高金容	周小林	0	221
19	2021.06.18	高金容	赵鸿	0	221
20	2021.06.18	高金容	劳健斌	0	221
21	2021.06.18	高金容	窦凤立	0	221
22	2021.07.02	胡玉龙	栗书海	0	221
23	2021.07.02	胡玉龙	栗书海	0	221

24	2021.07.02	胡玉龙	刘 群	0	221
25	2021.07.02	胡玉龙	刘 群	0	221
26	2021.07.22	高金容	李国忠	0	221
27	2021.07.22	高金容	徐玉华	0	221
28	2021.07.26	高金容	张 铨	0	221
29	2021.07.26	高金容	谢燕龙	0	221
30	2021.07.26	高金容	高 靛	0	221
31	2021.08.10	财富证券有 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20
32	2021.08.18	高金容	胡庆峰	0	220
33	2021.08.18	高金容	邹 其	+1	221
34	2021.08.18	高金容	孙圣广	0	221
35	2021.08.18	高金容	胡玉龙	0	221
36	2021.08.18	高金容	梁小溪	0	221
37	2021.08.18	高金容	邱育斌	0	221
38	2021.08.18	高金容	郭庆玲	0	221
39	2021.08.18	大汉投资	邹 其	0	221
40	2021.08.19	大汉投资	王 燕	0	221
41	2021.08.19	大汉投资	夏成宝	0	221
42	2021.08.19	大汉投资	刘跃峰	0	221
43	2021.08.19	大汉投资	晏 俊	+1	222
44	2021.08.19	大汉投资	王少杰	0	222
45	2021.08.19	大汉投资	廖元贵	+1	223
46	2021.09.02	沈伟中	大汉投资	0	223
47	2021.09.02	张欣秋	大汉投资	0	223
48	2021.09.02	大汉投资	范 梅	0	223
49	2021.09.02	大汉投资	汪 哲	+1	224
50	2021.09.16	大汉投资	张 羽	0	224
51	2021.09.29	大汉投资	黄 伟	0	224
52	2021.09.29	大汉投资	陆伟	+1	225
53	2021.9.29	大汉投资	顾明英	+1	226
54	2021.9.29	大汉投资	许建华	+1	227
55	2021.9.29	大汉投资	马剑锋	+1	228
56	2021.9.29	大汉投资	张声远	+1	229
57	2021.9.29	大汉投资	奚利平	+1	230
58	2021.11.01	大汉投资	陈会娟	+1	231
59	2021.11.01	大汉投资	张双红	+1	232
60	2021.11.02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31
61	2021.11.30	刘浏浏	大汉投资	-1	230
62	2021.12.15	刘 慨	大汉投资	-1	229
63	2021.12.15	吴延平	大汉投资	-1	228
64	2021.12.15	金 嵘	大汉投资	-1	227

65	2021.12.17	徐峰峰	大汉投资	-1	226
66	2021.12.21	朱丹妮	大汉投资	-1	225
67	2021.12.21	徐 伟	大汉投资	-1	224
68	2021.12.27	郑 佳	大汉投资	-1	223
69	2021.12.27	刘志刚	大汉投资	-1	222
70	2021.12.27	颜 奕	大汉投资	-1	221
71	2021.12.28	李奕照	大汉投资	-1	220
72	2021.12.29	王真勇	大汉投资	-1	219
73	2021.12.30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18
74	2022.01.02	王 杰	大汉投资	-1	217
75	2022.01.07	贺建华	大汉投资	-1	216
76	2022.01.07	苏 顺	大汉投资	-1	215
77	2022.01.07	朱 雷	大汉投资	-1	214
78	2022.01.07	张国华	大汉投资	-1	213
79	2022.01.10	陈惠珍	大汉投资	-1	212
80	2022.01.12	孟晓东	大汉投资	-1	211
81	2022.01.12	蒋文彬	大汉投资	-1	210
82	2022.01.12	黄 伟	大汉投资	0	210
83	2022.01.12	黄 伟	大汉投资	-1	209
84	2022.01.12	大汉投资	汪 哲	0	209
85	2022.01.12	大汉投资	周金燕	+1	210
86	2022.01.17	夏曙光	大汉投资	-1	209
87	2022.01.17	薛昭顺	大汉投资	-1	208
88	2022.01.17	余盛芬	大汉投资	-1	207
89	2022.01.19	陈会娟	黄礼贵	-1	206
90	2022.01.20	李 川	孙圣广	-1	205
91	2022.01.20	武汉达通信和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204
92	2022.01.20	黄 云	周小林	-1	203
93	2022.01.20	刘允立	廖奎林	-1	202
94	2022.01.20	刘跃峰	王少杰	-1	201
95	2022.01.21	朱 沂	大汉投资	-1	200
96	2022.01.21	易丽娟	大汉投资	-1	199

2022年1月21日，大汉三通股东人数降至199人，少于200人。

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4月24日的股份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过户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东变动数	股东数量（名）
1	2022.01.26	余 淼	大汉投资	-1	198
2	2022.01.28	张 帆	大汉投资	-1	197

3	2022.01.28	郭志鸿	大汉投资	-1	196
4	2022.02.14	邱育斌	梁小溪	-1	195
5	2022.2.15	大汉投资	王少杰	0	195
6	2022.02.15	易航	大汉投资	-1	194
7	2022.03.07	付科宁	大汉投资	-1	193
8	2022.03.28	黄巧荣	大汉投资	-1	192
9	2022.03.30	许康乐	大汉投资	-1	191
10	2022.04.05	天风证券	大汉投资	-1	190

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大汉投资回购股东余淼、张帆、郭志鸿、易航、付科宁、黄巧荣、许康乐、天风证券总计8名股东的全部股份，该8名股东退出持股；大汉投资和王少杰的股份转让系原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且转让后双方均有股份份额，不影响股东人数；邱育斌和梁小溪的股份转让，邱育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后退出持股，梁小溪受让股份时已经持有大汉三通的股份。因此，2022年4月5日股份转让完成后至2022年4月24日，大汉三通的股东人数为190人。

2022年4月14日，大汉三通股东大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每股4.5382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2,203.50万股股票，2022年4月25日完成增资后的股份变更登记。定向发行对象对股东数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股东变动数	股东数量（名）
1	亚联基金	+1	191
2	证通股份	+1	192
3	兴睿创投	+1	193
4	池玉秀	+1	194
5	陈兰彦	0	194
6	李华	+1	195
7	汪哲	0	195
8	罗明	0	195
9	赵洁	+1	196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亚联基金、证通股份、兴睿创投、池玉秀、李华、赵洁6人为新增股东，陈兰彦、汪哲、罗明系原有股东。截至2022年4月25日，大汉三通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汉三通的股东人数变更为196人。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大汉三通历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股票过户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东人数变动	股东数量(名)
1	2022.08.05	范岑君	冉威睿	+1	197
2	2022.08.16	李曦	大汉投资	0	197
3	2022.08.21	杨柳	肖守德	0	197
4	2022.08.26	大汉投资	邓勇	0	197
5	2022.09.22	大汉投资	张羽	0	197
6	2022.11.16	大汉投资	邓勇	0	197
7	2022.12.09	高丽琼	大汉投资	-1	196
8	2022.12.09	黄怡	大汉投资	-1	195
9	2022.12.09	冉威睿	大汉投资	-1	194
10	2022.12.11	邹其	大汉投资	-1	193
11	2022.12.11	邹其	高金容	0	193
12	2022.12.15	张双红	大汉投资	-1	192
13	2022.12.15	高小勇	大汉投资	0	192
14	2022.12.19	朱非	大汉投资	-1	191
15	2022.12.20	李洪波	大汉投资	-1	190
16	2022.12.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	189
17	2022.12.20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汉投资	-1	188
18	2022.12.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0	188

2022年8月5日，范岑君向冉威睿转让股份，冉威睿系新增股东，范岑君未退出持股；2022年8月16日，李曦向大汉投资转让股份，系原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后双方均未退出持股，不影响公司股东人数；2022年8月21日，杨柳向肖守德转让股份，杨柳退出持股，肖守德系新增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影响股东人数；2022年8月26日、2022年11月16日，大汉投资向邓勇转让股份，系原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后双方均未退出持股，不影响公司股东人数；2022年9月22日，大汉投资向张羽转让股份，系原有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后双方均未退出持股，不影响公司股东人数。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97人。

2022年12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大汉投资受让部分股东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持续下降，截至2022年12月28日至今，股东人数为188人。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要求补充核查分析：（1）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当穿透计算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1、核查程序：

- a.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其相关证件，了解新增股东情况；
- b.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确权访谈；
- c. 取得本次申报时已确权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
- d.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
- e. 核查前次挂牌期间涉及股权变动事项的公告；
- f. 取得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 g.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摘牌后是否存在股权托管情况并取得承诺函；
- h. 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2、分析过程：

首先，公司于2013年07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为“大汉三通”，股权代码为430237。大汉三通历史上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系大汉三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期间形成，根据公司2016年7月1日发布《关于股东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册股东人数达到200人。主办券商对股东的权属进行确认，查阅了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公司工商内档、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8 人，公司已设置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经核查，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均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挂牌期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完整披露，不存在不具备股东主体资格的情形，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其次，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a. 主办券商和律师实施股份确权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 188 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对 181 名在册股东进行了访谈，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9,681,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5521%，并取得了股东出具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其中，7 名股东未完成访谈，马静芬、束长虹、路煜、李荣谱、范生汉、蒋益善拒绝进行访谈，钱祥丰无法取得有效联系方式，该 7 名股东（合计持股仅有 0.4479%）均是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系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符合自然人投资人的开户要件。

b. 对于公司摘牌后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的情况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措施详见《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特殊问题”之 7“二次申报”反馈意见回复。

c. 主办券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以及在与上述股东的沟通联系过程中，获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沟通较为通畅，未发现异议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仲裁、诉讼等纠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异议股东纠纷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大汉三通首次挂牌后历次增资均通过验资报告验证实际收到对应增资款金额。大汉三通首次挂牌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 7 次增资，其中 2 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 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兼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 次为向新老股东定向发行股票。7 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次序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价格 (元/ 股)	作价依据	是否损害其他 中小股东利益
第一次 增资	2014.10	20 名公司董监高、 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6.00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否
第二次 增资	2014.11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5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第三次 增资	2015.1	26 名在册股东，非 在册股东中的董监 高、核心员工，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 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6.80	公司挂牌后成交量较小，未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可比同类型挂牌企业“点点客”股票发行价格并结合公司业绩预期协商确定	否
第四次 增资	2015.4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转增 6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第五次 增资	2015.9	在册股东，非公司在 册股东中的核心员 工、符合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 投资者	10.00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否
	2015.12	具备做市资格的做市 券商中信证券	10.50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	

				业平均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最终协商确定	
第六次增资	2016.3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第七次增资	2022.4	亚联基金等9名股东	4.5382	考虑公司所处的5G通信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过往经营情况等因素，并由公司与新增股东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否

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挂牌阶段，根据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相关的认购程序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公司摘牌后仅有一次定向增发，大汉三通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2日在册并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形成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决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历次增资的价格均是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市盈率等因素并经增资股东协商一致而确定的，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均有验资报告或支付凭证验证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增资款。

公司摘牌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明细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过户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对价 (万元)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1	2019.12.2	胡玉龙	刘群	40	2.6	104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2	2020.05.22	朱书莹	高比布	1	14.2	14.2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3	2020.06.22	李兴建	大汉投资	3	6.13	18.39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4	2020.06.24	马永祥	大汉投资	0.2	2.8	0.56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5	2020.07.17	李曦	邓小明	4	2.5	10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6	2020.07.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6.25	3.6	58.509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7	2020.08.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4.05	3	12.1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	是

							确定	购	
8	2020.08.28	上海科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0	6	60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9	2020.09.01	吴录平	大汉投资	1.9	3.6	6.84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0	2020.09.29	禹健雄	大汉投资	1.2	10	12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1	2020.09.29	齐乃凤	大汉投资	0.2	10	2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2	2020.11.19	殷宏翔	大汉投资	0.8	10	8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3	2020.11.19	杨永利	大汉投资	19.6	16.87	330.652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4	2021.03.19	大汉投资	徐 溱	33.46	3	100.3806	根据市场价 值, 双方协商 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 发展, 双方协商 转让	是
15	2021.04.20	许晨坪	大汉投资	2.2	9.63	21.186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 股东回购	是

16	2021.05.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0.1	2.43	0.243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7	2021.05.2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20.05	5	100.25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8	2021.06.18	高金容	周小林	0.6	3	1.8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19	2021.06.18	高金容	赵 鸿	0.3	3	0.9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20	2021.06.18	高金容	劳健斌	1.05	3	3.15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21	2021.06.18	高金容	窦凤立	1.2	3	3.6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22	2021.07.02	胡玉龙	栗书海	3.75	2.6	9.75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23	2021.07.02	胡玉龙	栗书海	2.5	3	7.5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	是

							确定	方协商 转让	
24	2021.07. 02	胡玉龙	刘 群	2.85	3	8.55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让	是
25	2021.07. 02	胡玉龙	刘 群	1	2.6	2.6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让	是
26	2021.07. 22	高金容	李国忠	3	3	9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让	是
27	2021.07. 22	高金容	徐玉华	1.8	3	5.4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让	是
28	2021.07. 26	高金容	张 铨	6	3	18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让	是
29	2021.07. 26	高金容	谢燕龙	9	3	27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让	是
30	2021.07. 26	高金容	高 靓	0.6	3	1.8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让	是

31	2021.08.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汉投资	19.65	6.6	129.69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32	2021.08.18	高金容	胡庆峰	3	3	9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33	2021.08.18	高金容	邹其	6	4	24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34	2021.08.18	高金容	孙圣广	0.5	3	1.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35	2021.08.18	高金容	胡玉龙	9.85	3	29.5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36	2021.08.18	高金容	梁小溪	1.2	3	3.6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37	2021.08.18	高金容	邱育斌	0.75	3	2.2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38	2021.08.18	高金容	郭庆玲	5.4	3	16.2	根据市场价值, 双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	是

							方协商确定	展, 双方协商转让	
39	2021.08.18	大汉投资	邹其	12.5	4	50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0	2021.08.19	大汉投资	王燕	1.2	3	3.6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1	2021.08.19	大汉投资	夏成宝	3.35	3	10.0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2	2021.08.19	大汉投资	刘跃峰	0.15	3	0.4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3	2021.08.19	大汉投资	晏俊	2.5	3	7.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4	2021.08.19	大汉投资	王少杰	1.35	3	4.0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5	2021.08.19	大汉投资	廖元贵	10	3	30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	是

								转让	
46	2021.09.02	沈伟中	大汉投资	20	4.2	84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7	2021.09.02	张欣秋	大汉投资	80	3.63	290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8	2021.09.02	大汉投资	范梅	15	6.67	100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49	2021.09.02	大汉投资	汪哲	12.9	3	38.7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50	2021.09.16	大汉投资	张羽	2.25	3	6.7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51	2021.09.29	大汉投资	黄伟	0.9	3	2.7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52	2021.09.29	大汉投资	陆伟	3.75	4	1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53	2021.9.2	大汉投	顾明英	2.5	4	10	根据市	受让方	是

	9	资					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54	2021.9.29	大汉投资	许建华	10	4	40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55	2021.9.29	大汉投资	马剑锋	5	4	20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56	2021.9.29	大汉投资	张声远	5	4	20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57	2021.9.29	大汉投资	奚利平	2.5	4	10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58	2021.11.01	大汉投资	陈会娟	3	3	9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59	2021.11.01	大汉投资	张双红	35.3	11.33	399.949	根据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转让	是
60	2021.11.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44.37	3.6	159.723	根据市场价值，双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	是

		司					方协商 确定	股东回 购	
61	2021.11. 30	刘浏浏	大汉投 资	1.1	3.4	3.74	成本价	已签署 回购协 议异议 股东回 购	是
62	2021.12. 15	刘 慨	大汉投 资	0.3	17.39	5.217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 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63	2021.12. 15	吴延平	大汉投 资	0.3	17	5.1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 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64	2021.12. 15	金 嵘	大汉投 资	0.1	17	1.7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 定	已签署 回购协 议异议 股东回 购	是
65	2021.12. 17	徐峰峰	大汉投 资	0.2	10	2	成本价	已签署 回购协 议异议 股东回 购	是
66	2021.12. 21	朱丹妮	大汉投 资	5.2	2.5	13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 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67	2021.12. 21	徐 伟	大汉投 资	0.25	8	2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 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68	2021.12. 27	郑 佳	大汉投 资	0.1	19.4	1.94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是

							方协商确定	展, 双方协商转让	
69	2021.12.27	刘志刚	大汉投资	1	2.5	2.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0	2021.12.27	颜奕	大汉投资	0.3	3.5	1.0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1	2021.12.28	李奕照	大汉投资	0.1	17.44	1.744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2	2021.12.29	王真勇	大汉投资	1	6.3	6.3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3	2021.12.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42.7	5	213.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74	2022.01.02	王杰	大汉投资	0.1	17	1.7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5	2022.01.07	贺建华	大汉投资	1	7	7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6	2022.01.07	苏 顺	大汉投资	0.75	6.4	4.8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7	2022.01.07	朱 雷	大汉投资	0.4	2.5	1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78	2022.01.07	张国华	大汉投资	0.6	3	1.8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79	2022.01.10	陈惠珍	大汉投资	0.1	17.65	1.76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80	2022.01.12	孟晓东	大汉投资	0.55	10	5.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81	2022.01.12	蒋文彬	大汉投资	12.35	2.5	30.87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82	2022.01.12	黄 伟	大汉投资	0.9	3	2.7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83	2022.01.12	黄 伟	大汉投资	0.1	2.5	0.25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	是

								股东回 购	
84	2022.01. 12	大汉投 资	汪 哲	125	4	500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85	2022.01. 12	大汉投 资	周金燕	20	4.5	90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86	2022.01. 17	夏曙光	大汉投 资	0.2	13	2.6	成本价	已签署 回购协 议异议 股东回 购	是
87	2022.01. 17	薛昭顺	大汉投 资	4.5	15	67.5	成本价	已签署 回购协 议异议 股东回 购	是
88	2022.01. 17	余盛芬	大汉投 资	0.1	30	3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89	2022.01. 19	陈会娟	黄礼贵	3	2.5	7.5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90	2022.01. 20	李 川	孙圣广	2.15	1	2.15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91	2022.01.20	武汉达通信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0.1	20	2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92	2022.01.20	黄云	周小林	0.35	2.5	0.87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93	2022.01.20	刘允立	廖奎林	1.95	2.5	4.87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94	2022.01.20	刘跃峰	王少杰	1.8	2.5	4.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95	2022.01.21	朱沂	大汉投资	1.2	8.33	9.996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96	2022.01.21	易丽娟	大汉投资	5	8.27	41.35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97	2022.01.26	余淼	大汉投资	0.2	11.3	2.26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98	2022.01.28	张帆	大汉投资	0.1	10	1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	是

							确定	方协商 转让	
99	2022.01. 28	郭志鸿	大汉投 资	0.3	10	3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0 0	2022.02. 14	邱育斌	梁小溪	2	2.5	5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0 1	2022.2.1 5	大汉投 资	王少杰	28	4	112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0 2	2022.02. 15	易航	大汉投 资	3.85	3	11.55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0 3	2022.03. 07	付科宁	大汉投 资	0.3	10	3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0 4	2022.03. 28	黄巧荣	大汉投 资	8	2	16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0 5	2022.03. 30	许康乐	大汉投 资	1.9	2.39	4.541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06	2022.04.05	天风证券	大汉投资	4.5	2.71	12.204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07	2022.08.05	范岑君	冉威睿	37.7	5.73	216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08	2022.08.16	李曦	大汉投资	1.2	4.8	5.76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09	2022.08.21	杨柳	肖守德	10.7	0	0	夫妻之间无偿转让	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是
110	2022.08.26	大汉投资	邓勇	27.14	4.8	130.248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1	2022.09.22	大汉投资	张羽	4	6	24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2	2022.11.16	大汉投资	邓勇	23	5	115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3	2022.12.09	高丽琼	大汉投资	65.85	3.08	202.818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	是

								转让	
114	2022.12.09	黄怡	大汉投资	72	2.43	174.96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5	2022.12.09	冉威睿	大汉投资	37.7	5.73	216.021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6	2022.12.11	邹其	大汉投资	12.5	4	50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7	2022.12.11	邹其	高金容	6	4	24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8	2022.12.15	张双红	大汉投资	35.3	11.33	399.949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19	2022.12.15	高小勇	大汉投资	80	8.09	647.2	根据市场价值, 双方协商确定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双方协商转让	是
120	2022.12.19	朱非	大汉投资	3.8	8.7	33.06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议异议股东回购	是
121	2022.12.20	李洪波	大汉投资	20	11.16	223.2	成本价	已签署回购协	是

								议异议 股东回 购	
12 2	2022.12. 20	长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大汉投 资	81.85	6	491.1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已签署 回购协 议异议 股东回 购	是
12 3	2022.12. 20	沈阳浙 商银谷 股权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大汉投 资	139	5.04	700.5 6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12 4	2022.12. 28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大汉投 资	195.2 4	4.7019	918	根据市 场价 值，双 方协 商 确定	受让方 看好公 司发 展，双 方协 商 转 让	是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摘牌后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缴纳完毕并已提供相关凭证，历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

公司摘牌后股权转让中，个别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远高于同期每股交易价格。经核查人员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公司2019年从新三板摘牌时存在异议股东，根据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单价主要是根据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成本价确定（除通达信和1000股，因数量少而高于其成本价回购）。因每个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成本各异，所以导致股份转让单价有较大差异。

收购单价依据被收购股东的持有成本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因被收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成本价各异，所以导致股份转让单价有较大差异。因此，公司新三板摘牌后历次股份转让单价具有合理性。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主办券

商和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访谈的形式明确股权的权属，现有的 188 名股东经过确权的股东有 181 名。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出资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挂牌期间历次增资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公司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系双方自愿，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缴纳完毕。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公司是否存在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应当穿透计算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a.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
- b. 查询公司股东名册以及企业股东的股东信息；
- c. 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及取得股东承诺书。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18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6 名。16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比例 (%)	备注
1	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	8.6854	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持股100%的企业，穿透后股东为高比布、黄筱芬 2 人
2	青岛亚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私募基金
3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国内多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企业
4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私募基金
5	大汉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60	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持股100%的企业、穿透后股东为高比布、黄筱芬 2 人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91	证券公司
7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0.9948	三类股东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87	证券公司
9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0.2796	三类股东
10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 1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2723	三类股东
1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0.2514	三类股东
1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	0.0908	三类股东
13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0517	三类股东
14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0.0272	三类股东
15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0.0091	三类股东
16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0.0036	三类股东

1、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游马地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 1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三类股东，并非专门为了投资于发行人而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大汉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持股 100%的企业，穿透后股东为高比布、黄筱芬二人。高比布、黄筱芬二人为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因此，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大汉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穿透计算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青岛亚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非专门为了投资公司而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4、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多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企业，并非专门为了投资公司而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曾系公司挂牌期间的做市商，并非专门为了投资公司而设立，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8 名，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应当穿透计算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公司业务。

请公司：（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公司云通信、物联网平台、5G 消息业务等的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云通信业务是否属于移动转售业务，云通信终端客户群体向公司购买语音、短信、流量等服务的原因及主要计费方式；5G 消息业务目前布局情况、技术可时效性，商业化运营可执行性、实现收入的预计时间；公转书对相关业务的披露是否真实，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公司主要业务的可持续性、成长空间，是否存在行业政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贡献情况，补充说明各业务间的协作关系及未来规划；（2）补充说明公司对主要业务客户的审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号码异常审查、实名制审查及企业客户审查等），并说明实名制数据的信息流转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相关业务防范电信诈骗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4）补充说明公司收集、存管、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5）补充说明云通信业务的运维服务提供方式，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是否接触客户数据库等客户经营信息，云通信业务的采购模式；（6）补充披露物联网业务盈利模式、按业务类型分别披露销售模式、具体采购模式，说明公司的物联网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物联网卡经营，公司对物联网卡的管理模式；（7）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负面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后续整改清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业务监管部门的检查，是否存在要求整改规范及整改情况（如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根据《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做好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行业卡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物联网相关业务、移动转售业务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重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实名登记及网络运营主体责任

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投诉、举报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对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投诉、举报，报告期内是否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处理及时率未达标企业名单、用户申诉主要涉及的移动转售企业名单等负面名单，是否存在移动转售业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公司云通信、物联网平台、5G 消息业务等的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云通信业务是否属于移动转售业务，云通信终端客户群体向公司购买语音、短信、流量等服务的原因及主要计费方式；5G 消息业务目前布局情况、技术可时效性，商业化运营可执行性、实现收入的预计时间；公转书对相关业务的披露是否真实，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公司主要业务的可持续性、成长空间，是否存在行业政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贡献情况，补充说明各业务间的协作关系及未来规划；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公司云通信、物联网平台、5G 消息业务等的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云通信业务是否属于移动转售业务，云通信终端客户群体向公司购买语音、短信、流量等服务的原因及主要计费方式；

1. 公司云通信、物联网平台、5G 消息业务等的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具体应用场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处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传统“奶牛”业务

(1) 云通信业务

云通信业务的直接客户是企业客户，系为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央国企、政府机构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以移动手机短信为内容的企业级云通信解决方案，其终端客户群体是个人手机用户。

公司主要基于大汉短信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云通信服务。客户通过登录大汉短信云平台，构建消息内容并发送；或者通过平台提供的统一接口与自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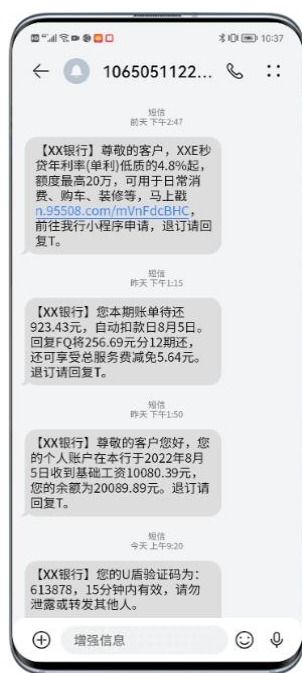
对接，完成消息的推送。客户在平台可通过短信这一可靠的触达方式与客户的用户群体建立连接，从而完成业务目的并创造商业价值。应用场景方面，云通信业务主要的应用场景包括APP等平台登录验证、银行账户动帐通知、物流快递通知、会议通知、业务办理等消息。

基于客户各类需求，平台共提供短信、彩信和视频短信等三类产品。

①短信包括验证短信和通知短信，验证短信包括短信验证码、语音验证码、安全验证等完备的验证码安全服务；通知短信主要包括银行动账短信、证券动态消息、保险场景消息、电商业务流程关键节点交互信息、账单信息、物流快递通知等通知类信息文本服务。

②彩信为包含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格式的信息。

③视频短信为包含文字、图片、语音、视频、二维码等多媒体消息的信息，打破传统短信在长度、展现形式上的限制，为用户呈现丰富、直观、多元化的视觉展示效果，是移动新媒体技术发展下的新型通讯和传播工具。



短信服务



彩信服务



视频短信服务

大汉短信云平台经历十余年的迭代，与时俱进，随着 B2C 短信市场的扩张不断进行技术与架构的革新，现已具备十亿级以上消息峰值处理能力，可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消息服务需求。平台采用混合云的架构，在全国多地均有数据

中心，同时拥有强大的安全管控能力，日过滤不良消息可达百万级，并有智能风控的策略，可实现对非法消息的拦截。

大汉短信云平台功能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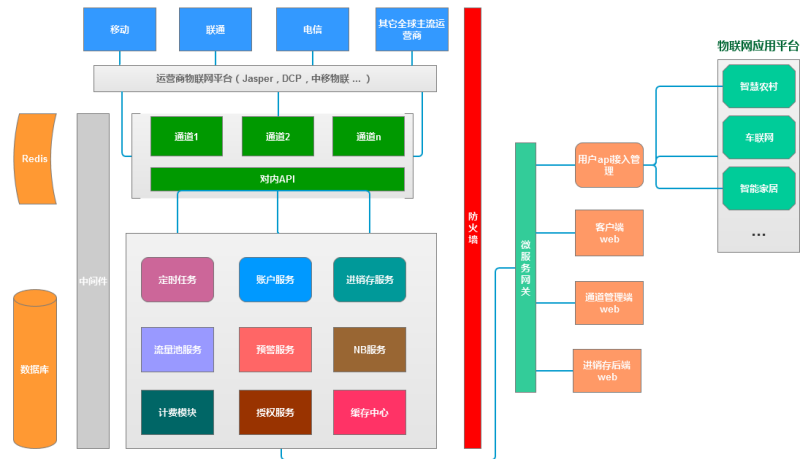


(2) 物联网业务

物联网业务的直接客户群体以及终端客户群体都是企业客户。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物联网通信连接管理、流量管理和运营服务等，公司为客户采购符合客户需求的物联网模组等硬件产品，同时依托大汉物联云平台为客户提供流量管理服务，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技术开发和维护等技术服务。物联网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工业物联网、新零售、支付等领域的客户。

大汉物联云平台提供了企业级设备端到端的一站式物联网连接管理服务，包括物联网卡套餐设计、卡共享流量池服务、卡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如：卡激活、停开机、充值续费、流量套餐变更、流量查询、流量告警等。客户可以通过使用大汉物联云平台对物联网卡进行连接管理，实现与远程智能终端的数据交互。

大汉物联云平台功能架构如下：



应用场景方面，物联网业务主要的应用场景包括金融领域如 POS 机付款时的数据传输、工业物联网领域如设备状态监测、新零售领域如无人售货机的数据传输、共享经济领域如共享按摩椅、共享单车的数据传输。公司物联网业务主要依靠大汉物联云平台提供基于物联网卡为载体的物联网流量管理，前述应用场景下，如 POS 机付款时数据的传输、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的监测、无人售货机售卖、付款的数据传输、共享按摩椅运行及付款、共享单车的付款及开锁的数据传输都依靠流量，同时该流量是基于物联网设备管理的物联网流量，只可使用于物联网设备上。

(3) 流量业务

流量业务的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是个人手机用户。该业务主要为个人用户提供通用流量充值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天猫店向客户出售流量。

应用场景方面，流量业务主要的应用场景为个人手机用户套餐中包含的流量包不够使用时，个人用户可以通过购买叠加流量包的形式补充流量以满足流量的使用需求。

2、战略“黄金”业务——5G 消息业务

中国互联网二十多年发展的底层逻辑就是移动通信发展的升级迭代。……5G 消息融合通信平台功能架构如下：



5G 消息业务是对原有云通信业务的升级，同时在原有短信业务基础上打破了传统短信对每条信息的长度限制，内容方面也将突破文字局限，实现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位置等信息的有效融合，同时可以实现一个业务流程的闭环式交互服务。5G 消息业务的直接客户是企业客户，主要客户类型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大金融领域客户及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等，其终端客户群体是个人手机用户。

5G 消息业务的主要的应用场景为：

5G 消息+医疗服务：预约挂号、远程问诊、用药资讯、健康管理等。

5G 消息+电商服务：商品推荐、目标商品快速购买、售后服务咨询、物流查询等。

5G 消息+政务服务：公检法司服务、工商办理、生活服务等。

5G 消息+文旅服务：景点查询、旅游产品订购、票务咨询与预定、景区导航等。

5G 消息+金融服务：账户查询、信用卡办理、理财产品推广与办理、贷款申请、热线咨询服务等。

5G 消息+物流服务：一键寄快递、在线客服、物流实时查询、取件通知等。

5G 消息+IoT：应用于智能家居系统等，实现 M2M、M2C 消息触达，为用户提供延展服务的便捷操作。”

2. 云通信业务是否属于移动转售业务，云通信终端客户群体向公司购买语音、短信、流量等服务的原因及主要计费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处

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模式

（1）云通信业务

公司的云通信业务，基于客户各类需求，共提供短信、彩信和视频短信等三类产品。短信包括验证短信和通知短信，验证短信包括短信验证码、语音验证码、安全验证等完备的验证码安全服务；通知短信主要包括银行动账短信、证券动态消息、保险场景消息、电商业务流程关键节点交互信息、账单信息、物流快递通知等通知类信息文本服务。彩信为包含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格式的信息。视频短信为包含文字、图片、语音、视频、二维码等多媒体消息的信息，打破传统短信在长度、展现形式上的限制，为用户呈现丰富、直观、多元化的视觉展示效果，是移动新媒体技术发展下的新型通讯和传播工具。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云通信业务，应当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电信管理机构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上列示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云通信业务不属于移动转售业务，主要理由为：

2013年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2013]191号），随之一起下发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试点方案》”）及《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申请材料及审查说明》（“《审查说明》”）。至此，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根据《试点方案》规定，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转售业务”）是指从拥有移动网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但不包括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转售。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相区别，经营转售业务的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转售企业”）不自建无线网、核心网、传输网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但必须建立客服系统，可依据需要建立业务管理平台以及计费、营账等业务支撑系统。《试点方案》将试点的转售业务归类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称“条例”）第八条及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及工信部

发布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属于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移动转售业务应当向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电信管理机构）提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经电信管理机构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批文。

另外，移动转售业务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其可以为用户办理入网、号码发放、移动网络电话和数据业务、个人之间短信业务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经营的业务，公司云通信业务为企业对个人的短信服务，是在基础电信业务基础上产生的增值，主要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

综上，根据移动转售业务的电信业务分类及行政许可类别，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公司云通信业务不属于移动转售业务。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协会、展会会议、线上招投标等渠道获取客户需求信息，之后通过商务谈判、公开招投标等形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云通信业务直接客户为企业客户，因企业客户具有向个人用户提供消息登录验证、业务通知、快递通知、会议通知、业务办理等的需求，由企业客户向公司购买云通信产品（如短信、彩信、视频短信等）并向公司按云通信产品（如短信、彩信、视频短信等）发送条数支付费用。在云通信产品（如短信、彩信、视频短信等）发送环节，公司将企业客户提供的终端个人手机用户号码及消息内容进行审核，并在符合消息发送规定后向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通信网关提交短信、彩信、视频短信的发送请求，由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向终端个人用户发送云通信产品（如短信、彩信、视频短信等）最终完成整个业务闭环。公司云通信业务（短信、彩信、语音、视频短信）的终端客户是消息接收者，终端客户群体无需向公司购买云通信服务。云通信业务的计费方式主要为按条计费。公司根据客户所属行业、发送短信性质、业务规模等多维度信息为客户设计服务方案，然后与目标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合同，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以预付费或后付费为财务结算方式结算相关费用。公司 ERP 系统每月会生成上月客户的账单，在结算周期届满且经与客户对账后，确认结算数量与结算金额，并以此确认收入。

（2）物联网业务

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物联网卡并进行流量管理服务，根据每个月流量的消耗与客户结算相应的费用。公司物联网业务的终端客户是企业客户，因企业客户具有数据传输等物联网需求，由企业客户向公司购买物联网流量服务并向公司支付费用。物联网业务的计费方式为按照流量包大小计费。

公司物联网业务有以下三种盈利模式：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就物联网卡采购达成业务协议，业务协议根据物联网卡包含的不同类型的物联网流量套餐约定不同的结算价格。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的物联网流量套餐需要向电信运营商采购不同的物联网流量套餐，并将该物联网卡交付企业客户使用，企业客户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结算标准向公司支付物联网服务款项。同时公司通过大汉物联云平台对该物联网卡进行流量管理，当该物联网卡内的流量套餐即将使用完毕时，公司通知企业客户续费，企业客户续费完成可保证该物联网卡正常运行。公司在物联网业务的主要盈利点在于赚取物联网流量的采购及销售的差价。

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的物联网硬件采购需求，由公司向物联网硬件供应商采购符合企业客户需要的物联网硬件并付款。公司将采购的物联网硬件销售给企业客户，赚取物联网硬件采购及销售的差价。

公司为物联网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技术开发和维护等技术服务，并根据技术开发工时收取技术服务费。

（3）流量业务

公司通过运营天猫流量店等互联网入口，提供 B2C 个性化流量充值服务。公司流量业务的终端客户是个人手机用户，因个人手机用户手机套餐中包含的流量套餐不足以个人手机用户使用，个人手机用户可以通过购买流量叠加包的形式补充其流量消耗需求。流量业务的计费方式为按照流量包大小计费。”

（二）5G 消息业务目前布局情况、技术可实现性，商业化运营可执行性、实现收入的预计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之“2、战略“黄金”业务——5G 消息业务”处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 5G 消息业务目前布局情况

1) 宏观侧布局

2021 年公司成为工信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5G 消息工作组的发起单位及第一批理事单位，参与了工信部 5G 消息行业政策及标准的讨论与制定工作；

公司作为 5G 消息生态链的深度参与方，参与 5G 消息相关规范的编制及修改。截至目前，由公司参与编制并正式发布的 5G 消息团体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T/CAICI 42-2022	5G 消息业务显示规范
T/CAICI 43-2022	Chatbot 名称规范
T/CAICI 44-2022	双卡 5G 消息终端技术规范

另外公司也积极与垂直行业伙伴共同推进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

2) 客户侧布局

在 5G 时代，大汉三通重点以 5G 消息为核心产品，重点关注金融/政企客户在 5G 消息应用需求，力求以新渠道/新技术为客户带来新的价值。同时公司原有短信客户都将陆续开展 5G 消息服务，顺势而为，将原有短信客户发展成为 5G 消息客户。

2022 年，公司通过战略融资和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形成了银行、证券行业的战略布局。

3) 产品侧布局

公司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产品获得官方认证：2021 年 9 月获得中国信通院泰尔实验室 5G 消息平台功能完备性证书；2023 年 1 月获得中国信通院泰尔实验室最高级别-卓越级认证；大汉三通针对 5G 消息市场的特点，提供了 SaaS 云服务和私有化部署两种产品服务模式。

其中提供 SaaS 云服务的平台为汉武际。汉武际不仅可以为小微企业提供无障碍的套餐包形式快速接入，还可以为中大型企业提供 5G 消息底层开发能力，同时提供问卷、支付等应用能力，为 5G 消息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私有化部署方案即为 5G 消息融合通信平台，该平台以 5G 消息为主，融合了传统运营商通信渠道和互联网通信渠道，实现企业客户一次编辑，同时推送 5G 消息/APP/微信/邮件等多种渠道消息。适用于大型/超大型有本地化部署需求的客户。

4) 运营商侧布局

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多省份达成 5G 消息业务合作意向。

公司与运营商达成联合运营合作意向，形成可复制的联合运营模式，将向全国运营商推广。

公司依托汉武际平台强大的 5G 消息运营能力，5G 消息进一步加深了公司二十年来与运营商合作伙伴的深入联系。

(2) 技术可实现性

从国家层面看，5G 消息技术已经实现商用，终端覆盖率在稳步上升，商业价值开始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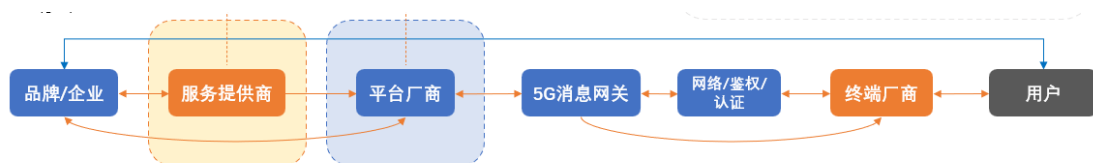
1) 5G 消息作为运营商的一种基础电信服务，本质上是短信业务的升级，也是 5G 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三大运营商已经完成了基础 5G 消息网络和通信网关的建设，处于商用或试商用阶段。

2) 5G 消息基于国际 RCS 标准建设，该标准由 GSMA 主导，已经成熟并实现统一，多国运营商已经实现互联互通并已成功商用，中国 5G 消息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经覆盖整个产业链，包括终端展示标准，网络通信标准、CSP 接入标准、业务功能标准等。公司作为“5G 消息工作组”理事成员单位，深度参与了行业标准的起草编撰工作。

3) 相关技术专利申请呈稳步上升态势、产品迭代加速明显。根据相关机构统计，截止 2022 年底，全球 5G 消息专利达 8000 多件，其中中国占比 32.17%，已由早期美国引领转变为中国引领，技术创新较为活跃。

公司 5G 消息相关技术已经初步完成产品转化，实现项目初期落地。

(3) 行业定位



公司定位为平台厂商和服务提供商，自研并推出一系列 5G 消息电信级、运营级、企业级平台软件和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5G 融合通信平台”等产品技术路线。主要提供：

- a. 为运营商提供电信级 CSP 平台的开发、实施部署、技术运维、业务运营。
- b. 面向各行业的集团客户提供运营级 5G 消息 SaaS 云服务。
- c. 面向各行业的集团客户提供企业级 5G 消息私有化平台软件及技术服务。

(4) 技术实现

目前公司面向 5G 消息业务，在信息交互与回落、业务运营、通信协议、自然语言处理等方向上申请并获授权多项发明专利、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未来将在围绕 5G 消息业务的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风控等方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从技术上夯实公司“5G+AI”战略布局。

a. 面向运营商：提供 5G 消息 CSP 平台+全业务应用服务及运维方式实现 5G 消息业务联合运营，技术上 5G 消息 CSP 平台在运营商内网建设，并接入运营商的 5G 消息网关及各种能力系统，构建起完备的技术和运营体系，为运营商的集团客户提供 5G 消息+服务。

b. 公司自运营：以 SaaS 化云计算的方式，公开面向各行各业集团客户提供 5G 消息功能开发、技术运维、业务运营等云托管服务。企业可以在软件、通信、数据等基础设施上低投入甚至零投入前提下，利用公司提供的云服务将其业务快速扩展至 5G 消息生态。

c. 重客要客私有化：面对金融、证券、银行、央国企等对软件、网络、数据等有本地化要求的重点客户，提供企业级私有化 5G 消息平台项目的定制开发、售后运维等服务。

(5) 商业化运营可执行性

1) 团队建设

公司已形成以销售为龙头，运营、运维、技术支持、项目支撑、技术研发、战略资源等多团队协同体系，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 5G 消息应用相关支持。

其中团队核心人员均拥有从 2G-3G-4G 到 5G 持续从业经验。

2) 运营体系完备

公司经过 20 年的持续经营，已经形成了以华东、华北、华西、华南四大区的业务运营体系。

3) 商业化运营变现

a. 5G 消息 SaaS 服务模式下的可执行性

公司在云通信 SaaS 服务领域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在 5G 消息领域公司将会持续发挥该优势。依托公司多年的通信资源积累和客户资源积累，整合上、下游资源，全力为客户提供在售前、售中、售后的优质、全面、持续稳定的通信产品及服务。

b. 客户私有化部署模式下的可执行性

面对金融、证券、银行、央国企等在对软件、平台、网络、技术支撑等有本地化要求的重大客户群体，公司凭借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区域化服务优势等为客户提供企业级私有化 5G 消息平台项目的需求分析、定制开发、售后运维、技术支撑等服务。

(6) 5G 业务实现收入的预计时间

当前 5G 消息从宏观侧、产品侧、客户侧、运营商侧都已准备就绪，具备商用条件，同时作为 5G 消息解决方案的部分产品已经开始商用，公司预计 5G 消息产品将会在 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三) 公转书对相关业务的披露是否真实，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一) 主营业务”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专注于移动信息增值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云通信业务，主营业务为企业级短消息云服务业务以及移动增值业务应用平台软件研发……”。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公司为金融、运营商、互联

网、央国企、政府机构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全场景的通信服务，已形成包括云通信业务、物联网业务、流量业务三大传统“奶牛”业务。此外，随着 5G 消息产业链商用准备步伐不断加快，公司把握行业机会，提早布局 5G 消息领域，针对中大型客户渠道多、不统一、难管理、成本高的消息业务痛点，公司推出私有化部署的融合消息解决方案，5G 消息业务是公司未来战略“黄金”业务。”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通讯	306,333,351.02	97.42%	413,349,994.34	94.69%	343,273,390.55	93.05%
技术服务	3,658,097.46	1.16%	6,984,242.15	1.60%	10,668,004.70	2.89%
物联网	4,287,542.90	1.36%	11,832,513.27	2.71%	7,199,305.93	1.96%
流量业务	163,286.57	0.05%	3,986,685.76	0.91%	7,749,758.95	2.10%
软件销售	17,699.12	0.01%	393,805.31	0.09%	8,495.58	0.00%
合计	314,459,977.07	100.00%	436,547,240.83	100.00%	368,898,955.71	100.00%

由上可知，公司在公转书中如实披露了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收入构成情况。关于 5G 业务，公司将其视为未来战略“黄金”业务。

目前，公司积极研发 5G 相关的软件，部分已完成研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此外，近两年公司开展 5G 相关的研发支出占总研发费用的比例较高，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达到 44.73%及 24.92%。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技术成果情况
大汉三通 5G 消息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643,264.16			著作权申请中

大汉三通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418,504.28			著作权 申请中
大汉三通 5G 数字 工商联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070,282.99			著作权 申请中
大汉三通 5G 消息 标准版（视频消 息）发送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852,033.78			已取得 软件著 作权
5G RCS 富媒体消 息文本处理软件 的开发	外包研发		2,718,867.86		项目进 行中
大汉三通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2,251,619.55		已取得 软件著 作权
大汉三通 5G 消息 智能门锁解决方 案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086,301.82		著作权 申请中
5G 消息融合通信 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2,063,113.45		已取得 软件著 作权
大汉三通 5G 消息 全终端覆盖回落 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339,622.60		著作权 申请中
大汉三通 5G 消息 标准版（视频消 息）发送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1,335,512.10		著作权 申请中
大汉三通 5G 消息 融媒体解决方案 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320,754.68		已取得 软件著 作权
合计		4984085.21	13115792.06		
占总研发费用的比例		24.92%	44.73%		

因此，公司将 5G 业务作为未来的“黄金业务”，并已取得部分研发成果，公转书对相关业务的披露真实，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可持续性、成长空间，是否存在行业政策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 公司主要业务的可持续性、成长空间

公司云通信业务中的短信作为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具有便捷性、稳定性与可靠性的特征。在已经形成用户使用习惯和成熟部署模式的现状下，短信作为企业最为便捷的用户信息互动工具，还将长期存在并且持续发展。近年来，尽管微信、QQ 等 OTT 业务在即时通信领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全国移动短信业务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比上年增长 6.4%，移动短信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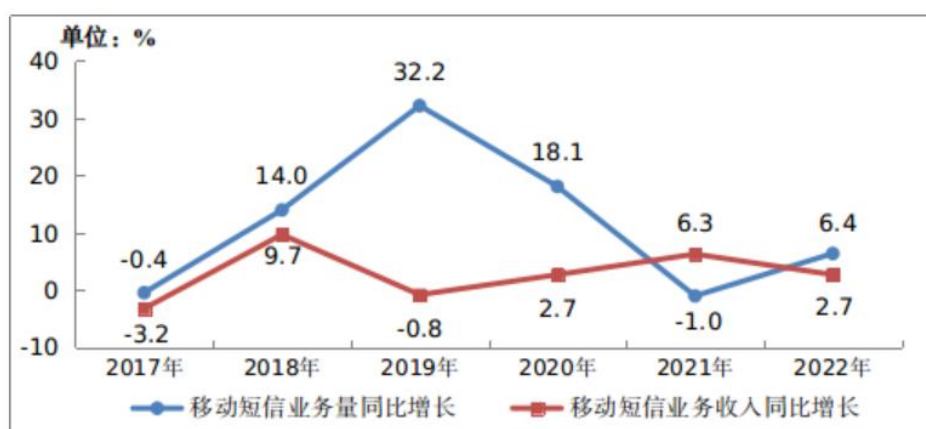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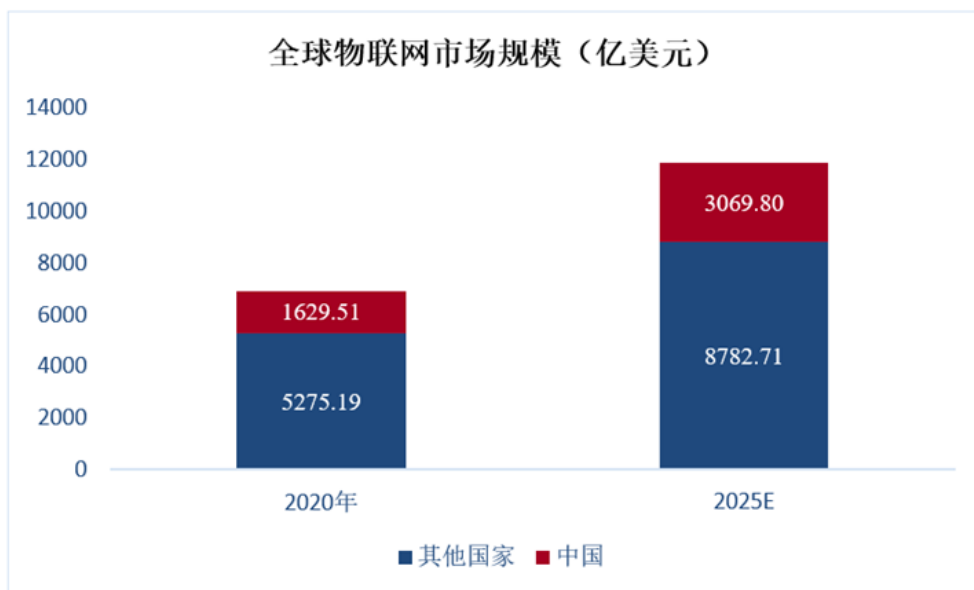


图3-3 2017—2022年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增长情况

根据上图可知，报告期内移动短信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同时公司移动短信业务也实现逐年增长，公司云通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随着 5G 的商用步伐加快，公司云通信业务的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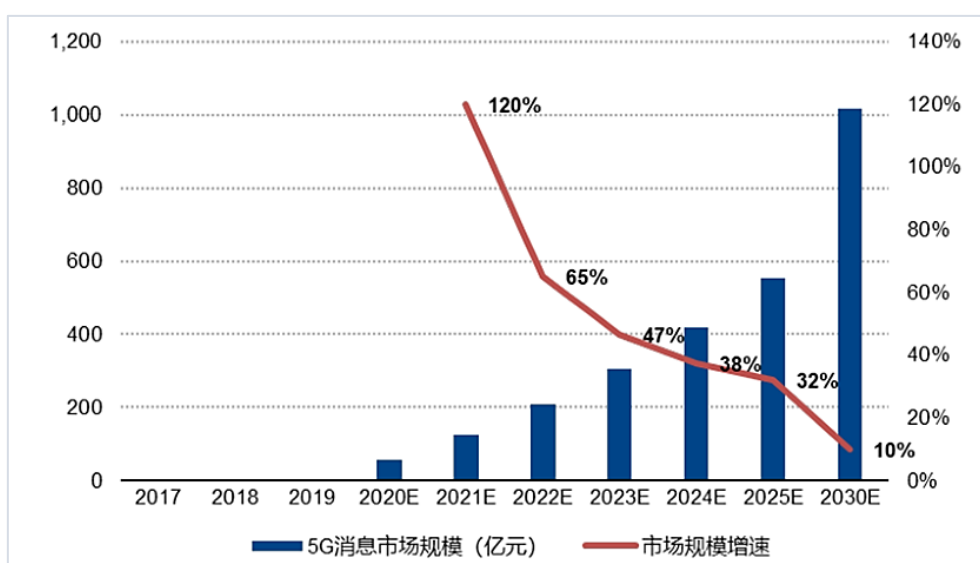
物联网业务随着 5G 应用大量商用，5G 物联网流量将会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研究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物联网支出达到 6,904.7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占比 23.6%。IDC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将超过 1.1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9.76%，其中中国市场占比将提升到 25.9%，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将成为全球第一。



资料来源：IDC《2021年V1全球物联网支出指南》

故物联网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具有很大的市场成长空间。

5G消息也作为公司“黄金业务”，5G消息产业链正在逐步丰富完善。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所预测，5G消息在移动信息服务的占比将不断提升，2025年5G消息市场规模约为550亿元，到2030年，5G消息市场规模约1000亿元，是2021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营收的约2.3倍。所以根据公司目前在5G消息领域的布局及行业地位，在5G消息全面商用时公司将全力加大5G消息业务拓展力度，力争将5G消息业务作为业绩新动力。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研究所《5G应用之5G消息RCS与微信对比研究报告》

流量业务随着国家线上线下服务加快融合，移动支付、移动出行、移动视频直播、餐饮外卖等移动互联网服务加快普及，促使了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2022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2618亿GB，比上年增长18.1%。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15.2GB/户·月，比上年增长13.8%；12月当月DOU达16.18GB/户，较上年底提高1.46GB/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户均流量（DOU）继续呈现上升态势，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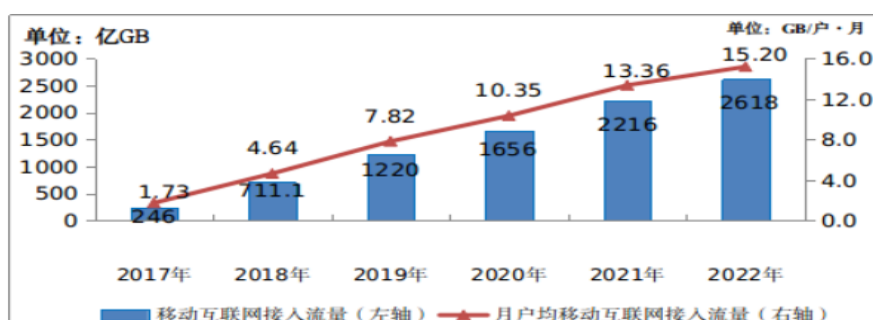


图3-1 2017—2022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DOU）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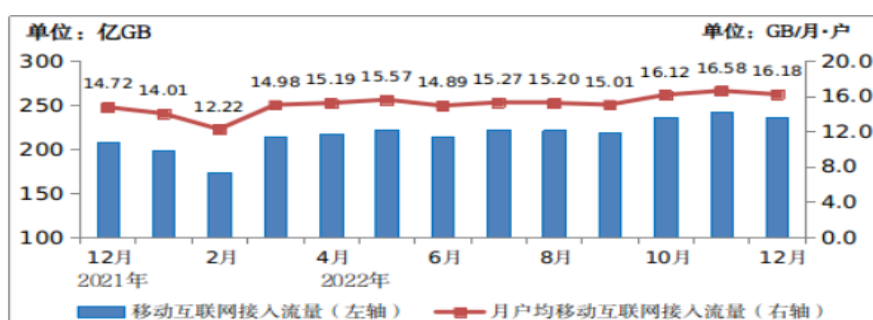


图3-2 2022年移动互联网接入当月流量及当月DOU情况

2. 行业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行业政策风险

作为新兴的科技服务领域，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受益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不断涌现的新商业模式，在近年进入了高速发展通道。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及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规划和文件，通过多项措施积极鼓励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支持政策退出，将可能导致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2) 应对措施

为了对外能够及时、深入把握行业政策，更好地解读和理解工信部及各地通信管理局的相关法规，公司加强了与工信部等主管单位的深入沟通交流。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2019年，公司成为新成立的《短信工作委员会》的副主任单位；2020年，公司提升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增值服务专业委员会》的会员级别，从会员单位升级为理事单位；2021年，公司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5G消息工作组》的发起单位及第一批理事单位。公司成为以上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核心成员后，会提前参与到工信部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政策和标准的讨论与制定。这将助力公司能够提前介入了解到很多行业政策，让公司能够第一时间快速掌握行业政策的真实情况，进而提早做出战略上的布局，确保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向上发展。

（五）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贡献情况，补充说明各业务间的协作关系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通讯	306,333,351.02	97.42%	413,349,994.34	94.69%	343,273,390.55	93.05%
技术服务	3,658,097.46	1.16%	6,984,242.15	1.60%	10,668,004.70	2.89%
物联网	4,287,542.90	1.36%	11,832,513.27	2.71%	7,199,305.93	1.96%
流量业务	163,286.57	0.05%	3,986,685.76	0.91%	7,749,758.95	2.10%
软件销售	17,699.12	0.01%	393,805.31	0.09%	8,495.58	0.00%
合计	314,459,977.07	100.00%	436,547,240.83	100.00%	368,898,955.71	100.00%

公司云通讯业务、物联网业务、流量业务属于基于电信运营商的通信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有基于云通信业务的大汉短信云平台及物联网业务的大汉物联网云平台的软件销售业务，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大汉短信云平台及大汉物联网云平台的个性化技术开发及周边软件模块的开发提供的技术服务，故公司各项业务具有高度协同关系。今后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坚持以技术输出为导向，在技术输出的基础上，加大各项通信业务的拓展力度，增加客户粘性，提高业务收入。

二、补充说明公司对主要业务客户的审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号码异常审查、实名制审查及企业客户审查等），并说明实名制数据的信息流转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号码异常审查及实名制审查机制如下：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第五条之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登记和保护电话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根据该规定，电话用户实名制登记及审查的义务属于电信业务经营者也即电信运营商，公司没有电话用户的个人信息及实名制登记信息，公司无义务进行电话用户实名制审查，同时，公司也无权、无法进行实名制审查。针对号码异常，如空号、停机等异常情况，公司在短信息发送过程中将企业客户提供的终端个人电话用户的手机号码提交至短信运营商，由电信运营商在数据库中判定号码是否异常，并根据号码异常情况给公司返回短信发送状态，如空号、停机将返回发送失败状态，因电话用户的实名制登记信息及号码状态信息由电信运营商掌握，故公司无法也无权对异常号码进行事前审查，公司通过短信发送状态判断该号码是否异常。

因公司无义务也无法、无权进行实名制审查，相关实名制数据在电信运营商处，故公司不存在电话用户实名制数据的流转。

公司对企业客户的审查主要机制为：

（一）依法设立，具有实际办公地址，且公司销售人员需上门核实。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针对大客户（预计年销售额大于 500 万）的客户，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特殊情况除外）。

（三）具有从事公司业务的员工，不少于 10 人，且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客户业务需要经前置审批的，已经取得相关的许可，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

（五）近两年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作为被告的重大的诉讼与仲裁（涉诉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特殊情况除外）。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口碑,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可能影响其业务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在经营决策等方面快速反应,经营业务符合市场需求。

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防范电信诈骗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防范电信诈骗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客户的获取、客户的风险核查、客户业务开展合规性、消息发送的合规性、消息发送对象的适格性等全方位把控风险,防范电信诈骗风险,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的获取方面:

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标形式及非招标的商务谈判形式获取。在客户获取过程中,要结合客户获取方式采取不同的客户初步核查措施:

(一)针对招标客户,从合法公开的途径获取标书,且相关招标流程符合招投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招标形式隐瞒非法目的的情况,潜在客户是否具有云通信等业务的需求,具体适用场景等。

(二)针对非招标的商务谈判形式获取客户的,销售人员前往潜在客户实地考察公司是否真实存在,并通过实地访谈交流了解潜在客户基本的业务开展情况,潜在客户是否具有云通信等业务的需求,具体适用场景等。

客户的风险核查方面:

营销中心获取客户的同时,对客户基本风险进行核查,确定是否具备业务合作的条件,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一)公司法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潜在客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结合客户获取阶段销售人员实地考察及访谈获取的潜在客户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潜在客户工商信息公示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经营业务一致。

(三)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资产或条件。

客户业务开展合规性方面：

经过客户风险核查，确定客户在合规层面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其信用的情况前提下，由营销中线及法务重点核查客户的业务开展合规性，具体核查重点如下：

（一）客户业务开展是否涉及前置行政许可，如保险代理、融资租赁、增值电信业务等需要前置许可的业务，确定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未经行政许可，不得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二）核查客户工商经营范围并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对比，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核查客户业务开展全流程，评估是否存在电信诈骗的风险及漏洞，尤其涉及支付环节的客户，核查其支付手段是否合规。

（四）核查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如上下游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电信诈骗的风险，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消息发送的合规性方面：

经确认客户合规的情况下，由运营中心负责信息的发送，在信息发送前需核查客户信息发送的内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运营商限制发送的垃圾信息，并由运营中心通过信息过滤手段确定是否存在电信诈骗等；另外运营中心确认信息发送内容是与其业务相关或关联的信息，不存在客户帮其他客户代发的情况。存在链接的，确认信息内容中包含的链接与客户业务开展相关，不存在虚构网站诈骗终端用户的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运营中心将信息提交至运营商发送。

消息发送对象的适格性方面：

除信息发送的内容合规性之外，客户确保信息发送的接受对象为客户的会员、员工或其他授权接收者，不存在其他手机用户授权发送信息的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防范电信诈骗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可以有效防范电信诈骗的发生。

四、补充说明公司收集、存管、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公民个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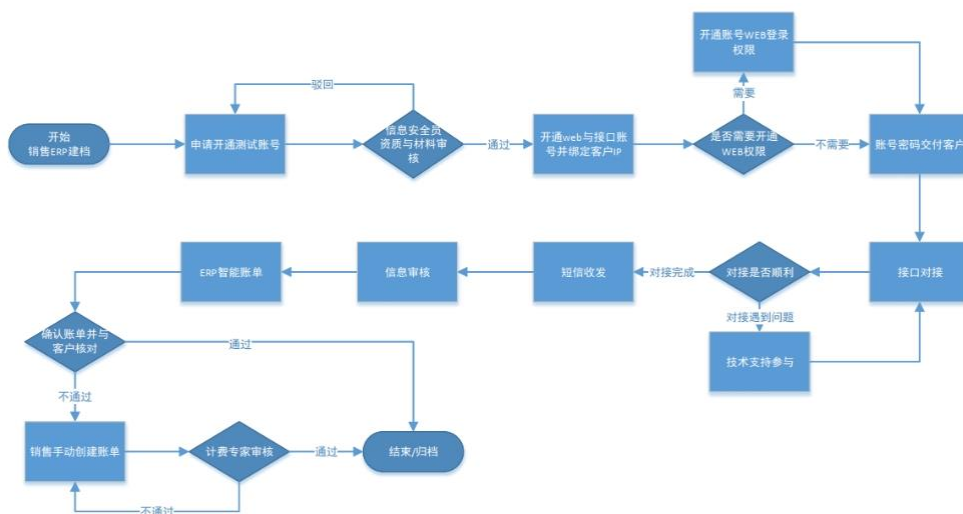
的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服务系统中记录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等信息，端口类短信息还应当保存短信息内容且保存至少 5 个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公司不存在主动收集并自行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在个人信息的存管上，严格按照工信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在数据存储及传输都采取敏感信息加密处理，且限制技术人员复制、导出相关个人信息。同时公司建立《员工手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备份管理、防病毒管理等等进行了详尽规定。另外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标准。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已要求客户就其合法收集和使用用户信息以及向其用户发送短信是否征得短信接收方同意或是否经用户授权进行了保证，并确保手机终端用户可通过回复“TD”或“退订”等方式退订相关信息。

五、补充说明云通信业务的运维服务提供方式，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是否接触客户数据库等客户经营信息，云通信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云通信业务的运维服务提供流程图为，



其中在短信发送环节，由公司企业客户通过技术接口向公司短信平台提交短信内容、终端手机用户电话号码，公司收到企业客户提交的短信内容及终端手机

用户电话号码后先行审核短信内容是否符合电信运营商及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将短信内容及终端手机用户电话号码提交至电信运营商短信网关发送，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手机用户电话号码状态情况将短信是否发送成功的回执返回至公司短信平台，至此整个短信发送流程完成。

根据前述短信发送业务流程，除短信发送内容外，公司不接触企业客户数据库及客户的经营信息，公司只被动接受企业客户提供的短信发送信息如终端手机用户电话号码及短信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主动收集、存储、使用企业客户数据及经营信息的情况。

云通信业务的采购模式为：



- 1) 公司云通信业务的供应商主要分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并根据公司云通信产品情况，筛选符合客户需要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就云通信业务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 2) 公司与供应商就云通信业务开展所需的通信通道进行测试及对接。
- 3) 公司根据客户的云通信业务开展需要调用该通信通道并进行消息发送。
- 4) 公司与供应商根据该通信通道中的消息发送数量按照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对账及结算。

六、补充披露物联网业务盈利模式、按业务类型分别披露销售模式、具体采购模式，说明公司的物联网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物联网卡经营，公司对物联网卡的管理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处披露如下：

“（2）物联网业务

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物联网卡并进行流量管理服务，根据每个月流量的消耗与客户结算相应的费用。

公司物联网业务的终端客户是企业客户，因企业客户具有数据传输等物联网需

求，由企业客户向公司购买物联网流量服务并向公司支付费用。物联网业务的计费方式为按照流量包大小计费。

公司物联网业务有以下三种盈利模式：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就物联网卡采购达成业务协议，业务协议根据物联网卡包含的不同类型的物联网流量套餐约定不同的结算价格。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的物联网流量套餐需要向电信运营商采购不同的物联网流量套餐，并将该物联网卡交付企业客户使用，企业客户根据公司与企业客户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结算标准向公司支付物联网服务款项。同时公司通过大汉物联云平台对该物联网卡进行流量管理，当该物联网卡内的流量套餐即将使用完毕时，公司通知企业客户续费，企业客户续费完成可保证该物联网卡正常运行。公司在物联网业务的主要盈利点在于赚取物联网流量的采购及销售的差价。

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的物联网硬件采购需求，由公司向物联网硬件供应商采购符合企业客户需要的物联网硬件并付款。公司将采购的物联网硬件销售给企业客户，赚取物联网硬件采购及销售的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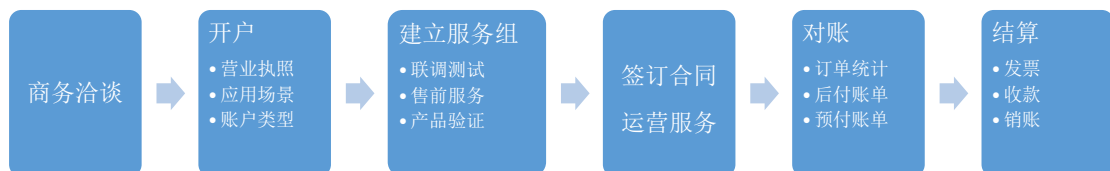
公司为物联网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技术开发和维护等技术服务，并根据技术开发工时收取技术服务费。

1. 主要业务类型的销售模式及具体采购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处披露如下：

(1)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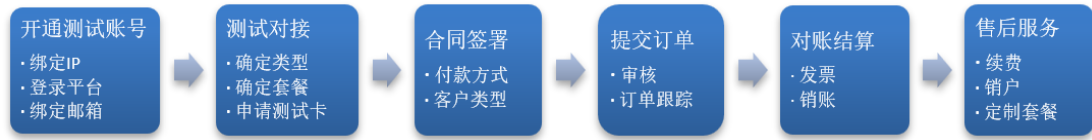
① 云通信业务



- 1) 与目标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意向客户；
- 2) 为意向客户开通测试账号，需要客户提供营业执照电子版，应用场景备案材料等；
- 3) 和客户方建立技术服务讨论组（微信、钉钉、QQ 等），进行联调测试；
- 4) 测试完成后，与确定的客户签订合同；

- 5) 公司根据短信产品发送量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暂估收入并与客户进行对账；
- 6) 双方对短信数量和金额达成一致后进行结算。

② 物联网业务



- 1) 为意向客户开通测试账号；
- 2) 与客户进行测试对接，包括申请测试卡，确定客户测试卡类型、材质、套餐、接入点等信息；
- 3) 拟定合同并确定细则，根据客户类型确认付款条件；
- 4) 客户发起需求并支付预付款，公司对订单审核后提供产品或服务；
- 5) 双方完成对账确定结算金额，公司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6) 为客户提供销户、续费等售后服务。

③ 流量业务流程



- 1) 个人客户有流量包充值需求
- 2) 购买流量包并付款
- 3) 充值成功

④ 技术服务和软件销售



- 1) 与目标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确定意向客户；
- 2) 确定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其软件进行个性化定制及更新；
- 3) 洽谈软件价格并签订合同；
- 4) 发起项目启动会，安排工程师对软件进行搭建和安装调试；
- 5) 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款项结算；
- 6) 为客户提供售后支持和运维服务。

(2) 采购模式

① 云通信业务



- a. 公司云通信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分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并根据公司云通信产品情况，筛选符合客户需要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就云通信业务签署云通信产品（如短信、彩信、视频短信）采购协议。
- b. 公司与供应商就云通信产品开展所需的通信通道进行测试及对接。
- c. 公司根据客户的云通信产品发送需要调用该通信通道并进行消息发送。
- d. 公司与供应商根据该通信通道中的消息发送数量按照云通信产品（如短信、彩信、视频短信）采购协议中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对账及结算。

② 物联网业务



- a. 公司物联网业务的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并根据公司物联网产品情况，筛选符合客户需要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就物联网业务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 b. 公司与供应商就采购的物联网卡及物联网流量套餐或物联网硬件产品达成一致并约定结算价格。
- c. 供应商将载有物联网流量套餐的物联网卡或物联网硬件产品交付给公司。
- d. 公司将载有物联网流量套餐的物联网卡或物联网硬件产品交付给企业客户使用。
- e. 公司根据企业客户购买物联网流量套餐及物联网硬件产品的情况，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向供应商支付物联网业务款项。

③ 流量业务



- a. 公司根据流量业务开展需要，筛选符合客户需要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就流量业务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 b. 公司与供应商就采购的流量套餐达成一致并约定结算价格。
- c. 个人手机用户购买公司流量产品并付款。
- d. 公司根据个人手机用户购买流量产品的情况，根据业务合作协议向供应商支付流量业务款项。

4) 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业务

因公司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业务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故不存在采购流程。

2. 说明公司的物联网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物联网卡经营

物联网卡是物联网流量的一个载体。物联网业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物联网卡并进行流量管理服务，根据每个月流量的消耗确认收入。公司物联网卡及物联网卡流量套餐的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公司根据客户对物联网卡种类和流量的使用需求与运营商签订关于物联网卡和配套流量套餐的采购合同。公司基于采购的物联网卡通过“大汉物联云”平台向客户提供物联网通信服务，并签订“大汉物联云服务协议”。协议中“第二条 合作内容 乙方通过‘大汉物联云’平台向甲方提供物联网通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物联网卡通信服务（根据协议“第一条 定义 1.2. 物联网卡通信服务：指运营商面向物联网用户提供物联网专用号码，通过专用网元设备支持短信和数据等基础通信服务，并提供通信状态管理等智能通道服务”）及物联网通信云平台管理服务”。

物联网卡经营主要涉及物联网卡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及维护，主要为物联网卡的开通、激活、流量套餐的变更、停开机等服务，且该服务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公司作为技术平台服务提供商及物联网流量管理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前述服务最终均通过基础电信运营商，公司无权自主办理物联网卡的开通、激活、流量套餐的变更、停开机等服务。

因此公司物联网相关业务不涉及物联网卡经营。

3. 公司对物联网卡的管理模式

公司开发大汉物联云平台作为物联网卡的运营及管理平台，大汉物联云平台提供了企业级设备端到端的一站式物联网连接管理服务，包括物联网卡套餐设计、卡共享流量池服务、卡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如：卡激活、停开机、充值续费、

流量套餐变更、流量查询、流量告警等。客户可以通过使用大汉物联云平台对物联网卡进行连接管理，实现与远程智能终端的数据交互。

七、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负面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后续整改清理；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业务监管部门的检查，是否存在要求整改规范及整改情况（如有）。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工信部网站等相关网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负面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后续整改清理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业务监管部门的检查，也不存在要求整改规范及整改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做好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行业卡安全管理的通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防范电信诈骗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工信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工信部网站等相关网站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是否存在对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投诉、举报；

5、核查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处理及时率未达标企业名单、用户申诉主要涉及的移动转售企业名单等负面名单，确认大汉三通未被工信部列入以上负面名单。

二、分析过程

（一）根据《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

护规定》《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源头治理 进一步做好移动通信转售企业行业卡安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物联网相关业务、移动转售业务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重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实名登记及网络运营主体责任相关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性

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云通信业务经营实际，公司在服务系统中记录短信息发送和接收时间、发送端和接收端电话号码或者代码、用户订阅和退订情况等信息，端口类短信息还应当保存短信息内容且保存至少 5 个月，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不主动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

在开展云通信业务过程中，公司在数据存储及传输都采取敏感信息加密处理，且限制技术人员复制、导出相关个人信息。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中，要求客户就其合法收集和使用用户信息以及向其用户发送短信是否征得短信接收方同意或是否经用户授权进行了保证，并确保手机终端用户可通过回复“TD”或“退订”等方式退订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手机终端用户的合法权益。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员工手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加密方案》《数据备份策略》等制度，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加密、数据备份管理、防病毒管理等等进行了详尽规定。在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定期对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进行培训，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限制技术人员导出、复制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如手机号码等进行脱敏处理。

此外，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标准。

综上，公司已建立个人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物联网相关业务合规性

目前，公司从事物联网业务的主体主要为上海大汉武际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流量管理、物联网模组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软件销售业务。

公司开展物联网业务已经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业务的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

综上，公司物联网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3、移动转售业务合规性

根据工信部《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规定，“移动转售业务”又称为“虚拟运营商业务”主要指通过共享和租用基础运营商（国内为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全部或部分网络资源来开展业务的运营商，提供与基础运营商相同的“产品”，但这些“产品”是转售基础运营商的。“移动转售业务”属于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移动转售业务需要获得相关工信部颁发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经营的云通信业务属于信息服务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及15家子公司均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经营的云通信业务不属于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移动转售业务，而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是否存在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实名登记及网络运营主体责任相关要求

公司经营的云通信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公司无权对用户实名制进行审查

并办理入网手续，该权利属于基础电信运营商，同时公司物联网业务都已经实现实名制管理，并通过大汉物联云平台对接入的物联网卡实行全流程管理。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因公司业务经营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不属于移动转售业务，故公司业务经营不涉及实名登记及网络运营主体相关责任。

(1)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第五条之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登记和保护电话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根据该规定，电话用户实名制登记及审查的义务属于电信业务经营者也即电信运营商，大汉三通没有实施电话用户的个人信息及实名制登记信息义务。因此，大汉三通业务经营不涉及实名登记。

(2) 大汉三通业务经营不属于移动转售业务，相关回复详见《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2. 公司业务”之“3. 云通信业务是否属于移动转售业务”。网络运营主体相关责任系基础电信企业承担的法定义务，大汉三通业务经营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同时不属于移动转售业务，因此不受网络运营主体相关法律规定或规范性文件约束。

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实名登记及网络运营主体责任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 补充核查公司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投诉、举报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存在对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投诉、举报，报告期内是否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处理及时率未达标企业名单、用户申诉主要涉及的移动转售企业名单等负面名单，是否存在移动转售业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投诉、举报的情况。报告期内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处理及时率未达标企业名单、

用户申诉主要涉及的移动转售企业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没有被列入负面名单内。

经核查，公司经营的云通信业务不属于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移动转售业务，而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移动转售业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相关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完善，执行良好，个人信息保护、物联网相关业务具备合规性。公司云通信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不涉及移动转售业务；

2、公司不存在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规范管理促进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实名登记及网络运营主体责任相关要求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投诉、举报，报告期内未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处理及时率未达标企业名单、用户申诉主要涉及的移动转售企业名单等负面名单，公司业务不涉及移动转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公司业务不涉及移动转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律师回复】

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4月25日，证通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签署了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12月28日，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了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请公司：（1）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

《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补充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上述事项，针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 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2)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3) 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终止条款的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高比布、黄筱芬与证通股份存在对赌条款。对赌情况如下：

(1)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2022 年 4 月 25 日，证通股份与高比布、黄筱芬签署了《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战略协同：1.4 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交所上市”）后，以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和证通共同投资设立云网子公司，具体投资条款以双方商定的为准。1.5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证通在 2026 年 9 月 8 日前需保持股东身份，不得在 2026 年 9 月 8 日前抛售完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

第二条 回购：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证通股份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证通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1.1 实际控制人出现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事件或欺诈证通股份的事件；

2.1.2 在《业务合作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未完成北交所上市的。

2.2 证通股份根据本协议行使回购权时，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三个月内向证通股份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因股份回购产生的所有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由证通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各自承担。

2.3 本条项下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证通股份初始投资总额加上该等投资总额之按每年 8%（单利）的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公司已向证通股份实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

2.4 若发生 2.1 条约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回购证通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促使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署的业务相关协议。

第四条 投资人权利

4.1 自交割日起，证通享有本条项下的所有权利。

4.2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给予其他股东的任何优先权和承诺，实际控制人应事先书面告知证通。

4.3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轮增资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即“新三板挂牌”）前最后一次股权性融资，公司不得在前述时间再进行股权性融资。

4.4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证通有权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方面的信息和资料，证通有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提案等。

公司应按时提供给证通以下财务资料和信息：

4.4.1 除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外，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证通股份与高比布、黄筱芬签署的《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生效后已经全部解除，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增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解

除。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二、本解除协议取代《增资补充协议》，任何有关《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与本解除协议有冲突的，按照本解除协议执行。”

经核查，《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后的恢复条款，除前述《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外，证通股份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附有恢复效力的协议或文件，因此，高比布、黄筱芬与证通股份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2、大汉投资与中信证券存在对赌条款。对赌情况如下：

(1)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2022年12月28日，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大汉三通摘牌时的异议股东共计持股3,813,400股。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由大汉投资回购其中1,952,400股，中信证券继续持有1,861,000股。同时，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第三条 第一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计1,861,000股【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股】，甲方同意继续持有。但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港交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

3.1 股份转让价格：每股约4.783元【大写：肆元柒角捌分叁厘】。

3.2 股份转让数量：1,861,000股【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股】。

3.3 股份转让价款：8,900,400元【大写：捌佰玖拾万零肆佰元整】。

3.4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3.5 股票交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发生股份转让的，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按照届时有有效的股票交易规则办理股票交割手续，因股票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解除协议、终止条款，不涉及恢复条件，相关条款现行有效。

中信证券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回购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大汉投资，与公司无关；相关协议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人选作出任何约定，没有为公司设定额外义务，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中信证券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3、大汉投资与东兴证券存在对赌条款。对赌情况如下：

(1)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2019年4月大汉投资与东兴证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兴证券作为大汉三通摘牌时的异议股东共计持股891,000股。经双方协商一致承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东兴证券所持有的全部大汉三通股权，同时双方约定了回购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鉴于：

4、甲乙双方确认，如果大汉三通终止挂牌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或大汉三通终止挂牌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等资本市场板块上市交易，则甲方愿继续持有大汉三通股份，乙方没有股份回购义务。如乙方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递交IPO申报材料或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前述资本市场板块上市交易，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本协议下的股份回购义务。

第一条 股份转让与交割

1、乙方承诺以人民币每股12.40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大汉三通的股份共计891,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总金额为11,048,4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元整），甲方同意按此价格出售上述股份。

2、甲乙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乙方在办理完成股权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在上述约定的股份交割前，甲方如需将股份转让给其它机构或自然人，需提前十天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机构或自然人。

4、本协议所称“交割日”，是指就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甲方已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登记包括记载于大汉三通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东兴证券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解除协议、终止条款，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相关条款现行有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汉投资尚未完成相应的回购义务，存在触发回购条款可能性。

经对东兴证券访谈确认，东兴证券综合考量后愿意继续持有大汉三通 891,000 股股份。经过双方沟通，大汉投资暂时不具备回购能力，考虑到实际情况，本着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原则，东兴证券愿意继续持有大汉三通股份，待大汉投资具备回购能力时，双方将另行协商处理股份转让事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作出风险提示如下：“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持有 100%股权的大汉投资与东兴证券签署了带有回购条款的特殊投资协议，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87%，合计回购金额为 11,048,400.00 元。根据前述特殊投资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前述资本市场板块上市交易，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触发大汉投资或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的回购义务。据访谈获悉，目前各方不存在纠纷。未来若履行回购条款，大汉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届时大汉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会增加，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赌条款不违反审查业务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在《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东兴证券与大汉投资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购特殊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八项需要清理的情形。大汉投资作为义务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大汉投资与中信证券签署，以及大汉投资与东兴证券签署，大汉三通没有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或承担回购义务，故大汉三通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回购义务责任主体大汉投资召开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与东兴证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中信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同意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

综上，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履行回购义务责任主体大汉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针对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测算不同情形下的回购金额，结合公司经营、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补充说明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

(1) 中信证券的特殊投资条款

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为大汉三通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港交所或其他经中信证券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回购义务的责任主

体为大汉投资。如发生回购情形，大汉投资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8,900,400 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东兴证券的特殊投资条款

东兴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为大汉三通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等资本市场板块上市交易。因为大汉三通未能在约定时间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实现上市交易，所以大汉投资的回购义务已经触发，回购义务的责任主体为大汉投资。

经对东兴证券访谈确认，东兴证券综合考量后愿意继续持有大汉三通 891,000 股股份。经过双方沟通，大汉投资暂时不具备回购能力，考虑到实际情况，本着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原则，东兴证券愿意继续持有大汉三通股份，待大汉投资具备回购能力时，双方将另行协商处理股份转让事宜。

(3) 回购履约的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

根据大汉投资的财务报表，大汉投资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净资产	1,043.47	2,848.98
货币资金	432.18	5.19

若大汉投资在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届满前不具备足够的货币资金，则其股东高比布、黄筱芬可将其持有的资产变价并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高比布及其妻子黄筱芬共同拥有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705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441.79 平方米，房地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 105 街坊 142 丘，经查询“链家网”网站、“安居客”网站等上述房屋所在小区挂牌交易均价约 10.8 万元/平；高比布及其妻子黄筱芬共有沪房地浦字（2010）第 02949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13.23 平方米，房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14 街坊

63 丘，经查询“链家网”网站、“安居客”网站等上述房屋所在小区挂牌交易均价约 5.8 万元/平方米。上述两幢房屋市场价值超过 5,400 万元，远超过大汉投资可能向中信证券承担的 8,900,400 元回购金额以及可能向东兴证券承担的 11,048,400 元回购金额。

综上，回购义务责任主体大汉投资具备履约能力，回购履约的方案为大汉投资首先以其货币资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足部分由大汉投资的股东高比布、黄筱芬将其持有的房产变价支付，回购履约方案具有可行性。

2、如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东兴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如执行对赌协议，则大汉投资履行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将提高，从而将进一步增强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具备充分的回购履约能力，回购义务不会使高比布、黄筱芬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不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执行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持有 100% 股权的大汉投资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带有回购条款的特殊投资协议，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8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合计回购金额为 890.04 万元。根据前述特殊投资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港交所或其他经中信证券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p> <p>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持有 100% 股权的大汉投资与东兴证券签署了带有回购条款的特殊投资协议，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87%，合计回购金额为 11,048,400.00 元。根据前述特殊投资协议约定，如大汉投资未能在 2021 年 12</p>
----------------	---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前述资本市场板块上市交易，则东兴证券有权要求大汉投资执行本协议下的股份回购义务。
--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黄筱芬持有 100%股权的大汉投资与东兴证券签署了带有回购条款的特殊投资协议，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87%，合计回购金额为 1,104.84 万元。根据前述特殊投资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 IPO 申报材料或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等资本市场板块上市交易，则触发回购条款，该等回购条款已经触发。鉴于东兴证券愿意继续持有大汉三通股份，不主张回购等其他权利，大汉投资目前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三）补充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大汉投资与东兴证券、中信证券签署，大汉三通没有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或承担回购义务，故大汉三通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回购义务责任主体大汉投资于 2019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与东兴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中信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同意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

综上，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履行回购义务责任主体大汉投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高比布、黄筱芬与证通股份签署的《增

资补充协议》已被《解除协议》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解除协议》是证通股份与高比布、黄筱芬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证通股份的尽职调查访谈确认，证通股份与公司、与高比布、黄筱芬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月19日，高比布和黄筱芬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承担大汉投资回购等不利后果，保证回购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经核查，《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后的恢复条款，除前述《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外，证通股份也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附有恢复效力的协议或文件，因此，高比布、黄筱芬与证通股份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后不涉及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三）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为东兴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简称“指引”）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

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指引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是否符合指引规定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大汉投资，而非公司	否	是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是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未对权益分派作出强制要求	否	是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未约定未来再融资的更优特殊投资条款自动适用于证通股份	否	是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未约定派驻董事事宜	否	是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是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触发条件与市值无关	否	是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是

经核查，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证通股份与高比布、黄筱芬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并访谈确认证通股份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附有恢复条件的协议；

2、核查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东兴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不存在解除协议、终止条款，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

3、取得大汉投资的财务报表，核查其基本财务指标，并查阅高比布、黄筱芬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确认回购履约方案的可行性；

4、取得大汉投资的股东会决议；

5、访谈证通股份相关负责人，确认已经终止的条款不存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高比布、黄筱芬与证通股份之间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

2、高比布、黄筱芬与证通股份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后不涉及恢复条件，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3、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东兴证券与大汉投资之间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律师回复】

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关于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产负债率均较高，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1054.14万元，且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请公司：（1）结合具体业务及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5）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部分上游运营商付款方式逐步由后付转变为预付，请说明对上游运营商的 5G 短信采购进行了预充值是否进一步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是否资金短缺风险、偿债风险。（6）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结算方式及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预付款对应项目进度情况，说明预付账款的执行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退还预付账款的情况，如有，解释原因，退款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7）结合采购情况，分析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配比关系；（8）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运营商及非运营商预付的金额及占比；2021 年公司对福建百世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度”）预付账款退回原因，百世度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与百世度合同签订情况说明交易与银行流水在时间、金额上是否均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百世向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及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1. 结合具体业务及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分析

公司子公司大汉无线公司采取预充值的模式向运营商购买了大量的流量产品，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合并层面的预付账款达到1.51亿元的规模。

根据2018年3月5日的《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随着工信部深入督导流量提速降费政策的实施，2018年7月起，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全面取消流量漫游费，同时大幅下调流量业务资费。

大汉无线公司向运营商购买流量预充值时已锁定了流量的购买价格。在销售给客户的流量价格下降后，大汉无线公司流量的采购价格并未随之下降，因此公司在2018年下半年出现高买低卖的情况，同时尚未消费完的预充值额度也产生大幅减值，上述两个因素致使大汉无线公司2018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最终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出现了1.90亿元的巨额亏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也直接降到了-0.86亿元。

从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作出业务调整方案，放弃流量业务。2019年初，集团对大汉无线公司进行不良资产剥离，并于2020年1月完成清算注销。

虽然流量业务的亏损并未对公司云通讯业务带来重大的不良影响，但因流量业务的形成的巨额亏损，导致公司权益资本的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云通讯业务的发展，规模扩大，也需要资金的补充，公司2020年末借款余额56,500,000.00元，2021年末借款余额94,000,000.00元。

综上所述，公司出现了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

随着2022年公司完成1亿元的股权融资，缓解了资金的紧张，资产负债率开始下降，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了加强。”

2. 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00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4日	支付通信服务费
2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00	2022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3日	日常经营周转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500	2022年6月6日	2023年6月5日	支付通信服务费
4	银行信贷额度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11月16日	支付采购款项
				500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2月15日	支付采购款项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00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3月17日	日常经营周转
6	额度贷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00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日常经营周转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2日	支付货款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800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6月2日	支付上游运营商货款
				1,20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6月2日	支付上游运营商货款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5日	支付货款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合同	公司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200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26日	购买流量资源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00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1月29日	生产经营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5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3日	经营周转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00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日常经营支出
14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00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9月9日	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1月12日	支付货款等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00	2021年7月9日	2022年7月8日	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200	2021年7月9日	2022年7月11日	支付电信服务费及信息服务费
18	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0日	采购短信
				500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采购短信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0	2021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6日	支付短信业务结算款
20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9月26日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21	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21年5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采购短信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0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7月20日	支付电信服务费
23	银行信贷额度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8月24日	支付采购款项
				5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9日	支付采购款项
				500	2021年9月7日	2022年2月10日	支付采购款项
				5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5月11日	支付采购款项
				5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支付采购款项
2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7月30日	生产经营
25	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7日	流动资金周转
2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5日	支付货款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17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9月27日	日常经营支出
28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9月8日	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支出
29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8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0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年7月17日	2021年7月16日	支付货款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00	2020年7月8日	2021年7月7日	支付电信服务费及信息服务费
32	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采购彩信、企业彩信云服务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4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支付货款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	2020年6月2日	2021年4月21日	支付通信服务费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00	2020年7月1日	2021年6月29日	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36	小企业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年3月17日	2021年1月13日	补充日常经营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同	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支行		日	日	周转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50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18日	购买流量资源
				500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9月22日	购买流量资源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48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16日	经营周转
3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支付货款
40	借款合同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3日	流动资金贷款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9月9日	支付货款、人员工资等流动资金周转
42	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5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2日	采购短信
4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450	2019年6月4日	2020年6月3日	支付服务费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柏支行	800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8日	短信、流量等数据资源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45	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	采购短信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500	2019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7日	经营周转
47	借款合同	河北大汉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	2019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2日	采购短信
48	借款合同	济南大汉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	2019年1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采购短信

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做好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的自有资金，到期均正常还款，并通过续贷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报告期期后到期的短期借款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00.00	2022年9月9日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22年9月26日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0	2022年9月26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00.00	2022年9月27日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200.00	2022年10月26日
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22年11月16日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500.00	2022年11月23日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2年11月25日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3年1月12日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00.00	2023年1月19日
----	------------------	--------	------------

通过上述表可知，公司期后到期的短期借款也均正常还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经营状况分析：公司 2020 年度的收入 368,898,955.71 元，2021 年度的收入 436,547,240.83 元，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 519,690,788.51 元；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10,459,877.12 元，2021 年度的净利润 6,757,804.00 元，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8,657,296.59 元。公司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客户是资金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有效的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9,041.72 元，2021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324.95 元，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2,297.19 元。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积累趋势较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55.50%，流动比率为 1.90，速动比率为 1.80。”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主要取决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675,374.76	28,158,768.11	26,542,4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93,808.96	-	-
应收账款	107,287,069.67	87,372,989.86	67,953,555.10
预付款项	91,359,341.16	20,492,489.61	24,209,625.67
小计	265,415,594.55	136,024,247.58	118,705,623.93
流动资产	285,579,467.00	152,733,162.33	129,464,084.38
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94%	89.06%	91.69%
短期借款	105,414,033.90	94,000,000.00	56,500,000.00
应付账款	23,875,734.75	20,174,292.14	47,836,475.66
合同负债	14,511,579.44	6,774,784.38	2,989,371.78
小计	143,801,348.09	120,949,076.52	107,325,847.44
流动负债总额	157,504,356.19	133,665,171.75	114,991,905.20
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	91.30%	90.49%	93.33%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主要的流动负债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相关科目主要涉及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

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最大的来源。2021年末较2020年末有较大增长，公司与银行合作较为稳定，在银行的信用良好，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况，公司在偿还借款后再次取得银行贷款比较容易，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也在逐步增加。2022年公司取得1亿元的股权融资后，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的需求有所减少，2022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短期借款本金9,200.00万元，公司有部分贷款报告期后到期还款不再续贷。

报告期内的公司的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10,172.93	-28,492,892.85	-2,050,67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6,875.78	-61,851.78	396,57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43,655.36	30,171,069.58	16,043,14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606.65	1,616,324.95	14,389,041.7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数，主要来源于筹资活动

带来的现金净流入，且公司的筹资活动净流入足以弥补经营活动的净流出。2020年度、2021年度的筹资活动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的增加，对于公司的偿债能力并不会产生较大的改变，而2022年1-8月的筹资活动净流入主要来源于1亿元的股权融资，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了较大的改善，使得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投资活动主要涉及公司2022年1-8月的大额流出，原因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流动资产科目之间的变动，且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易变性的资产，所以投资活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甚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购销结算模式的变化。

从采购结算来说，运营商采购金额和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在原实行预付费结算的运营商中，单个运营商结算规模越来越大，以泉州移动为例，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依次为：1,864.79万元、2,988.85万元和2,958.27万元。同时，部分运营商逐渐的从后付费改为预付费的模式，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移动从2022年6月份开始对主要通道实行预付结算；由于5G投入加大，三大电信运营商对代理商实行预付费结算的比重越来越高，如在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淄博移动529.11万元。这些预付资金的流出增加，也给公司带来了不少资金的压力。

从销售结算来说，公司对主要重大客户实行后付费结算方式，账期一般为3个月及以上。如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账期为4个月；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期为3个月；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结算，最长账期可以达到一年。这就导致了收入端资金流入的滞后。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不断与新的客户达成合作并开展业务，如2022年新增了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2022年8月其，每个月可以为公司带来过千万的营收，但3个月的账期也加大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

随着购销结算模式的稳定，除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增量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科目会日渐趋稳，对于增量资金的需求会有所缓解。

(三)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

措施及其有效性

1.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本题的（一）（二）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与银行合作较为稳定，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银行授信额度逐步增加，可以缓解公司短期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逐年增加，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入趋势较好；公司报告期内均处于盈利状态，可以提升公司权益资金；2022年1亿元的股权融资极大的缓解了公司资金的压力，改善了公司的偿债能力；随着电信运营商预付结算政策的落实，预付款项的金额将会得到逐步趋稳。所以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将通过扩大收入、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盈利的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得到增加。

公司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回款等方式积极创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坏账的产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预付采购的管理，减少预付款项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偿债压力。

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以及后续的计划，获取外部股权融资的机会，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会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3.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线上线下一	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3.43%	24.90%
	流动比率	未披露	30.00	3.88
	速动比率	未披露	30.00	3.88
梦网科技	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32.35%	31.60%
	流动比率	未披露	1.55	1.69

	速动比率	未披露	1.55	1.68
吴通控股	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52.91%	58.57%
	流动比率	未披露	1.61	1.32
	速动比率	未披露	1.42	1.18
银之杰	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39.75%	33.94%
	流动比率	未披露	1.64	1.81
	速动比率	未披露	1.42	1.64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32.11%	37.25%
	流动比率	未披露	8.70	2.18
	速动比率	未披露	8.60	2.10
大汉三通	资产负债率	54.32%	83.20%	84.84%
	流动比率	1.81	1.14	1.13
	速动比率	1.72	1.06	1.08

线上线下 2021 年 3 月通过 IPO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8.68 万元，偿债能力得到大幅加强，各项指标明显优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剔除线上线下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未披露	41.67%	41.37%
	流动比率	未披露	1.60	1.61
	速动比率	未披露	1.46	1.5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取消流量漫游费、降低移动资费政策的执行，公司的流量业务巨额亏损，未分配利润巨额出现大额负数，所有者权益金额较低所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主要是公司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这一融资渠道补充业务增长所需的资金，短期负债较大所致。随着 2022 年公司完后 1 亿元的股权融资，权益资本和货币资金得到较大的补充，从而改善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公司 2022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经开始趋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符合行业特点。

(五) 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部分上游运营商付款方式逐步由后付转变为预付，请说明对上游运营商的 5G 短信采购进行了预充值是否进一步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是否资金短缺风险、偿债风险。

2022年8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66,769,183.72元，加上销售的回款，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而5G短信采购预充值9-12月仅增加12,371,000.00元，并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的压力，不会造成资金短缺风险、偿债风险。

（六）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结算方式及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预付款对应项目进度情况，说明预付账款的执行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退还预付账款的情况，如有，解释原因，退款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预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8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345.82%，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①电信运营商结算政策发生变化，部分电信运营商付款方式逐步由后付转变为预付，例如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从2022年6月份开始对主要通道实行预付结算，导致2022年8月末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5,412,536.46元的预付款；②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已开具发票结算的佣金16,969,770.80元暂未收到；③公司为了推动5G业务的发展，2022年开始对电信运营商的5G短信采购进行了预充值，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5,239,110.00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3,000,000.00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2,000,000.00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1,200,000.00元。”

2. 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结算方式及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预付款对应项目进度情况

公司采购的短信资源等并不针对具体的某个项目，而是针对某一类业务。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 (元)	支付条款	对应的业务	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短信资源	25,412,536.46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滚动消费	云通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酬金	16,969,770.80	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云通讯	款项已收回
	5G信息资源	3,000,000.00	预充值	5G信息	985,987.28元已结转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短信资源	6,934,742.64	一般按季度预充,滚动消费	云通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5G信息资源	2,000,000.00	预充值	5G信息	46,292.87元已结转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5G信息资源	5,239,110.00	预充值	5G信息	658,742.56元已结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短信资源	3,827,718.08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滚动消费	云通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短信资源	2,004,935.46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滚动消费	云通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5G信息资源	1,200,000.00	预充值	5G信息	未消耗
合计		66,588,813.44			

2021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 (元)	支付条款	对应的业务	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短信资源	6,618,292.30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滚动消费	云通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	短信资源	2,927,960.14	一般按季度或	云通	已全部结转成

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讯	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短信资源	2,458,244.49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	短信资源	1,257,714.99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短信资源	918,924.24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合计		14,181,136.16			

2020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 (元)	支付条款	对应的业务	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短信资源	6,717,916.20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福建百世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资源	5,387,253.59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未消耗, 2021年12月已退回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短信资源	1,892,543.07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短信资源	1,809,780.36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公司渭南分公司	短信资源	1,012,385.64	一般按季度或月度预充, 滚动消费	云 通 讯	已全部结转成本
合计		16,819,878.8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线上线下	237,277,352.76	125,973,699.17	120,236,814.97
梦网科技	305,606,844.10	238,726,722.05	216,416,501.22
吴通控股	66,884,236.17	32,130,567.89	20,231,716.51
银之杰	107,759,829.72	109,603,249.54	141,218,041.74

通过上表可知，除了银之杰因为业务规模下降导致采购减少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9月末的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而2021年末较2020年末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结算方式及预付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

3. 说明预付账款的执行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退还预付账款的情况，如有，解释原因，退款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署的产品采购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并未就款项结算方式进行详细约定。随着国家提速降费政策的深入实施，基础电信运营商因4G网络建设及5G网络建设的成本巨大，为了降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经营压力，基础电信运营商将与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结算政策逐步由后付费结算转为预付费结算。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产品采购款项结算方式大多为预付费方式结算，也有少量后付费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还预付账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退款时间	退款金额	退款原因
苏州襄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3月	33,000.00	采购模组缺货退款
福建百世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12月	5,620,000.00	预存短信款，未消耗完退款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年1月	85,468.40	预存视频短信款，未消耗完退款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年8月	955.03	预存云服务费，未消耗完退款
福建淘开心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年1月	550,000.00	预存短信款，合作未达成退款

单位：元

退还预付款的公司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苏州襄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08-03	500 万元	耿冬冬	耿冬冬
福建百世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0	1000 万元	常霜棋	常霜棋、刘学梅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6	90000 万元	边延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2	5000 万	张联华	宁夏云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淘开心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9	1000 万	张仕太	张进成、张仕太

退款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结合采购情况，分析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配比关系；

公司采购主要系供应商短信资源，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70,016,107.41 元、368,696,540.84 元、300,017,825.97 元。

公司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与公司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260,080,134.09	366,661,277.45	304,071,554.81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37,981,094.47	54,870,467.01	48,084,538.20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73,489.21	8,041.55	20,811.06
加：收入净额法确认影响	10,606,339.34	11,056,272.31	10,547,815.47
减：存货当期变动额（期初-期末）	-1,043,556.72	-638,995.09	-
减：应付账款当期变动额（期末-期初）	3,701,442.61	-27,662,183.52	-8,836,144.82
减：预付账款当期变动额（期初-期末）	-70,866,851.55	3,717,136.06	1,206,710.63
减：营业成本中包含的人工、折旧、摊销等	1,750,855.70	2,441,740.60	2,190,212.10
减：其他往来影响	-0.09	-26,493.54	178,296.57
上述项目合计	375,052,188.74	454,748,770.71	367,944,022.94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052,188.74	454,748,770.71	367,944,022.94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异金额	-	-	-

结合上表分析，公司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与公司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匹配。

(八) 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运营商及非运营商预付的金额及占比；2021 年公司对福建百世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度”）预付账款退回原因，百世度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与百世度合同签订情况说明交易与银行流水在时间、金额上是否均匹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百世向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运营商及非运营商预付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运营商及非运营商预付的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商	76,124,793.51	83.32%	16,337,706.06	79.73%	14,056,367.75	58.06%
非运营商	15,234,547.65	16.68%	4,154,783.55	20.27%	10,153,257.92	41.94%
合计	91,359,341.16	100.00%	20,492,489.61	100.00%	24,209,625.67	100.00%

单位：元

2. 2021 年公司对福建百世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度”）预付账款退回原因，百世度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百世度的福建移动通道因终端用户投诉问题被关停，导致公司预存的 562 万元短信资源无法消耗，通过与福建移动和百世度进行沟通，公司最终收回 562 万元的短信资源采购预付款。

百世度为福建移动代理商，属于外部三方供应商，公司股东是常霜棋和刘学梅，公司向其支付预付款是出于业务合作的需要，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公司与百世度合同签订情况说明交易与银行流水在时间、金额上是否均匹配

为了参与运营商的预存奖励活动，争取更多额度的优势通道资源，降低短信资源的单位采购成本，在福建移动的撮合下，公司与百世度进行合作，由子公司西安帝都云和河南大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百世度签订了《短信业务服务协议》。公司通过向百世度采购款购买福建移动的短信资源，以期把活动需要的发送量冲上去，产生达量奖励，继而使合作各方均受益。百世度的福建移动通道在 2020 年 10 月因终端用户投诉问题被关停，导致公司前期支付的结存款 562 万元无法消耗，在该通道恢复正常前，福建移动的该项预存奖励活动也已结束。事后公司一直在积极与百世度和福建移动沟通，对方均回复公司可以参与后续的优惠活动，考虑到三方的合作关系且福建移动在资费方面对公司的支持，该笔预付款一直未退。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直接参与福建移动预存活动，不再通过其他代理商支付。2021 年 12 月，公司再次与福建移动和百世度进行沟通，最终，百世度将未消耗的 562 万元预存款退回。

4.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百世向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百世度为福建移动代理商，与福建移动有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公司支付预付款是出于业务合作的需要，不存在通过百世度向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公司改善偿债能力的相关措施情况；

2、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对银行进行函证；

3、获取公司征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获取借款合同；

4、查阅期后短期借款的还款单据；

5、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短期资产和短期负债的主要构成，并进行分析；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数据，了解报告期内

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以及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7、查阅 5G 信息预充值的款项支付单据，了解 5G 信息预充值的资金需求；

8、了解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采购内容、金额、支付条款、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9、获取报告期内退还预付账款的情况，并查询相关供应商的公开的工商信息；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核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各期采购付款、应付款项及预付账款变动之间的匹配情况；

11、获取百世度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已经相关款项的收支情况。

(二)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合理的；

2、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较大差距，公司 2022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已经开始趋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符合行业特点。

5、对上游运营商的 5G 短信采购预充值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2022 年 1 亿元的股权融资后公司资金相对充裕，不会产生资金短缺风险、偿债风险；

6、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结算方式及预付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存在退还预付账款的情况，与退还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是配比的；

8、公司与百世度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与银行流水在时间、金额上是匹配的，不存在通过百世向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9、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5. 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8.34%，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度下降 35.39%。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416.04 万元、-6,740.26 万元、-5,994.2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销售能力等，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云通讯业务收入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第四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同时结合行业政策、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销售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目前业绩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收入增长情况下利润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情形进行补充披露；（4）说明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原因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分析公司摘牌后受漫游费取消影响大幅亏损，后续盈利的具体原因，分析相关影响及趋势，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5）从销售及采购单价、数量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云通讯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6）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平台数据是否可靠，是否经过 IT 审计。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1）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平台数据可靠性所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及其是否完备；（2）结合目前公司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存在的风险与机会、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等，就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市场环境、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生产和销售能力等，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云通讯业务收入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通讯	306,333,351.02	97.42%	413,349,994.34	94.69%	343,273,390.55	93.05%
技术服务	3,658,097.46	1.16%	6,984,242.15	1.60%	10,668,004.70	2.89%
物联网	4,287,542.90	1.36%	11,832,513.27	2.71%	7,199,305.93	1.95%
流量业务	163,286.57	0.05%	3,986,685.76	0.91%	7,749,758.95	2.10%
软件销售	17,699.12	0.01%	393,805.31	0.09%	8,495.58	0.00%
合计	314,459,977.07	100.00%	436,547,240.83	100.00%	368,898,955.71	100.00%

单位：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云通信业务，报告期内，云通信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90%。2021 年度云通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0.41%，主要原因是：

1. 产品市场环境：

公司云通信产品作为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具有便捷性、稳定性与可靠性的特征。在已经形成用户使用习惯和成熟部署模式的现状下，短信产品作为企业最为便捷的用户信息互动工具，还将长期存在并且持续发展。近年来，尽管微信、QQ 等 OTT 业务在即时通信领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全国移动短信业务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比上年增长 6.4%，移动短信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7%。



图3-3 2017—2022年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增长情况

根据上图可知，报告期内移动短信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同时公司短信业务也实现逐年增长，公司云通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随着 5G 的商用步伐加快，公司云通信业务的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2. 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广泛分布于金融、电商、互联网、文娱社交、生活服务、平台商、政府事业机构等行业。其中政府事业机构、金融银行保险等客户相比其他行业具有高毛利、高单价的特征。同时随着国家金融数字化改革的进行，信息服务业务尤其是短信业务在金融行业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行业重点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并取得大金融领域诸多客户，例如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证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行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生产和销售能力：

公司产品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上游采购端主要采购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通信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随着 5G 商用，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共同探索多样化合作模式，如“联合运营、联合拓展客户”等，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空间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的变化，从市场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变革，建立华东业务管理总中心和华北、华西、华南三大业务分中心，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和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对云通信业务的经营策略进行了相应调整，更加注重以利润和效率为考核导向。对占用公司资源的微利甚至亏损客户进行果断放弃，同时对销售团队进行优化调整，在各大区域均设立了金融部、政企部、运营商部和互联网部，招聘具有金融行业、运营商行业等从业背景的资深销售人员，以上措施显著提升了销售团队的凝聚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云通讯业务收入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第四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同时结合行业政策、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销售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目前业绩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1. 结合第四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0年	7553.86	20.48%	8450.83	22.91%	9531.74	25.84%	11353.47	30.78%
2021年	9720.98	22.27%	11296.44	25.88%	9792.65	22.43%	12844.65	29.42%
2022年	10537.75	20.28%	11720.1	22.55%	13587.8	26.15%	16123.43	31.03%

注：2022年9-12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除第四季度因为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的影响，比其他季度高之外。其他季度销售占比平均，季节性波动较小。通过对账单核查各期收入，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高是合理的，不存在季节性特性。

2. 结合行业政策、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销售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目前业绩稳定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政策

短信行业所在的信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近年来，尽管微信、QQ等OTT业务在即时通信领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全国移动短信业务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随着国家数字化改革红利的显现，尤其IT领域投入的加大，公司信息服务业务将会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2) 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①当前短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在市场上处于绝对垄断地位。近年来，由于5G业务大力投入，三大运营商在技术研发和基站建设等方面的成本也出现阶段性上升，自2020年起，三大运营商对包含短信在内的各种业务资费也进行了逐步的调整，当前资费已趋于稳定；

②公司在通讯行业深耕二十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淀，与三大运营商和重点客户也建立了持久、深厚和牢固的商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全国各地成立子公司，积极深化与属地运营商的合作，以丰富公司的通道资源。此外，公司拥有资深的商务团队，具有较强的商务谈判能力，长期与运营商保持紧密的互动沟通，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从合作运营商获取到优势资源。公司以上措施可以降低短信价格波动风险。

(3) 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成长，从区域战略布局上已形成了以华东为业务的管理总中心，华北、华西、华南三大业务分中心的业务战略格局。每个区域的业务线均分为：政企、运营商、金融、互联网等。公司“分布式业务中心+集中化运营”的业务架构，有效提升了公司对市场的反应力和敏锐度。此外，在公司业务战略方面，在稳固现有重点客户的同时，通过招投标方式，大力开拓高毛利的金融类客户。金融类客户具有稳定高、毛利高的特点，且报告期内公司金融类客户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各行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行业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金融	10,980.29	35.84%	18.60%	8,834.17	21.37%	22.49%	8,051.19	23.45%	23.46%
电商	2,205.76	7.20%	19.05%	4,265.62	10.32%	16.43%	5,629.58	16.40%	17.01%
互联网	2,928.11	9.56%	15.53%	3,242.73	7.84%	18.39%	3,019.84	8.80%	17.33%
文娱社交	1,441.78	4.71%	15.27%	3,976.58	9.62%	8.47%	4,007.88	11.68%	6.32%
生活服务	5,158.09	16.84%	6.58%	7,176.66	17.36%	8.37%	4,668.57	13.60%	10.07%
平台商	2,730.74	8.91%	8.13%	4,782.96	11.57%	4.05%	2,188.64	6.38%	5.10%
传统	1,619.27	5.29%	17.47%	4,138.45	10.01%	13.46%	2,951.49	8.60%	17.16%
教育培训	1,341.68	4.38%	17.84%	1,685.03	4.08%	18.56%	1,149.37	3.35%	22.68%
政府事业机构	1,446.79	4.72%	40.77%	1,070.84	2.59%	29.00%	992.25	2.89%	38.39%
语音、国际短信等收入	780.83	2.55%	44.72%	2,161.96	5.23%	44.24%	1,668.54	4.86%	40.22%
合计	30,633.34	100.00%	16.84%	41,335.00	100.00%	15.85%	34,327.34	100.00%	17.55%

(4) 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打造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同行中的综合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技术积淀，大汉三通已建立起自 2G 时代以来所有代

际消息体系下的技术储备以及优秀的、持续的研发团队。公司所有运营平台全部自主研发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拥有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发明专利共计 200 多件。公司凭借丰富的通道资源、优质的平台功能、典型的合作案例、7*24 小时的服务和不断完善的荣誉资质，通过销售团队的积极开拓，签署了众多重量级客户，并有效转化为当期业务收入。

公司在行业内持续运营近 20 年，具有相当强的电信资源，与全国 26 个省、市的多家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沟通渠道。公司已完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全国短信、5G 消息等多条通道对接，完全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同时可满足各种企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5) 期后订单情况

2022 年 9-12 月，原有主要客户新增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收金额（未经审计）
1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791,787.24
2	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8,721,863.23
3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5,886,431.35
4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5,789,620.64
5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529,938.95
6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4,134,945.84
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211,604.92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817,239.85
9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509,134.78
10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9,535.38
合计		81,662,102.18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主要合同及 2022 年 9-12 月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业务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开始日	合同结束日	营收金额（未经审计）
1	中电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云通讯	2022/10/14	2022/10/14	2023/10/13	4,904,083.00
2	学科网（北京）股份有	5G 消息	2022/10/8	2022/10/8	2023/10/7	65,150.98

	限公司					
3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通讯	2022/11/28	2022/11/28	2023/8/31	1,605,224.10
4	江苏号百科科技有限公司	云通讯	2022/9/20	2022/9/20	2023/9/19	893,554.88
5	是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G消息	2022/10/25	2022/10/25	2025/9/12	80,917.17
6	酷得少年(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G消息	2022/9/27	2022/9/27	2023/9/26	402,394.21
7	江西杞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通讯	2022/9/14	2022/9/14	2023/9/13	229,245.28
8	武汉学村兄弟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通讯	2022/10/25	2022/10/25	2023/10/24	130,188.68
9	广州探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G消息	2022/11/18	2022/11/18	2023/11/17	129,676.28
10	重庆源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G消息	2022/11/7	2022/11/7	2023/11/6	114,926.86
11	广东必花花科技有限公司	5G消息	2022/11/1	2022/11/1	2023/10/31	101,824.58

(6) 期后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期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9-12 月
营业收入	205,230,811.44
净利润	1,197,65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9,11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2,8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8,06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5,690.54

期后公司实现了盈利，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是因为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

长而增长，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是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筹资活动是公司用归还了部分贷款且不再续贷。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业绩是稳定增长的，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收入增长情况下利润大幅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同时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合并利润表会计科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4,459,977.07	436,547,240.83	368,898,955.71
净利润（元）	7,459,638.73	6,757,804.00	10,459,877.12
毛利率（%）	17.29%	16.01%	17.57%
期间费用率（%）	15.81%	15.51%	16.20%
净利率（%）	2.37%	1.55%	2.84%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下降3,702,073.12元，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

2021年度较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1.56%，主要系2021年运营商采购单价的上调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年度较2020年度毛利增加5,075,666.74元。

2021年度较2020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0.69%，结合当期的营业收入，2021年期间费用金额较2020年度增加7,948,465.79元，增加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额
销售费用	18,709,749.22	18,084,469.99	625,279.23
管理费用	16,254,858.06	15,167,784.77	1,087,073.29
研发费用	29,324,202.53	24,547,317.09	4,776,885.44
财务费用	3,422,244.34	1,963,016.51	1,459,227.83
合计	67,711,054.15	59,762,588.36	7,948,465.79

综合毛利和期间费用，2021年度较2020年影响净利润为-2,872,799.05元。

期间费用与当期收入比明细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差值	变化率
销售费用	4.29%	4.90%	-0.62%	-12.57%
管理费用	3.72%	4.11%	-0.39%	-9.44%
研发费用	6.72%	6.65%	0.06%	0.95%
财务费用	0.78%	0.53%	0.25%	47.32%

从上述明细表可以看出，研发费用与收入的比值几乎无差异，销售费用和管

理费用虽然绝对数增加，但是与收入比值数出现 12.57%和 9.44%的下降。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系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导致，影响净利润 1,459,227.83 元。

毛利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额
营业收入（元）	436,547,240.83	368,898,955.71	436,547,240.83	
毛利率	16.01%	17.57%	17.57%	
毛利（元）	69,891,213.26	64,815,546.52	76,701,350.21	11,885,803.70

若 2021 年度毛利率 17.57%，则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增加 11,885,803.70 元，影响 2021 年净利润 6,810,136.96 元。

综上，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增长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采购成本上升导致，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净利润 2021 年度大幅下滑的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大幅下滑 35.39%，净利润下降 3,702,073.12 元。

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436,547,240.83	368,898,955.71	67,648,285.12
减：营业成本	366,661,277.45	304,071,554.81	62,589,722.64
减：期间费用	67,711,054.15	59,762,588.36	7,948,465.79
毛利-期间费用	2,174,909.23	5,064,812.54	-2,889,903.31
加：损益表其他科目 (以收益金额列示)	4,582,894.77	5,395,064.58	-812,169.81
净利润	6,757,804.00	10,459,877.12	-3,702,073.12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毛利有所增加，毛利扣除期间费用后出现下降情况，结合其他损益类科目后，公司净利润下降了 3,702,073.12 元。

② 结合同行业情况，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分析

a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线上线下一	1,294,606,482.95	1,102,018,652.72	17.48%
梦网科技	3,175,249,438.44	2,735,645,260.03	16.07%
吴通控股	4,231,874,995.04	3,765,355,719.07	12.39%
银之杰	1,188,137,635.05	1,390,460,207.58	-14.55%
大汉三通	436,547,240.83	368,898,955.71	18.34%

通过上表可知，除了银之杰营业收入下降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变动趋势一致。

b 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形成的利润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线上线下一	73,526,576.37	99,434,119.93	-26.05%
梦网科技	-43,638,880.54	41,493,606.84	-205.17%
吴通控股	31,744,220.07	42,418,724.10	-25.16%
银之杰	-113,897,104.13	35,926,621.31	-417.03%
大汉三通	2,174,909.23	5,064,812.54	-57.06%

通过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形成的利润均出现下滑，且下滑幅度较大，和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c 成本费用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线下一	94.32%	90.98%
梦网科技	101.37%	98.48%
吴通控股	99.25%	98.87%
银之杰	109.59%	97.4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13%	96.44%
大汉三通	99.50%	98.63%

通过上表可知，2020 年度、2021 年成本费用率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费用率均上升，和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d 净利润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线上线下一	84,896,793.14	83,318,865.16	1.89%
梦网科技	-243,880,973.83	102,398,358.99	-338.17%
吴通控股	54,836,337.60	-572,528,084.41	109.58%

银之杰	-276,238,555.52	35,500,569.24	-878.12%
大汉三通	6,757,804.00	10,459,877.12	-35.39%

通过上表可知，除了线上线下净利润金额波动较小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均出现大幅波动，考虑到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损失已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剔除上述两个因素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线上线下	72,528,554.76	80,536,045.84	-9.94%
梦网科技	-17,938,222.72	43,560,428.05	-141.18%
吴通控股	22,171,066.02	6,406,433.36	246.08%
银之杰	-160,024,602.47	7,668,928.21	-2186.66%
大汉三通	696,998.63	2,991,989.33	-76.70%

通过上表可知，除了吴通控股增长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出现利润下滑，公司下滑的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利润大幅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状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8) 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

①当前业务战略：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来看，云通讯业务占比最高，报告期每年占比均在 90%以上。由于企业短信是当前国内行业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产品形式，基于全球数字化经济大背景下移动信息服务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可以合理预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企业短信业务仍将维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因此，公司针对云通讯业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a 加大与属地重点运营商的商务沟通，通过参与运营商的季节性活动以及规模化采购来获取较优惠的资费，以确保短信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

b 深化与既有重点品牌客户建立更加深入的商务合作，一方面提供更具性价比的短信通道资源，另一方面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特性，增加彩信、隐号通话、一键登录等产品，突破现有业绩瓶颈，激发业务增量。同时定期做好客户毛利率分析，对部分微利客户进行谈判涨价，对占用公司资源的亏损客户进行果断剔除；

c 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业务招投标力度，重点开拓具有高毛利的金融类、政府事业类客户。

②未来产品战略：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5G 消息作为一种新的产品

形态，正处于加速发展的关键窗口期。5G 消息基于 GSMA RCS UP2.4 及相关标准实现，构建于 IMS 网络之上，为用户提供语音、消息、状态呈现等多种业务的合集。5G 消息作为传统彩信的迭代升级，通过提供便捷智能的交互能力，将原有的信息传输通道升级为轻量级应用平台，助力信息通信行业与垂直行业的跨界融合。当前 5G 消息产业链初具雏形，行业应用进入实践阶段，终端支持取得突破性进展，预计 2023 年业务普及率可以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在 5G 消息领域内规划布局较早，积极投入 5G 消息平台的研发，并参与 5G 消息标准的制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第一批通过《中兴通讯合作伙伴 5G 消息能力要求》及《中兴通讯 OPEN LAB5G 消息测试规范》，于 2021 年 9 月首批通过中国信通院泰尔实验室“5G 消息平台功能完备性测试”，并于当年 10 月大汉三通 5G 消息平台荣获公安部“等保三级”认定。随着 5G 消息平台功能的深入全面完善，公司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 V3.0 于 2023 年 1 月荣获中国信通院泰尔实验室“5G 消息平台功能完备性测试”卓越级证书。

因此公司针对 5G 业务，将采取以下措施：

- a 组建 5G 业务事业部，广泛参与招投标，积极获取 5G 消息业务订单。
- b 增加 5G 消息统一平台相关的软件销售收入，并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开展 5G 消息定制化运营服务。
- c 充分利用上下游商务资源，积极开发 5G 通信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合作项目。

(9) 结合前瞻性信息判断公司业绩发展的趋势

公司云通信产品作为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具有便捷性、稳定性与可靠性的特征。在已经形成用户使用习惯和成熟部署模式的现状下，短信产品作为企业最为便捷的用户信息互动工具，还将长期存在并且持续发展。近年来，尽管微信、QQ 等 OTT 业务在即时通信领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全国移动短信业务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随着 5G 的商用步伐加快及数字化改革的纵深推进，公司 5G 短信业务的市场空间也将会有较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同时国内短信市场也实现逐年增长，因此公司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趋势。”

(四) 说明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原因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分析公司摘牌后受漫游费取消影响大幅亏损，后续盈利的具体原因，分析相关影响及

趋势，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公司子公司大汉无线公司采取预充值的模式向运营商购买了大量的流量产品，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层面的预付账款达到 1.51 亿元的规模。

根据 2018 年 3 月 5 日的《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 30%。随着工信部深入督导流量提速降费政策的实施，2018 年 7 月起，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全面取消流量漫游费，同时大幅下调流量业务资费。

大汉无线公司向运营商购买流量预充值时已锁定了流量的购买价格。在销售给客户的流量价格下降后，大汉无线公司流量的采购价格并未随之下降，因此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高买低卖的情况，同时尚未消费完的预充值额度也产生大幅减值，上述两个因素致使大汉无线公司 2018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最终 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出现了 1.90 亿元的巨额亏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也直接降到了-0.86 亿元。

从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作出业务调整方案，放弃流量业务。2019 年初，集团对大汉无线公司进行不良资产剥离，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清算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是因为国家政策的原因，属于偶发性因素。后续盈利的原因是公司放弃了亏损的流量业务，加大了原有的云通讯业务的力度。流量业务剥离后，对公司的云通讯业务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

（五）从销售及采购单价、数量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云通讯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云通讯业务销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通讯业务收入（不含税）	306,333,351.02	413,349,994.34	343,273,390.55
销售数量（百万条）	10,243.28	13,986.44	11,397.83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0.0299	0.0296	0.0301

报告期内从销售单价来看，销售单价有略微波动，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

较 2020 年降低约 1.87%，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上升约 1.19%，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近几年不断引入新客户，其中对于一些发送量较大的客户以及考虑服务一些知名企业给公司带来的口碑效应，公司在销售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2021 年公司引进了如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022 年起公司的战略重心逐步转向引入一些高毛利率的客户群体并逐步减少与低毛利率客户的合作，如减少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云通讯业务采购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通讯业务成本（不含税）	253,394,317.86	345,878,263.59	281,148,895.10
采购数量（百万条）	10,248.74	13,971.92	11,389.95
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0.0247	0.0248	0.0247

注：上表中云通讯业务成本为云通讯业务的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从采购单价来看，平均采购单价 2021 年较 2020 年提高 0.29%，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降低 0.12%，平均采购单价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云通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4%、15.85%、17.55%，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前述平均销售单价以及平均采购单价的影响。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为销售端的影响，2021 年的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有比较明显的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与部分存续重要客户重新签订销售合同或与公司议价，如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导致部分重要客户 2021 年销售单价有所降低，从而影响毛利率；②2021 年新引进部分重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低，如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对其销售单价低于 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从而拉低了公司云通讯业务的毛利率；③2021 年云通讯业务受上游电信运营商通道价格上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使公司云通讯成本有所增加。

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为销售端的影响，2022 年 1-8 月的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高毛利客户的比重提升，如金融行业客户、政府事业机构的占比有所增加；低毛利客户的比重下降，如一些平台商客户②受到上游行业短信价格波动的影响，部分运营商

2022 年 1-8 月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如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移动的采购单价 2022 年 1-8 月较 2021 年下降约 2.59%。近年来，公司与各地市运营商以及第三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争取到了更为优质的采购政策，从而提高了云通讯业务的毛利率。

(六)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平台数据是否可靠，是否经过 IT 审计

1. 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公司主要收入为云通讯业务收入，云通讯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公司收到客户提交的移动信息，经审核后将其提交给供应商，月末依据公司平台生成的业务统计表确认当期收入，公司据此向客户发出对账单或结算通知单，对账或结算差异计入对账当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线上线

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公司收到客户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经审核后将其提交到供应商，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并经供应商反馈其服务状态后再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 梦网科技

移动数据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平台业务集成及运营支撑服务。该等合同包含两种结算模式：

第一种模式下，公司系统收到客户提交的移动信息，内部审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将其提交到移动通信运营商平台后确认当期收入，后期公司据此向客户发出月度结算通知并核对确认。

第二种模式下，公司向集团客户提供服务，由电信运营商收取集团客户的服务费用后，向公司提供业务统计表进行核对，依据核对情况计算应向公司结算的费用并据此向公司发出结算通知，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后确认收入。

③ 银之杰

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主要指短彩信服务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短彩信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时，与客户核对后的实际业务服务量为基数，计算的服务费确认收入。

④吴通控股

短彩信服务业务：公司向行业集团和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短彩信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公司收到客户短信发送需求，经审核后将其提交到供应商进行发送，发送完成后按照与客户的结算价格确认短彩信服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平台数据是否可靠，是否经过 IT 审计

公司平台数据主要包括 OP 管理平台、通信系统、Web 终端系统、接口系统、存储系统、监控告警系统等。OP 管理平台主要实现后端运营管理相关操作，通信子系统实现和运营商网关的数据通信；Web 终端系统是产品统一对外门户，供企业客户人员操作使用；接口系统负责对接企业客户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通信入口；存储系统完成海量数据的存储、检索、统计分析；监控告警系统负责对系统运行状况、通道发送状态、数据统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如发生异常通过多种方式向相关负责人告警。

为了保证平台相关数据的可靠性，公司从安全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流程控制、人员培训等方面做了相应标准化建设。

a) 安全体系方面，引入并执行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3 级、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

b) 组织结构方面，由专门信息安全部门统筹和执行信息安全管理 and 数据管理工作。

c) 管理制度方面，严格的系统访问控制措施，由运维部基于业务和访问的安全要求，建立各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策略、限制用户对应用系统远程访问的范围和内容、记录用户远程访问操作过程、使用严格的用户认证手段、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通过其他网络对安全系统实施远程访问、远程连接中必须使用加密技术等；

d) 数据生产和存储，平台数据产生源是企业客户业务系统和企业客户操作人员，分别通过接口子系统和 Web 终端系统流入，再经过通信系统的处理、路由分发完成发送并存储，整个过程中，公司平台基于通信状态和通信结果来处理 and 存储数据，从功能和技术上均无人工变更或生成数据的基本条件。

e) 数据备份与恢复措施，根据备份方案，由专人负责重要业务数据、操作

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等进行识别和定期备份，备份机房和生产机房物理位置位于不同城市。

f) 数据流程控制方面，数据是公司核心资产，平台对数据访问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和流程控制，流程内必须写明导出数据用途、客户直接对接人的联系方式、客户授权书；流程需通过销售总监、客服总监、运营总监几个节点审批，由运营总监按照流程上填写的客户联系方式直接致电沟通，确认客户需求，流程通过审批后，授权安全人员才有权进行数据访问、导出等工作。

g) 人员安全培训方面，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面向全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并考核；另外，对信息安全相关岗位进行专业操作培训后才能上岗。

在上述控制措施下，公司能够合理保证平台数据的可靠性。

会计师 IT 测试团队对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业务运行系统执行数据验证，并未执行 IT 审计。会计师重点关注的信息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OP 管理平台，其主要功能是短信云运营管理、客户管理、统计报表管理、短信记录管理等，供运营人员和销售人员服务客户时使用。会计师 IT 测试团队采用了不同的测试方法，包括：现场访谈、观察、文档查阅及系统查询、重新执行、分析程序等。主要流程及结论如下：

1、测试一般控制的有效性，主要从 IT 组织架构、IT 管理制度、系统开发与变更管理、系统账号和权限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管理、数据备份管理等控制点进行测试，以此评估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测试应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的运营模式、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了了解，了解数据传输、记录过程，对与财务和业务数据形成、归集及统计有关的系统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会计师 IT 测试团队进行了相关数据校验，以确保数据可靠性：

业务数据核对：主要在短信云 OP 系统内记录的数据有效性确认。短信发送成功与否的数据来源是三大运营商，公司有接口接受运营商返回的发送数据，并且存储在本地（根据国家安全规定，该类信息最多存储 3 个月）。会计师 IT 测试团队抽取选取了后台数据进行了验证(附语句)，验证未发现异常。

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抽样核对了业务数据与财务入账数据，数据验证未发现问题。

供应商数据核对：数据来源为 2022 年短信成本表，供应商及第三方供应商

验证未发现明显异常。

会计师 IT 测试团队在对公司信息系统现状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好的信息系统控制体系，设计和实施了重要的控制措施，没有发现总体上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大核心业务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的控制缺陷，信息系统整体控制环境能为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以及数据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合理的保证。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1）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平台数据可靠性所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及其是否完备；（2）结合目前公司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存在的风险与机会、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等，就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情况；

2、获取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情况，了解行业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3、获取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原有客户的营收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的业绩情况；

4、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汉三通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报表，从而了解大额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5、结合利润表等相关数据，量化分析公司的毛利率以及净利润波动情况；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和相关数据；

7、取得了会计师 IT 测试团队对大汉三通 op 云-财务系统数据验证信息，并对系统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等进行核对；

8、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

9、核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对账单、回款单等信息，并进行了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

10、对公司的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核实交易及金额的真实性；

11、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销售交易情况；

12、获取并复核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分类、成本构成情况、毛利率等信息；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云通讯业务收入金额增长是合理的；

2、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情况下利润大幅降低是合理的；

3、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原因是 2008 年流量业务因为提速降价政策导致的，属于偶发性因素，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4、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通过业务数据核对、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供应商数据核对等验证，公司平台数据是可靠的；

7、结合目前公司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存在的风险与机会、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等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持续稳定性。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6. 关于应收账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996,066.93 元、90,282,703.59 元、111,150,434.77 元，余额较高且持续上升。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且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测算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计提是否充分；（3）分析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一年	一年	一年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两个月	两个月	未合作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个月	未合作	未合作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个月	三个月	一个月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四个月	四个月	四个月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未合作
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两个月	两个月	未合作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六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六个月	六个月	六个月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未合作
抱石在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未合作
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一个月
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一个月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个月	未合作	未合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四个月	四个月	未合作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三个月	三个月	未合作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未合作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一个月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三个月	三个月	未合作
厦门信音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未合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个月	一个月	一个月
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个月	三个月	三个月
北京云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两个月	两个月	两个月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	2020年
有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两个月	两个月	两个月

结合上表信息，公司对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主要系疫情影响，在上一份合同到期后，在2021年4月与公司重新签订合同，将信用期改为三个月。报告期内除对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6个月以内为主且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政策测算计提坏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线上线下	梦网科技	吴通控股	银之杰
6个月以内	0.50%	5.00%	2.00%	5.00%	5.36%
7至12个月	5.00%		10.00%		
1至2年	20.00%	10.00%	38.00%	20.00%	15.31%
2至3年	50.00%	30.00%	50.00%	50.00%	44.71%
3至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71.91%
4至5年					99.90%
5年以上					100.00%

结合上表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账龄在6个月之内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其余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无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6个月以内为主且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6个月以内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79%、92.02%、93.77%，6个月之内的占比较大。根据历史的期后回款的情况来看，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均已收回。

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大型金融行业企业（证通股份、平安通信等）、大型互联网行业（华为、快手等）、上市公司、跨国企业（星巴克、欧莱雅等）等，上述客户信用较好，上述客户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为6个月以内的比例较高。

从客户性质来看，上述客户资本实力雄厚，无论是财务状况还是企业信誉条

件都较好，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也相对较小。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	2020 年
参考线上线下及吴通控股的账龄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测算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	502,844.20	872,352.89	37,390.68
上述测算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比例	6.52%	11.30%	0.48%
参考梦网科技的账龄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测算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137.68	348,941.16	14,956.27
上述测算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比例	2.61%	4.52%	0.19%
参考银之杰的账龄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36% 测算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	539,048.99	935,162.30	40,082.8
上述测算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比例	6.99%	12.12%	0.52%

结合上表分析，若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税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账龄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质量及历史回款情况较好，且经测算若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对公司的税前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充分。

(三) 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3.23	5.62	5.4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较2020年变动较小，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同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年1-8月较2021年有所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非年度数据导致；若以2022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2022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12，相较于2021年有所下降的原因系：①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公司回款时间延后，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②2022年公司业务量扩大，新增几大重要客户，新增的客户中如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7,146,767.11元，信用期为3个月，信用期较之前客户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

单元：元

项目	2022.08.31	2021.12.31	2020.12.31
线上线下	未披露	201,868,216.70	208,258,768.91
梦网科技	未披露	1,893,212,438.67	1,542,933,607.34
吴通控股	未披露	351,803,674.52	394,245,360.38
银之杰	未披露	335,441,028.76	428,097,512.27
本公司	111,150,434.77	90,282,703.59	69,996,066.93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线上线下	未披露	6.93	6.75
梦网科技	未披露	2.41	2.36
吴通控股	未披露	13.41	8.19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之杰	未披露	3.83	3.62
平均值		6.65	5.23
本公司	3.23	5.62	5.47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大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几年处于高速发展中，业务量逐年扩大，收入规模增长导致。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2022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11,150,434.77元，截止2023年1月31日，对应的回款金额为82,771,034.67元，回款比例为74.47%。

公司通过客户分类管理、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对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客户提起法律诉讼来降低应收款项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①客户分类管理。公司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分为优质、良好、一般和较差。公司在每季度末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复核评估，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近一个季度的回款情况以及未来一个季度的预估消费情况，重新评估信用等级和账期；

②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监控各合同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回款，对已经或即将超期的货款，及时采取措施，安排专人进行催款，加强应收账款回款；

③对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客户提起法律诉讼，公司财务部门对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清单及时移交法务部门，由法务部门向客户寄发律师函或提起诉讼，降低呆坏账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对应的账龄、坏账计提表；

2、了解并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3、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信用政策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4、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及催收措施，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其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及关联关系等情况；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应收账款发函及回函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比例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审定金额	111,150,434.77	90,282,703.59	69,996,066.93
发函金额	92,826,231.87	78,922,790.53	58,278,226.00
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审定金额）	83.51%	87.42%	83.26%
回函金额	49,776,532.60	54,954,000.70	32,837,838.52
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审定金额）	44.78%	60.87%	46.91%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并查验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系统数据及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期后回款查验并获取相关的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截止2023年1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82,771,034.67元，占2022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74.47%；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背景资料。

(二) 核查结论:

公司信用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坏账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截止2023年1月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7. 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存在多次定向发行。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是否存在纠纷;(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是否重新、充分履行尽职调查、内核等程序,并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与前次申报挂

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1) 前次挂牌基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汉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420号），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汉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8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前次挂牌期间（2013年6月14日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证券简称为“大汉三通”，证券代码为“430237”，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11年度、2012年度，前次挂牌期间为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8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内容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公司业绩不稳定的风险、业务经营合作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技术开发	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和研发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新业务开拓风险、行业竞争加剧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决策失误的风险、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风险、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的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披露截至 2019 年 5 月公司摘牌时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 2019 年 5 月公司摘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重庆国梦、上海西野（现更名为大汉数据）、上海三野	子公司：大汉数据、大汉武际、北京大汉、重庆国梦、浙江大汉、福建大汉、安徽大汉、广西大汉、河北大汉、武汉大汉、西安帝都云、济南大汉、南京骏悦、河南大汉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子公司
业务与技术	披露截至 2019 年 5 月公司摘牌时公司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商业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等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商业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等	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摘牌时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股权变动、公司经营而发生变化
知识产权	披露了公司当时持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更新
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未披露	2022 年 4 月 25 日，证通股份与高比布、黄筱芬签署了《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已解除）；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该对赌协议均为摘牌后新签订协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具有一致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上述机构保持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前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开始执行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完成前次挂牌后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1、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3 号），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应选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或者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摘牌时的股东人数为 233 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托管股份。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公司为维护摘牌时异议股东权益并降低投资者管理成本，由大汉投资等主体收购股东股权并降低股东人数，自 2022 年 1 月起公司股东人数少于 200 人，不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根据大汉三通的申请及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登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终止为大汉三通提供股份登记服务，中登公司与大汉三通之间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自此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行置备股东名册并进行股权登记管理。

综上，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在中登公司托管股份；2022 年 3 月至今，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自行置备股东名册并进行股权登记管理。

2、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名册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摘牌期间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股)	股票过户时 间	过户登记机 构
1	胡玉龙	刘 群	400,000	2019.12.02	中登公司
2	朱书莹	高比布	10,000	2020.05.22	中登公司
3	李兴建	大汉投资	30,000	2020.06.22	中登公司
4	马永祥	大汉投资	2,000	2020.06.24	中登公司
5	李 曦	邓小明	40,000	2020.07.17	中登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62,525	2020.07.28	中登公司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40,500	2020.08.25	中登公司
8	上海科益达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100,000	2020.08.28	中登公司
9	吴录平	大汉投资	19,000	2020.09.01	中登公司
10	禹健雄	大汉投资	12,000	2020.09.29	中登公司
11	齐乃凤	大汉投资	2,000	2020.09.29	中登公司
12	殷宏翔	大汉投资	8,000	2020.11.19	中登公司
13	杨永利	大汉投资	196,000	2020.11.19	中登公司
14	大汉投资	徐 溱	334,602	2021.03.19	中登公司
15	许晨坪	大汉投资	22,000	2021.04.20	中登公司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大汉投资	1,000	2021.05.27	中登公司
1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大汉投资	200,500	2021.05.27	中登公司
18	高金容	周小林	6,000	2021.06.18	中登公司
19	高金容	赵 鸿	3,000	2021.06.18	中登公司
20	高金容	劳健斌	10,500	2021.06.18	中登公司
21	高金容	窦凤立	12,000	2021.06.18	中登公司
22	胡玉龙	栗书海	37,500	2021.07.02	中登公司

23	胡玉龙	栗书海	25,000	2021.07.02	中登公司
24	胡玉龙	刘 群	28,500	2021.07.02	中登公司
25	胡玉龙	刘 群	10,000	2021.07.02	中登公司
26	高金容	李国忠	30,000	2021.07.22	中登公司
27	高金容	徐玉华	18,000	2021.07.22	中登公司
28	高金容	张 铨	60,000	2021.07.26	中登公司
29	高金容	谢燕龙	90,000	2021.07.26	中登公司
30	高金容	高 靛	6,000	2021.07.26	中登公司
3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汉投资	196,500	2021.08.10	中登公司
32	高金容	胡庆峰	30,0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33	高金容	邹 其	60,0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34	高金容	孙圣广	5,0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35	高金容	胡玉龙	98,5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36	高金容	梁小溪	12,0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37	高金容	邱育斌	7,5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38	高金容	郭庆玲	54,0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39	大汉投资	邹 其	125,000	2021.08.18	中登公司
40	大汉投资	王 燕	12,000	2021.08.19	中登公司
41	大汉投资	夏成宝	33,500	2021.08.19	中登公司
42	大汉投资	刘跃峰	1,500	2021.08.19	中登公司
43	大汉投资	晏 俊	25,000	2021.08.19	中登公司
44	大汉投资	王少杰	13,500	2021.08.19	中登公司
45	大汉投资	廖元贵	100,000	2021.08.19	中登公司
46	沈伟中	大汉投资	200,000	2021.09.02	中登公司
47	张欣秋	大汉投资	800,000	2021.09.02	中登公司
48	大汉投资	范 梅	150,000	2021.09.02	中登公司
49	大汉投资	汪 哲	129,000	2021.09.02	中登公司
50	大汉投资	张 羽	22,500	2021.09.16	中登公司
51	大汉投资	黄 伟	9,000	2021.09.29	中登公司
52	大汉投资	陆 伟	37,500	2021.09.29	中登公司
53	大汉投资	顾明英	25,000	2021.9.29	中登公司
54	大汉投资	许建华	100,000	2021.9.29	中登公司

55	大汉投资	马剑锋	50,000	2021.9.29	中登公司
56	大汉投资	张声远	50,000	2021.9.29	中登公司
57	大汉投资	奚利平	25,000	2021.9.29	中登公司
58	大汉投资	陈会娟	30,000	2021.11.01	中登公司
59	大汉投资	张双红	353,000	2021.11.01	中登公司
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443,675	2021.11.02	中登公司
61	刘浏浏	大汉投资	11,000	2021.11.30	中登公司
62	刘 慨	大汉投资	3,000	2021.12.15	中登公司
63	吴延平	大汉投资	3,000	2021.12.15	中登公司
64	金 嵘	大汉投资	1,000	2021.12.15	中登公司
65	徐峰峰	大汉投资	2,000	2021.12.17	中登公司
66	朱丹妮	大汉投资	52,000	2021.12.21	中登公司
67	徐 伟	大汉投资	2,500	2021.12.21	中登公司
68	郑 佳	大汉投资	1,000	2021.12.27	中登公司
69	刘志刚	大汉投资	10,000	2021.12.27	中登公司
70	颜 奕	大汉投资	3,000	2021.12.27	中登公司
71	李奕照	大汉投资	1,000	2021.12.28	中登公司
72	王真勇	大汉投资	10,000	2021.12.29	中登公司
7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汉投资	427,000	2021.12.30	中登公司
74	王 杰	大汉投资	1,000	2022.01.02	中登公司
75	贺建华	大汉投资	10,000	2022.01.07	中登公司
76	苏 顺	大汉投资	7,500	2022.01.07	中登公司
77	朱 雷	大汉投资	4,000	2022.01.07	中登公司
78	张国华	大汉投资	6,000	2022.01.07	中登公司
79	陈惠珍	大汉投资	1,000	2022.01.10	中登公司
80	孟晓东	大汉投资	5,500	2022.01.12	中登公司
81	蒋文彬	大汉投资	123,500	2022.01.12	中登公司
82	黄 伟	大汉投资	9,000	2022.01.12	中登公司
83	黄 伟	大汉投资	1,000	2022.01.12	中登公司
84	大汉投资	汪 哲	1,250,000	2022.01.12	中登公司
85	大汉投资	周金燕	200,000	2022.01.12	中登公司

86	夏曙光	大汉投资	2,000	2022.01.17	中登公司
87	薛昭顺	大汉投资	45,000	2022.01.17	中登公司
88	余盛芬	大汉投资	1,000	2022.01.17	中登公司
89	陈会娟	黄礼贵	30,000	2022.01.19	中登公司
90	李 川	孙圣广	21,500	2022.01.20	中登公司
91	武汉达通信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大汉投资	1,000	2022.01.20	中登公司
92	黄 云	周小林	3,500	2022.01.20	中登公司
93	刘允立	廖奎林	19,500	2022.01.20	中登公司
94	刘跃峰	王少杰	18,000	2022.01.20	中登公司
95	朱 沂	大汉投资	12,000	2022.01.21	中登公司
96	易丽娟	大汉投资	50,000	2022.01.21	中登公司
97	余 淼	大汉投资	2,000	2022.01.26	中登公司
98	张 帆	大汉投资	1,000	2022.01.28	中登公司
99	郭志鸿	大汉投资	3,000	2022.01.28	中登公司
100	邱育斌	梁小溪	20,000	2022.02.14	中登公司
101	大汉投资	王少杰	280,000	2022.02.15	中登公司
102	易 航	大汉投资	38,500	2022.02.15	中登公司
103	付科宁	大汉投资	3,000	2022.03.07	大汉三通
104	黄巧荣	大汉投资	80,000	2022.03.28	大汉三通
105	许康乐	大汉投资	19,000	2022.03.30	大汉三通
106	天风证券	大汉投资	45,000	2022.04.05	大汉三通
107	范岑君	冉威睿	377,000	2022.08.05	大汉三通
108	李 曦	大汉投资	12,000	2022.08.16	大汉三通
109	杨 柳	肖守德	107,000	2022.08.21	大汉三通
110	大汉投资	邓 勇	271,350	2022.08.26	大汉三通
111	大汉投资	张 羽	40,000	2022.09.22	大汉三通
112	大汉投资	邓 勇	230,000	2022.11.16	大汉三通
113	高丽琼	大汉投资	658,500	2022.12.09	大汉三通
114	黄 怡	大汉投资	720,000	2022.12.09	大汉三通
115	冉威睿	大汉投资	377,000	2022.12.09	大汉三通
116	邹 其	大汉投资	125,000	2022.12.11	大汉三通

117	邹 其	高金容	60,000	2022.12.11	大汉三通
118	张双红	大汉投资	353,000	2022.12.15	大汉三通
119	高小勇	大汉投资	800,000	2022.12.15	大汉三通
120	朱 非	大汉投资	38,000	2022.12.19	大汉三通
121	李洪波	大汉投资	200,000	2022.12.20	大汉三通
122	长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大汉投资	818,500	2022.12.20	大汉三通
123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汉投资	1,390,000	2022.12.20	大汉三通
124	中信证券	大汉投资	1,952,400	2022.12.20	大汉三通

注：2022 年 2 月起大汉三通开始与中登公司沟通终止股份登记事宜，中登公司自此未再办理股权转让办理过户登记。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

2、取得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尽职调查访谈笔录》并访谈确认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3、查阅 2019 年 5 月摘牌期间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摘牌期间至今的股东；

4、核查公司申请终止摘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和会议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确认异议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5、查阅异议股东继续持有股份的确认函、中信证券与大汉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6、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https://xfb.sh.gov.cn/>) 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二) 核查分析:

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大汉三通挂牌期间，在股权转让方面，公司股份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采用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转让，交易较为活跃，自然人股东交易频繁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的情形，挂牌期间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一直为高比布、范梅。

大汉三通挂牌期间，注册资本从 1,101 万元增加至 8,814 万元，挂牌期间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股数（万股）	是否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
2014.10	20 名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	68.00	否
2014.11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584.50	否
2015.1	26 名在册股东，非在册股东中的董监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否
2015.4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1,172.1	否
2015.9	在册股东，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否
2015.12	具备做市资格的做市券商中信证券	200.00	否
2016.3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5,288.40	否

前述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前述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亦不存在新增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大汉三通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的情形。

根据在册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尽职调查访谈笔录》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取得股份对价已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股东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没有质押、冻结等情形，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目前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干部子女、退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军人、教育部直属高校领导干部，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目前在册的机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目前在册的股东具有适格性、股权清晰性、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是否存在纠纷

1)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如本题回复之“(二)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之“2、股权变动情况”所述，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公司在中登公司托管股份，股权变动情况已经中登公司办理证券过户登记，并在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完整、准确地体现，同时公司也及时、准确地更新了股东名册。2022年3月至今，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公司就此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及时、准确地更新了股东名册。

经查阅2019年5月摘牌期间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公司摘牌期间至今的股东,确认公司股东合法持有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开展了股份确权工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确权股东人数为 181 名,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9,681,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5521%。根据已确权股东签署的《股东承诺函》及访谈确认,已确权的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 CX012022111809554205530577),确认截至《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股权变动相关的诉讼纠纷记录。

因此,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2)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了公司申请终止摘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和会议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

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33 人，股份总数为 88,140,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20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2%。会议以 72,250,80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1,514,5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1,436,0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异议股东为未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经统计异议股东共 160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89,200 股，占股本总数（88,140,000 股）的 18.03%。

（1）为充分保障上述异议股东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a. 公司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履行完毕摘牌流程，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8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b. 公司对异议股东权益制定了保护措施。在申请终止挂牌工作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保护措施》”）。随后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保护措施》的主要内容如下：“……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布承诺：如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拟以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三)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签章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所持股份交易流水单或其他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详见附件）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起，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的书面申请材料。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对异议股东做出回购承诺，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布承诺：如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比布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拟以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经访谈了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以及在与上述股东的沟通联系过程中，获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沟通较为通畅，未发现异议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仲裁、诉讼等纠纷。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异议股东纠纷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2)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异议股东持有和回购情况明细如下：

a. 120 名异议股东明确表示将继续持有股份并签署确认函，该 120 名股东的

持股数合计为 7,981,100 股，持股比例为 7.2440%。

b. 异议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 3,813,400 股，占总股本的 3.4612%。具体情况如下：经协商，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与大汉投资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由 2,000,000 股调整至 1,952,400 股，剩余 1,861,000 股由中信证券继续持有。大汉投资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1,952,400 股的回购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双方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持有的 1,861,000 股做出了特殊条款的约定，约定的内容为：

若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港交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交易所等上市交易，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下列条件受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剩余的股份。

(1) 股份转让价格：每股约 4.783 元【大写：肆元柒角捌分叁厘】。

(2) 股份转让数量：1,861,000 股【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股】。

(3) 股份转让价款：8,900,400 元【大写：捌佰玖拾万零肆佰元整】。

(4)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5) 股票交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发生股份转让的，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按照届时有效的股票交易规则办理股票交割手续，因股票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c. 38 名异议股东已向公司表明回购意向，且已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或签订相关协议。其中，大汉投资已经与东兴证券签署相关协议但未支付回购款项，经访谈东兴证券确认，东兴证券综合考量后愿意继续持有大汉三通 891,000 股股份。经过双方沟通，大汉投资暂时不具备回购能力，考虑到实际情况，本着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原则，东兴证券愿意继续持有大汉三通股份，待大汉投资具备回购能力时，双方将另行协商处理股份转让事宜。其他 37 名异议股东，大汉

投资均支付回购款项。

d. 公司与 1 名异议股东钱祥丰尚未取得联系，该名股东的持股数合计为 80,5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31%。公司通过短信、电话和 EMS 邮件方式均无法与该名股东取得联系。

除无法联系到的股东外，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与股东们保持着较为通畅的联系。每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均会竭尽所能地向能联系上的股东发送会议通知，提前了解股东是否能参会，及参会方式，并将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统计到对应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异议股东有充分地机会和时间，向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其是否愿意继续持股或要求被回购的意向。除股东钱祥丰外，其余股东均已明确表达其是否要求被回购的意愿。钱祥丰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购买了公司股票。截止公司摘牌时，其持有 80,5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3%。在其购买公司股票之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与其有过接触。公司启动摘牌工作以来至今，一直持续地想办法与其联系，最终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其开立证券账户的安信证券营业部与其取得联系。该股东仅愿意通过微信提供其身份证照片，不接电话、不愿配合公司本次挂牌所需的股东身份确认工作、无意参加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也未提出回购要求。

综上，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了《保护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异议股东保持着通畅的沟通渠道。异议股东能充分地主张和维护自身权利，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由此引发的纠纷。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https://xfb.sh.gov.cn/>）等网站，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

罚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公司目前在册的股东适格、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充分有效，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由此引发的纠纷；

3、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律师回复】

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请公司：①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②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收入一次确认条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其他事项。（一）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请公司：1、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转书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入-其他	25.09	114,187.85	0.89
其他收益-进项税加计抵减	2,988,238.61	5,280,486.91	4,548,733.83
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699.09	23,435.80	43,891.73
其他收益-增值税即征即退		39,380.53	
营业外支出（不包含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以负数列示）	-42,515.24	-139,883.03	-97,458.24
合计	2,967,447.55	5,317,608.06	4,495,168.21

由上表可知，公司公转书披露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抵减，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关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规定。

2、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说明将相关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收入一次确认条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单位	金额	政府补助确认期间	政府补助款项收到时间	补助文件或补助内容	会计核算方式
1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00,000.00	2020年度	2020.05.22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企业环境之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资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430,200.00	2020年度	2020.06.08	关于大汉云通讯平台的开发与应用新建项目申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政府补助单位	金额	政府补助确认期间	政府补助款项收到时间	补助文件或补助内容	会计核算方式
					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3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181,100.00	2020 年度	2020.07.23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冲减财务费用
4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0.00	2020 年度	2020.12.15	2018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基于电商行业的无感知安全验证解决方案）	计入营业外收入
5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61,458.21	2020 年度	2020.12.12	中关村科技金融支持资金-贷款贴息	冲减财务费用
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898.00	2020 年度	2020.01.07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500,000.00	2020 年度	2020.07.31	2020 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冲减财务费用
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4,872.00	2020 年度	2020.12.11	2020-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型企业短期贷款履约责任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计入营业外收入
9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000.00	2021 年度	2021.04.22	2018 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基于电商行业的无感知安全验证解决方案）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政府补助单位	金额	政府补助确认期间	政府补助款项收到时间	补助文件或补助内容	会计核算方式
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400.00	2021年度	2021.09.18	2020-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责任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2,610.00	2021年度	2021.11.12	2020-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责任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151,000.00	2021年度	2021.12.01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	冲减财务费用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16,000.00	2021年度	2021.06.23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创新型人才财政扶持政策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	37,735.85	2021年度	2021.12.09	2021年浦东新区科协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项目立项资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350,000.00	2021年度	2021.12.13	2019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100,000.00	2021年度	2021.12.13	2021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区级培育企业资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17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1,000,000.00	2022年度	2022.07.01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之对新引进的获股权融资企业，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	计入营业外收入

序号	政府补助单位	金额	政府补助确认期间	政府补助款项收到时间	补助文件或补助内容	会计核算方式
					者投资的企业给予支持。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100,000.00	2022年度	2022.07.28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计入营业外收入
19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00.00	2022年度	2022.08.18	2019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基于CMP平台的自助休闲娱乐微产业赋能方案）	计入营业外收入
小计		5,311,274.06				

除上表列示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零星政府补助合计49,743.46元主要系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会补贴等，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结合前述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主要系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内的相关政府补助均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一次确认政府补助。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于除财政贴息以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外收入；

对于属于财政贴息的政府补助，公司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充分；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政府补助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310,555.88	1,032,209.25	3,018,252.39
营业收入	314,459,977.07	436,547,240.83	368,898,955.71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0.24%	0.82%
净利润	7,459,638.73	6,757,804.00	10,459,877.12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7.57%	15.27%	28.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0.24%、0.42%；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86%、15.27%、17.57%。虽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且营业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项目，并分析是否满足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检查政府补助的划分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向公司了解其经营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抵减，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关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规定；

2、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项目的划分、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2）关于酬金。请公司说明采购返酬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收取返酬的供应商、金额、返酬政策、结算方式等，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其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说明其在各种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并分析其对成本、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返酬计提情况及实际返酬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有无因停止采购而导致原已计提返酬无法兑现的情况及具体财务影响；公司销售是否存在返酬，说明返酬政策、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采购返酬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收取返酬的供应商、金额、返酬政策、结算方式等，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其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说明其在各种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并分析其对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采购返酬只有电信运营商会采用，第三方代理商不存在采购返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取得的名义采购金额（含税）与返酬（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运营 商类 型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酬金金额	采购金额	酬金金额	采购金额	酬金金额
中 国 移动	250,179,69 9.61	86,871,36 1.28	288,864,93 3.58	86,213,36 2.48	213,814,43 8.27	50,840,03 9.60
中 国 联通	28,741,461 .88	-	32,761,515 .59	669,154.8 7	26,068,416 .53	989,957.4 3
中 国 电信	29,988,503 .38	17,741.51	32,210,131 .67	1,955,755 .21	30,376,191 .00	6,167,153 .42
合 计	308,909,66 4.86	86,889,10 2.79	353,836,58 0.84	88,838,27 2.56	270,259,04 5.81	57,997,15 0.45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的价格及酬金政策的相关信息如下：

1. 2022年1-8月电信运营商的价格及酬金政策

2022年1-8月，公司合作的主要电信运营商有上海移动、福建移动、江苏移动、北京联通、上海联通、山东联通、陕西联通、上海电信、浙江电信、江苏电信等，相关信息如下：

运营商类别	运营商系统初始含税价格 (分/条)	酬金政策区间	结算价格区间 (分/条)
中国移动	5.00	0.00%-35.00%	1.40-5.00
中国联通	5.00	0.00%	1.40-5.00
中国电信	5.00	0.00%-10.00%	1.40-5.00

注：运营商系统价格为全国统一价格，作为电信运营商价格政策优惠的计算基准；结算价格为各地运营商在运营商系统初始价格上给予服务商一定比例的采购折扣，形成具体的结算单价， $\text{结算价格} = \text{运营商系统初始价格} \times (1 - \text{折扣})$ ；酬金是除折扣外，运营商还根据各自营销力度制定折扣外的酬金政策，酬金金额与短信发送量关系密切，其实质是电信运营商基于公司每月的短信发送量等因素，综合评估后按约定比例支付给公司相应的采购返还，构成采购价格的一部分，属于采购返利， $\text{酬金金额} = \text{系统初始价格} \times \text{酬金比例}$ （下同）。

2. 2021年度电信运营商的价格及酬金政策

2021年度，公司合作的主要电信运营商有上海移动、福建移动、江苏移动、北京联通、上海联通、山东联通、陕西联通、上海电信、浙江电信、江苏电信等，相关信息如下：

运营商类别	运营商系统初始含税价格 (分/条)	酬金政策区间	结算价格区间 (分/条)
中国移动	5.00	0.00%-50.00%	1.40-5.00
中国联通	5.00	0.00%-20.00%	1.40-5.00
中国电信	5.00	0.00%-10.00%	1.40-5.00

③2020年度电信运营商的价格及酬金政策

2020年度，公司合作的主要电信运营商有上海移动、福建移动、江苏移动、北京联通、上海联通、山东联通、陕西联通、上海电信、浙江电信、江苏电信等，相关信息如下：

运营商类别	运营商系统初始含税价格 (分/条)	佣金政策区间	结算价格区间 (分/条)
中国移动	5.00	0.00%-30.00%	1.40-5.00
中国联通	5.00	0.00%-25.00%	1.40-5.00
中国电信	5.00	0.00%-30.00%	1.40-5.00

经检索公开信息，未能查询到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完整的佣金相关信息。依据线上线下线上的招股说明书可知，佣金返还是行业内的一个共同特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销售定价需要考虑到佣金返还的因素。电信运营商之所以存在返佣政策，主要是为了淘汰一些小的第三方代理商，将短信资源更好集中的有一定规模的公司。

报告期内佣金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公司的佣金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销售实现时，公司按照扣除佣金的实际采购成本入账

借：营业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暂估）

贷：应付账款-XX公司-暂估

取得运营商结算发票时

借：应付账款- XX公司-暂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账款- XX公司（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暂估）

与运营商确定佣金金额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时

借：应付账款- XX公司（佣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付账款- XX公司-暂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支付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XX 公司（结算）

贷：银行存款

收到酬金时

贷：银行存款

借：应付账款- XX 公司（酬金）

电信运营商存在预付采购款的情况，公司也可能用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在财务报表日，公司结合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进行报表数据披露。

由于酬金金额与短信发送量关系密切，为一个业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收入成本的配比原则，公司将酬金作为营业成本的冲减项处理，在业务发生时以实际采购成本入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酬金返还影响云通讯业务的成本，报告期内酬金对云通讯业务的成本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酬金返还	81,970,851.69	83,809,691.10	54,714,292.88
不考虑酬金的云通讯业务成本	336,703,028.49	431,636,616.42	337,749,977.75
酬金占比	24.35%	19.42%	16.20%
扣除酬金的云通讯业务成本	254,732,176.80	347,826,925.32	283,035,684.87
酬金影响云通讯业务的成本倍数 =不考虑酬金的云通讯业务成本/ 扣除酬金的云通讯业务成本	1.32	1.24	1.19

酬金对云通讯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22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假设没有酬金返还的数据	扣除酬金返还的数据	差异

销售金额（云通讯）	306,333,351.02	306,333,351.02	-
采购金额（云通讯）	336,703,028.49	254,732,176.80	81,970,851.69
云通讯毛利率	-9.91%	16.84%	-26.76%
营业收入	314,459,977.07	314,459,977.07	-
营业成本	342,050,985.78	260,080,134.09	81,970,851.69
综合毛利率	-8.77%	17.29%	-26.07%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假设没有酬金返还的数据	扣除酬金返还的数据	差异
销售金额（云通讯）	413,349,994.34	413,349,994.34	-
采购金额（云通讯）	431,636,616.42	347,826,925.32	83,809,691.10
云通讯毛利率	-4.42%	15.85%	-20.27%
营业收入	436,547,240.83	436,547,240.83	-
营业成本	450,470,968.55	366,661,277.45	83,809,691.10
综合毛利率	-3.19%	16.01%	-19.20%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假设没有酬金返还的数据	扣除酬金返还的数据	差异
销售金额（云通讯）	343,273,390.55	343,273,390.55	-
采购金额（云通讯）	337,749,977.75	283,035,684.88	54,714,292.87
云通讯毛利率	1.61%	17.55%	-15.94%
营业收入	368,898,955.71	368,898,955.71	-
营业成本	358,785,847.69	304,071,554.81	54,714,292.88
综合毛利率	2.74%	17.57%	-14.83%

酬金返还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酬金的结算模式已经存在有较长的时间，是行业内比较稳定的结算模式，如果酬金减少，运营商改为净额结算的模式，对成本是没有影响的，进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返酬计提情况及实际返酬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返酬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运营商类别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中国移动	81,954,114.42	81,333,360.83	47,962,301.51
中国联通	-	631,278.18	933,922.10
中国电信	16,737.27	1,845,052.09	5,818,069.26
合计	81,970,851.69	83,809,691.10	54,714,292.87

公司根据月度消息发送量与运营商营销政策中对应的酬金返还比例进行计算对账后进行结算，运营商的营销政策一般是公司首先以双方商定的结算价格与运营商进行款项结算，后运营商按照一定比例以酬金形式返还。以中国移动为例：中国移动与公司合作的短消息结算价格为4分/条，在次月月初，双方根据上月短消息发送量进行对账并计算结算价款后进行款项结算。后由中国移动以月度结算款项为基数按照20%的比例进行酬金返还，此时公司短消息的采购成本为3.2分/条，同时中国移动根据公司短信业务发送情况再返还15%的达量奖励，最终公司向中国移动采购的短消息的采购成本为2.6分/条。公司根据对账单金额将结算金额扣除酬金之后的金额计入当月成本。

由于公司实际采购成本在业务发生时已经基本明确，且电信运营商对于返酬的兑现不会随意变更，报告期内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返酬计提情况及实际返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酬金计提	实际收到	差额	差异率
2020年	57,997,150.45	57,833,941.09	163,209.36	0.28%
2021年	88,838,272.56	88,821,943.22	16,329.34	0.02%

由于2022年度疫情影响严重，电信运营商延长了支付的时间点，同时存在部分酬金需要年度后发放，所以2022年1-8月计提86,889,102.79元，实际收到79,040,441.46元，差异7,848,661.33元。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差异率较小，所以返酬计提和实际返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有无因停止采购而导致原已计提返酬无法兑现的情况及具体财务影响

只有电信运营商才有返酬政策，且电信运营商信誉好，所以报告期内无因停止采购而导致原已计提返酬无法兑现的情况。

4. 公司销售是否存在返酬，说明返酬政策、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证通股份自 2022 年开始存在返酬的情况，具体返酬政策如下：

（一）以证通股份每季度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大小为标准，设置不同的现金奖励金额。

（二）以证通股份每个自然年度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大小为标准，设置不同的现金奖励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指出，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根据前述公司与证通股份关于返酬的约定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返酬的最佳估计情况冲减对证通股份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2022 年 1-8 月，公司对证通股份实现销售不含税金额 2,393.24 万元（冲减现金奖励前），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很可能需要支付证通股份现金奖励 100.00 万元，分摊到 2022 年 1-8 月的不含税金为 62.89 万元，相应冲减 2022 年 1-8 月公司对证通股份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返酬情况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采购以及佣金政策等信息；
- 2、访谈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采购款、佣金相关会计处理；
-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分析公司单位短信人工成本金额、年均佣金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的协议，分析佣金金额是否与运营商的政策、相关采购确认相匹配；
- 5、核查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对账单，核实佣金金额的准确性；
- 6、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佣金金额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 7、向公司了解其销售返酬的情况及公司对销售返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8、获取公司与证通股份的销售协议，复核公司对可变对价的预估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 1、采购返酬符合云通讯业务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返酬计提情况及实际返酬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无因停止采购而导致原已计提返酬无法兑现的情况及具体财务影响；
- 3、公司销售存在返酬，公司对销售返酬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3）关于非流动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各类别的具体金额；②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取得抵扣凭证，对应的采购额构成，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③说明 2021 年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非流动资产。请公司：1、说明其他流动资产各类别的具体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暂估进项税，主要系公司在运营商处采购短信资源时未收到运营商增值税发票的暂估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暂估进项税	12,135,605.27	10,504,997.70	5,673,082.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487.93	39,089.81	39,089.81

(二)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取得抵扣凭证，对应的采购额构成，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暂估进项税主要系期末暂未收到增值税发票而确认的成本导致，具体包括：

1、外部运营商成本。公司一般于次月月初与运营商对上月的短信发送量和产生的信息费进行对账。对账无异议后，财务部将对账确认的成本金额暂估到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并确认暂估进项税。后续收到发票后，再根据实际收到发票金额冲减暂估金额。

2、内部结算成本。系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内部销售及采购导致的截至期末已发生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内部成本结算相关的暂估进项税。

报告期前五大暂估进项税核算的具体内容明细如下表所示，均已获取抵扣凭证。

1) 2022年1-8月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暂估进项税	对应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029,393.84	71,185,957.91	短信资源
内部结算成本相关暂估进项税	1,901,100.50	33,586,109.45	短信资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778,512.10	13,753,714.05	短信资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7,457.64	11,615,084.92	短信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545,381.03	9,635,064.94	短信资源

2) 2021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暂估进项税	对应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内部结算成本相关暂估进项税	4,307,533.12	76,099,751.68	短信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022,675.58	53,400,601.84	短信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638,297.49	11,276,588.91	短信资源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18,358.78	9,046,422.23	短信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97,133.86	3,482,698.20	短信资源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暂估进项税	对应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内容
内部结算成本相关暂估进项税	2,850,123.43	50,352,180.91	短信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607,340.29	10,729,678.52	短信资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599,887.92	10,598,019.97	短信资源
四川享宇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264,318.00	4,669,618.02	短信资源
涵韬（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961.65	2,684,655.83	短信资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和披露时，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应结转未来期间抵扣的进项税额，因根据其余额性质和流动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市公司新集能源（601918）、江苏租赁（600901）、莱百股份（605599）、萃华珠宝（002731）在定期报告以及问询函中；紫燕食品（603057）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中披露暂估进项税，与本公司会计处理一致。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增

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说明 2021 年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1 年暂估进项税余额为 10,544,087.51 元，2020 年暂估进项税余额为 5,712,172.33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约 84.69%。暂估进项税主要为公司在运营商处采购短信资源时未收到运营商增值税发票暂不能抵扣的暂估进项税额，2020 年与 2021 年期末的暂估进项税额主要由当年 12 月采购的短信资源未收到运营商增值税发票所导致。由于公司规模逐步增大，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也逐渐增加，因此导致了 2021 年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加，如上表所述，2020 年期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未收到发票部分的金额为 10,729,678.52 元，2021 年期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未收到发票部分的金额为 53,400,601.84 元。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期末暂估进项税的明细；
- 2、获取公司运营商的采购合同以及期后的增值税发票并复核是否与期末暂估的进项税匹配。

（二）核查结论

公司对暂估进项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4）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客商重合，公转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②按运营商同一控制口径补

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供应商。请公司：（一）说明公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客商重合，公转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模式：公司向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消息类业务（包括短信、视频短信、5G 信息等），即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从而获得电信运营商的资源信息。公司和电信运营商通过网关参数调试等工作后，公司大汉云通信平台和电信运营商网关相连。客户上传短信发送需求，经过公司平台审核后传送给电信运营商后再发送到信息接收者。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4,064,470.12	191,180,727.45	153,749,432.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7,114,586.68	30,275,812.00	23,658,923.6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8,274,303.65	28,541,864.58	22,838,714.70

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合计	占报告期收入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成本合计	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重	发生原因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	19,076,273.52	1.70%	11,111,573.66	1.19%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成本下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11,689,412.30	1.04%	9,530,490.46	1.02%	北京联通与北京大汉签订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协议,向北京大汉采购北京气象局大数据集成服务和工业互联网云集成服务,同时大汉三通向北京联通采购通道资源,优势互补。
厦门信音通科技有限公司	4,492,086.82	0.40%	2,128,993.29	0.23%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亚太信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09,936.48	0.37%	421,857.42	0.05%	亚太信宇在国际短信资源上有较大优势,大汉三通向其采购国际短信的同时向其销售国内短信资源,相互之间实现资源互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2,894,150.91	0.26%	2,043,377.34	0.22%	泰州移动与大汉三通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向大汉股份采购运营平台开发和维护服务;同时浙江大汉向泰州移动采购语音资源,重庆国梦向泰州移动采购物联网资源,相互合作,资源互补,武汉大汉向泰州移动采购互联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大汉数据向泰州移动采购宽带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346,019.52	0.21%	44,277,381.31	4.76%	大汉三通有三网融合通信,上海电信向大汉三通采购异网短信资源,大汉三通向中国电信采购通道资源,相互合作、优势互补。
福建卡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7,471.82	0.16%	183,962.26	0.02%	大汉三通与卡梅共建短消息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平台,根据卡梅码号发送的短消息数量支付服务费;同时大汉三通有短信资源优势,卡梅向大汉三通采购短信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降低成本。
上海旭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2,708.29	0.13%	297,137.81	0.03%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物联网资源的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上海德诚网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65,149.81	0.11%	364,065.25	0.04%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河北珈瑚科技有限公司	854,803.49	0.08%	3,791,187.07	0.41%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上海达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4,716.96	0.07%	112,029.80	0.01%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上海智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6,943.22	0.05%	1,798,314.05	0.19%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山东云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8,141.60	0.03%	711,510.60	0.08%	山东云则向大汉三通采购模组,同时向大汉三通销售物联网资源,相互之间利用自身的优势相互合作,实现竞合。

扬州众盈讯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30,558.51	0.03%	9,433.96	0.00%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北京五福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197,112.18	0.02%	952,526.08	0.10%	五福向大汉三通采购短信资源;同时与大汉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向大汉三通提供技术服务,相互合作,资源互补,实现竞合。
深圳联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190,255.17	0.02%	776.04	0.00%	联想懂的向大汉三通采购短信服务,同时向大汉三通销售物联网资源,相互合作,实现竞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1,698.11	0.01%	3,945,027.69	0.42%	大汉三通有三网融合通信,北京电信向大汉三通采购异网短信资源,大汉三通向北京电信采购通道资源,相互合作、优势互补。
上海乘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91.51	0.01%	20,796.46	0.00%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物联网资源的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陕西创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216.73	0.01%	7,167,312.75	0.77%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河南信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218.21	0.00%	81,232.42	0.01%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深圳市极	40,585.93	0.00%	2,702,658.25	0.29%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

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河南鸿联九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37.64	0.00%	1,510,164.69	0.16%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072.50	0.00%	6,103.26	0.00%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19,014.20	0.00%	4,309,855.05	0.46%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13,188.81	0.00%	342,357.20	0.04%	浦东软件园向大汉三通采购短信服务；同时大汉三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为浦东软件园，向其支付房租。
上海田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55.32	0.00%	992,018.81	0.11%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大汉三通进行采购销售交易，资源互补，相互合作，可通过短信的资源调配使得成本下降。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861.98	0.00%	11,502.71	0.00%	华为是优秀的云服务商，为大汉三通提供云端数据储存服务；大汉三通是行业领先的云通讯服务商，为华为提供短信资源服务，相互合作，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上海鸿霓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5.85	0.00%	12,743.36	0.00%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 大汉三通进行采购 销售交易,资源互 补,相互合作,可通 过物联网资源的调 配使得成本下降。
海南始新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0.70	0.00%	131,757.87	0.01%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 大汉三通进行采购 销售交易,资源互 补,相互合作,可通 过短信的资源调配 使得成本下降。
北京京顺 华彩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849.06	0.00%	35,436.89	0.00%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 大汉三通进行采购 销售交易,资源互 补,相互合作,可通 过短信的资源调配 使得成本下降。
深圳市中 兴视通科 技有限公司	471.70	0.00%	17,177.92	0.00%	中兴视通向大汉三 通采购流量业务,同 时向大汉三通销售 物联网资源,相互合 作,实现竞合。
上海移柯 通信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424.53	0.00%	407.08	0.00%	作为同行业公司,与 大汉三通进行采购 销售交易,资源互 补,相互合作,可通 过物联网资源的调 配使得成本下降。

”

②按运营商同一控制口径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按运营商同一控制口径前五名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年1-8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 关联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	----------	------	----	--------------

		方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154,064,470.12	59.24%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28,274,303.65	10.87%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27,114,586.68	10.43%
4	北京光际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短信资源	7,870,175.92	3.03%
5	深圳市竹网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短信资源	6,006,708.00	2.31%
合计		-	-	223,330,244.37	85.87%

2021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191,180,727.45	52.14%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30,275,812.00	8.26%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28,541,864.58	7.78%
4	山东和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短信资源	6,823,647.69	1.86%
5	上海夏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短信资源	6,632,188.37	1.81%
合计		-	-	263,454,240.10	71.85%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153,749,432.71	50.5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23,658,923.68	7.78%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短信、物联网资源	22,838,714.70	7.51%
4	江西聚梦实业有限公司	否	短信资源	7,509,855.14	2.47%

5	广东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短信资源	5,372,566.53	1.77%
合计		-	-	213,129,492.77	70.09%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情况，并取得企业提供的采购金额明细；
- 2、取得收入和成本的明细表，筛选客商重合情况；
- 3、取得采购明细表，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情况。

（二）核查结论

公司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已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5）关于合同负债。根据公转书披露，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了126.63%，2022年8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了114.20%。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账龄情况、主要合同负债客户情况，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账龄情况、主要合同负债客户情况，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3,119,858.31	90.41%	6,160,765.71	90.94%	2,375,057.62	79.45%
1-2年	758,663.44	5.23%	471,828.08	6.96%	442,994.19	14.82%
2-3年	416,204.55	2.87%	56,377.75	0.83%	91,375.21	3.06%
3年以上	216,853.14	1.49%	85,812.84	1.27%	79,944.76	2.67%
合计	14,511,579.44	100%	6,774,784.38	100%	2,989,371.78	100%

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合同负债余额占总金额分别为89.64%、90.91%、79.20%，账龄结构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余额主要由云通讯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流量业务产生，其中云通讯业务合同负债余额为预付费客户预付的客户信息服务费，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如下：1、短信行业规范化后，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管理，对规模较小新客户或资质状况一般的客户实施预付费；2、上游运营商结算方式逐步由后付调整为预付，淘汰了部分规模较小的代理商，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对部分中小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由此也相应调整了客户结算政策，逐步提高预付费客户的比例；技术服务项目的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技术服务款项，由于项目还未验收，因此仍在合同负债核算。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负债余额占合同负债的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近两年公司加大了对新业务的开拓，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为客户提供包括云通讯、5G消息领域内的信息平台运营维护和定制研发服务。该业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会预收部分技术服务项目款，至项目完成验收时再确认收入；物联网业务合同负债余额主要系物联网业务

套餐种类有月包、季包、半年包和年包等，公司物联云业务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预收款，客户充值后至消费完需要一个周期，因此期末存在合同负债余额。

报告期各期前5大合同负债客户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原因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1,525,942.47	为移动泰州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合同负债
大汉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88,051.05	流量业务预收款项
上海典通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23,584.91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19,757.92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上海姆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1,320.75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原因分析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814,386.79	为中电飞华提供技术服务，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合同负债
大汉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9,334.11	流量业务预收款项
上海开放大学	192,291.76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中教智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679.25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广东灵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1,132.08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原因分析
上海明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622.64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重庆阳慕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云通讯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公司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原因分析
杭州小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4,292.26	物联网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西安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687.92	物联网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50,354.09	物联网业务预收信息服务费

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合同负债以及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明细如下表：

1) 线上线下一

单位：元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94,606,482.95	1,102,018,652.72
合同负债	未披露	2,368,837.26	1,961,818.47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0.18%	0.18%

2) 梦网科技

单位：元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175,249,438.44	2,735,645,260.03
合同负债	未披露	67,364,196.73	75,427,188.10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2.12%	2.76%

3) 银之杰

单位：元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188,137,635.05	1,390,460,207.58
合同负债	未披露	54,799,091.25	57,759,343.41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4.61%	4.15%

4) 吴通控股

单位：元

项目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未披露	4,231,874,995.04	3,765,355,719.07
合同负债	未披露	30,212,914.06	30,819,315.13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0.71%	0.82%

本公司及同行业平均情况如下：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8-31	2021-12-31	2020-12-3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1.91%	1.98%
本公司	4.61%	1.55%	0.81%

根据上述表中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余额较大的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距，与吴通控股一致；2021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云通讯业务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方式，优质客户、战略客户等通常为后付费方式，账期为1-6个月；对于规模较小的新客户或资质状况一般的客户实施预付费方式。报告期内由于上游运营商结算方式逐步由后付调整为预付，淘汰了部分规模较小的代理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对部分中小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由此也相应调整了客户结算政策，逐步提高预付费客户的比例。

报告期内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收款项方式收款金额	104,177,727.14	112,785,983.15	59,952,302.97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259,240.45	489,015,287.14	422,073,766.32
占比	29.49%	23.06%	14.20%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逐年上升，与公司目前执行的预收政策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合同情况如下：

1) 2022年8月31日

公司名称	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80%
大汉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到费用后，在流量发放有效期内向甲方开放相应额度的流量包订购权限及接口
上海典通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短信服务实行预付费方式
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实行预付费方式
上海姆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款项结算采取预付费方式

2)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3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进度总结报告》并提供7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进行97%技术服务确认，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作为进度款
大汉三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到费用后，在流量发放有效期内向甲方开放相应额度的流量包订购权限及接口

公司名称	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
上海开放大学	预付费
中教智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费
广东灵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实行预付费方式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
上海明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服务实行预付费方式
重庆阳慕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合作标的结算采用预付费方式
杭州小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合作标的结算采用预付费方式
西安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合作标的结算采用预付费方式
拉卡拉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合作标的结算采用预付费方式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合同负债主要客户的款项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银之杰的回复“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方式，战略客户通常为后付费方式，账期为 3-6 个月。”；同时结合与可比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说明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云通讯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收到客户提交的移动信息，经审核后将其提交给供应商，月末依据公司平台生成的业务统计表确认当期收入，公司据此向客户发出对账单或结算通知单，对账或结算差异计入对账当月”。对于预付费客户，公司也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收入。公司在月末根据当月发送量、单价与客户对账确认结算数量、结算金额，此时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经接受该服务，且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主要风险和报酬也转移给客户。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对其账龄进行分析并复核账龄的准确性；
- 2、获取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构成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文件，查验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付款方是否与销售合同以及账面记录一致，了解公司的收款政策以及未结转收入的原因；
-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结论

- 1、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距，与吴通控股一致；2021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 2、以预收款项方式收款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6）关于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5%以上，并与复旦大学等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合作研发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研发能力、产业链所处环节等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开

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外包研发，外包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②补充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外包研发费用是否已取得相关成果，是否存在依据，说明外包研发入账情况，与成本划分是否明确，公司是否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③说明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匹配性，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②-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一）补充说明：合作研发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研发能力、产业链所处环节等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外包研发，外包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关于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5%以上，并与复旦大学等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补充说明：

（一）合作研发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研发能力、产业链所处环节等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中存在两项与复旦大学的共有专利，这两项专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在复旦大学就读博士期间，专注于研究 5G 消息相关技术，

并与导师张文强先生共同攻克 5G 消息相关技术难题。两人通过发明创造，并形成了发明专利 5G 流量数据的分配管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011525132.8），发明专利 5G RCS 消息发送中的通道分配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ZL202011494771.2）。高比布先生为第一发明人，张文强先生为第二发明人。两项发明专利系二人在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两项专利研发的过程中，公司与复旦大学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也无任何资金往来，仅系二名发明人的职务发明。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外包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对合作研发的定义为：“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并明确：“合作各方应直接参与研发活动，而非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及“合作开发在合同中应注明，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费用、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公司与复旦大学的共有专利非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公司与复旦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二）合作研发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开展及完成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市场趋势预测，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种功能性需求，公司在具有核心技术的优势领域进行持续深入地研发创新。公司作为专注于移动信息增值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云通信业务企业，研发方向通常包括公司所有软件平台及公司运营管理平台的研发、运维工作；客户的个性化技术开发工作及软件平台故障处理、升级及保障工作。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并伴随 5G 消息产业链商用准备步伐不断加快，客户对信息服务性能要求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扩展研发思路，节约时间和试错成本。公司不局限自主研发。这两项专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先生在

复旦大学就读博士期间，专注于研究 5G 消息相关技术，并与导师张文强先生共同攻克 5G 消息相关技术难题。两人通过发明创造，产生发明专利 5G 流量数据的分配管理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专利号：ZL202011525132.8），发明专利 5G RCS 消息发送中的通道分配方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ZL202011494771.2）。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基于此，公司与复旦大学虽未达成合作研发的合意，但由于两项专利属于发明人高比布、张文强的职务发明，公司与复旦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合作研发协议的签订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述，针对两项共有专利，大汉三通与复旦大学未签署任何合作研发协议。

两项发明专利中，高比布先生为第一发明人，张文强先生为第二发明人。因张文强先生为复旦大学教师，其在工作期间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属于复旦大学，高比布先生是公司员工，其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属于公司，所以前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属于复旦大学和公司。

关于专利相关收益的分配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综上，前述两项发明专利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是否存在外包研发，外包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及所有权权属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外包研发的原因

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6,989,914.33	10,219,365.80	7,352,637.28
研发费用	20,001,664.57	29,324,202.53	24,547,317.0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14,459,977.07	436,547,240.83	368,898,955.71
研发人员薪酬占收入比重	2.22%	2.34%	1.9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6.36%	6.72%	6.65%

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8月	占收入比例	2021年度	占收入比例	2020年度	占收入比例
大汉三通	20,001,664.57	6.36%	29,324,202.53	6.72%	24,547,317.09	6.65%
梦网科技	未披露		141,960,453.70	4.47%	96,798,083.04	3.54%
线上线	未披露		14,654,216.13	1.13%	7,967,350.36	0.72%
银之杰	未披露		79,276,527.23	6.67%	74,028,411.51	5.32%
吴通控股	未披露		113,860,840.47	2.69%	108,337,258.91	2.88%
平均				3.74%		3.12%

a. 通过对比发现，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占收入比重，略低于行业研发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水平，但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节省成本、提升效率，公司借助于外包研发来完成耗费人力、简单繁琐的研发工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外包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能较好地解决当下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研发支持，并通过开展一系列的研发项目，取得了不错的技术创新。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相匹配。

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处于成长期，研发力量和能力也在根据公司发展而不断发展，当下需要借助外包机构来协助公司完成研发工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自主研发的力量也会逐步增强。

2、外包研发的具体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均为基于 J2EE 研发，为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提升软件开发效率，根据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共性需求立项并投入研发，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投入(元)	研发方向	研发成功应用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1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3.0	外包研发	2,363,608.50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进一步的运维自动化管理,有助于增强运维的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因素的不利影响。
2	大汉三通统一推送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342,643.14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整合了目前市面上主流的通信应用及互联网应用通信渠道,统一进行管理。利用统一的平台鉴权实现多种渠道的消息分发,减少公司在不同消息渠道的开发工作量。
3	大汉三通云终端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V2.0	外包研发	792,452.80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将复杂的底层通信逻辑简化为易操作的统一门户网站,极大程度的提高通信需求的实现效率,降低用户的操作门槛。
4	大汉三通风控系统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1,226,415.06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作为通信中最关键的内容风险管控系统,通过进一步平衡效率与准确率的算法,在实现商用产品可靠的风险管控的同时,提升内容过滤效率。
5	大汉三通 APP 推送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917,991.81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实现私有化部署平台软件进行 APP 推送,避免使用云服务中的安全不确定性,降低推送的配置难度。
6	大汉三通 5G 数字工商联平台	外包研发	1,070,282.99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利用 5G 消息渠道为工商协会会议管理提供了一套可行的会议执行规范,提升工商协会的会议组织效率。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投入(元)	研发方向	研发成功应用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软件 V1.0					
7	大汉三通微信推送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700,943.38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作为微信消息推送的私有化部署软件,通过简单的配置即可实现由平台直接向微信用户进行图文消息推送,降低平台用户对于微信图文消息推送的操作难度,提供专有的图文消息管理空间加强管理能力。
8	大汉三通信息过滤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808,396.21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提供基于安全策略管控,识别各类场景中涉政人物、政治事件、宗教、反动分裂以及恐怖主义等违规文本的能力;支持检测淫秽、色诱、文爱、色情影射、软色情等涉黄内容,支持色情分级;识别各类场景中的污辱、谩骂、诋毁等辱骂内容;识别水贴、刷屏、无意义等垃圾内容,实现智能反垃圾。方便运营有效管理模板,同时提高运营的工作效率。
9	大汉三通 devops 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	外包研发	1,555,866.03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大汉三通 devops 自动化管理平台是一套针对软件开发到交付的各个生命周期的自动化平台,规划要实现了整个软件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功能,包括:持续构建、持续集成、代码检测、持续部署、持续交付,同时完成信息安全基础建设、IT 资产管理和 CMDB 功能。
10	大汉三通风控系统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772,264.07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提供多个策略服务,可以灵活组合配置,来满足不同客户场景使用。执行风控系统策略服务有效控制对于虚假注册、短信轰炸、电话诈骗、恶意投诉等防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1	5G RCS 富媒体消息本处理软件的开发	外包研发	2,718,867.86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本项目为 5G RCS 消息过滤技术第一项研发,有助于确立我公司在 5G RCS 消息过滤技术的领先地位。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元)	研发方向	研发成功应用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12	大汉三通5G消息智能门锁解决方案软件V1.0	外包研发	2,086,301.82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作为依托于5G消息渠道的智能门锁解决方案,该项目很好的体现了通信行业与智能家居行业的融合。充分发挥渠道便捷性,体现了公司对于创新力的重视。
13	大汉三通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V2.0	外包研发	1,537,735.81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通过建设自动化的运维管理平台,给企业和运维带来以下改变:提高运维效率、有效支撑业务、保证系统合规、减少管理风险、增加流程的可控性、提高透明度。
14	大汉三通语音分发平台软件V1.0	外包研发	1,817,004.32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项目以成熟的JHS(Jquery+Hibernate+Servlet)为开发框架,MVC设计模式;采用OpenAPI架构;后端:Servlet+Json+Mybatis;前端:HTML5+Android;以标准化、开放性、重构性、易用性、安全性、易维护性作为设计原则;使用大汉三通公共组件;跨平台、跨数据库;支持跨行业使用,容错性高。
15	大汉三通5G消息终端覆盖回落平台软件V1.0	外包研发	1,339,622.60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项目通过提供传统的文本及多媒体消息形式的配置,增加现有5G消息的覆盖率,使终端无法接收5G消息时也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收到消息内容。通过个性化配置实现不同消息的回落类型,实现通信向5G消息的平滑过渡。
16	大汉三通5G消息融媒体解决方案软件V1.0	外包研发	1,320,754.68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大汉三通5G消息融媒体解决方案软件面向公众用户,可通过APP客户端、5G消息通道、H5通道、短彩信等多种通道,打通融媒体用户资讯获取、新闻传递,快速、切实解决用户关注的核心问题。致力媒体传播力建设,可快速打造新型媒体智能应用。
17	大汉三通文本信息过滤平台	外包研发	1,259,339.64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大汉三通文本信息过滤平台软件,以RMI通信技术为核心,开发者应在充分分析需求的基础上,面向对象的方法或面向数据的方法。对请求过来的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投入(元)	研发方向	研发成功应用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软件 V1.0					短信进行进行相应的校验并返回校验结果及匹配上敏感词、关键字和模板
18	大汉三通防疫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070,754.70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大汉三通抗议平台结合多年的通信服务经验,打造出技术领先且使用方便的平台,为在抗议前线的医务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通知服务,短信和语音的多样通知手段极大的提升了通知送达成功率,为不同的人群提供合适的通知方式,将最新的疫情及时、高效通知。
19	大汉三通短信终端拦截检测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952,830.20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大汉三通短信终端拦截检测平台通过对终端拦截方式的归因分析,针对性应用规避手段帮助用户正常短信下发触达用户。对各种拦截机制进行深入分析,大幅提高用户正常短信被拦截风险。
20	大汉三通短信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外包研发	3,269,528.21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该项目是公司客户管理系统的升级迭代,服务于公司短信云客户信息管理,有效管理客户信息,降低企业营销管理成本。系统提供工作台、投诉管理、客户管理、角色权限等功能。
21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686,948.02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云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服务短信及 5G 消息等多条产品线,实现运营系统的自动化运维,提供运维管理、SSL 证书监控、域名管理、配置中心、资产管理、云端管理等功能。
22	大汉三通财务管理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075,471.64	技术平台	管理软件	该项目主要面向现代企业财务数字化管理需求,为企业账务管理、报表管理、统计、分析、票据管理等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化的根据行业特性生成不同类型的财务报表供管理层决策使用,切实提高企业财务管理能力,助力企业发展。
23	大汉三通供应链管理	外包研发	1,560,377.32	技术平台	管理软件	该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建立符合云通信行业高效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系统通过提供计划、协调、操作、控制和优化的各种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总投入(元)	研发方向	研发成功应用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软件 V1.0					活动和过程,将顾客所需的产品在正确的时间、按照正确的数量、正确的质量和正确的状态准确送达,实现总成本最佳化。
24	大汉三通销售管理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226,415.06	技术平台	管理软件	该项目主要服务与企业销售管理转型升级,通过对销售数据的收集分析,协助销售人员快速管理客户及业务相关重要数据,可以向公司管理层提供清晰直观的报表,使得公司管理层可以借助软件对销售队伍的目标、战略、结构、规模和报酬等进行设计和控制。
25	大汉三通超级短信发送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943,396.20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大汉三通超级短信发送平台即时消息推送、文件传输、内容共享、场景呈现、位置服务等多种通信方式于一体的融合通信服务。实现大容量、强交互、自适应的新型聚合信息通讯应用,帮助企业与用户实现智能、快速、精准的即时沟通与服务。
26	大汉三通流媒体消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677,433.65	技术平台	通信平台	大汉三通流媒体消息管理平台根针对企业需求,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高平台的稳定性和健壮性。同时完善短信相关服务体系,做好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旨在提供高效的服务,
27	大汉三通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4.0	外包研发	660,377.34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大汉三通运营管理平台,以“自动化、智能化”为核心理论,从标准化、自动化、架构优化、过程优化、服务响应优化等角度出发,打造一套用来解决企业运营效率低下的平台,帮助企业完成运维自动化管理。
28	大汉三通通信云终端门户系统 V1.0	外包研发	654,084.83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大汉三通通信云终端门户系统是一套针对企业用户推出的 SaaS 服务,为企业节省资源、提高效率、灵活资源配置、全面数据统计分析。
29	大汉三通短连接转发服务平台	外包研发	556,603.76	技术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	大汉三通短地址服务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长地址和短地址互相转换的平台。客户通过平台将长地址转换成短地址,服务平台记录短地址和长地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投入(元)	研发方向	研发成功应用	对技术指标的影响
	台软件 V1.0					址的对应关系,同时记录请求者的设备信息,并且将点击详情推送给客户。

公司与外包研发供应商均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了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公司与研发供应商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包括技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通信平台的研发。对于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对于非核心系统软件与非公司专业领域的项目，公司会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而采取外包研发模式，从而将公司的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包研发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研发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公司致力于深耕 5G 消息行业，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复合型学科知识的研发团队，专业能力涵盖市场调研、需求分析、软件设计与开发、软件测试及售后技术服务各个关节。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人员 69 人，占员工总人数 33.65%。因此，目前大多为 5G 消息相关技术或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研发成本的金额占总研发成本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1.11%、43.55%、40.40%，且 2021 及 2020 年的研发项目都已完成，报告期内自主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汉三通汉武际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1,798,651.14		
大汉三通 5G 消息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643,264.16		

大汉三通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418,504.28		
大汉三通短连接转发服务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362,957.17	985,023.97	
大汉三通短信云平台软件 V5.0	自主研发	1,147,654.12		
大汉三通 5G 消息标准版（视频消息）发送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852,033.78		
大汉三通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2,251,619.55	
大汉三通企信通短信平台软件 V3.0	自主研发		2,135,091.18	
5G 消息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2,063,113.45	
大汉三通短信云平台软件 V4.0	自主研发		1,840,894.92	
大汉三通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5.0	自主研发		1,430,571.30	
大汉三通 5G 消息标准版（视频消息）发送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1,335,512.10	
大汉三通多媒体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727,655.00	1,381,071.29
大汉三通企信通短信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2,538,773.74
大汉三通档案数字化软件 V1.0	自主研发			1,753,760.60
大汉三通移动办公平台软件 V1.0	自主研发			1,294,714.55
大汉三通语音云平台软件 V2.0	自主研发			1,054,161.50
大汉三通短信云平台软件 V3.0	自主研发			786,315.87
大汉三通电子账单管理软件 V1.0	自主研发			742,681.26
大汉三通企信通语音管理平台 V1.0	自主研发			364,447.61
占总研发金额的比重		41.11%	43.55%	40.40%
合计	-	8,223,064.65	12,769,481.47	9,915,926.42

综上，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59 项，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型专利 12 项。公司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自主研发能力。

因此，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尚不存在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在研项目以及外包研发具体情况；

2、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取得公司专利证书，核查公司研发成果情况；

3、获取并查阅外包研发签署的合同，核查外包研发具体内容、合作模式、研发成果归属等情况；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研发供应商官网等网站，核查研发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诉讼与纠纷情况；

6、访谈研发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比布与其复旦大学导师教授张文强共同发明创造，形成了两项职务发明专利，公司和复旦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共同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但两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合作研发，复旦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与复旦大学虽未达成合作研发的合意，但由于两项专利属于发明人高比布、张文强的职务发明，公司与复旦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大汉三通与复旦大学未签署任何合作研发协议，但前述两项发明专利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外包研发基于节约时间及人力成本，与外包研发供应商均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截至目前，公司与研发供应商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5、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经核查，报告期后尚不存在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的情形。

【律师回复】

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补充说明计入研发费用的外包研发费用是否已取得相关成果，是否存在依据，说明外包研发入账情况，与成本划分是否明确，公司是否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外包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技术成果情况
1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3.0	外包研发	2,363,608.50			著作权申请中
2	大汉三通统一消息推送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342,643.14			著作权申请中
3	大汉三通通信云终端门户系统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792,452.80			著作权申请中
4	大汉三通通信云风控系统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1,226,415.06			著作权申请中
5	大汉三通 APP 推送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917,991.81			著作权申请中
6	大汉三通 5G 数字工商联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070,282.99			著作权申请中

7	大汉三通微信推送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700,943.38			著作权申请中
8	大汉三通文本信息过滤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808,396.21			著作权申请中
9	大汉三通 devops 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	外包研发	1,555,866.03			著作权申请中
10	大汉三通通信云风控系统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772,264.07		软件著作权
11	5G RCS 富媒体消息文本处理软件的开发	外包研发		2,718,867.86		项目进行中
12	大汉三通 5G 消息智能门锁解决方案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086,301.82		著作权申请中
13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1,537,735.81		著作权申请中
14	大汉三通语音分发器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496,249.68	320,754.64	软件著作权
15	大汉三通 5G 消息全终端覆盖回落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339,622.60		著作权申请中
16	大汉三通 5G 消息融媒体解决方案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320,754.68		软件著作权
17	大汉三通文本信息过滤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259,339.64		软件著作权
18	大汉三通防疫抗疫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070,754.70		著作权申请中
19	大汉三通短信终端拦截检测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952,830.20		著作权申请中
20	大汉三通短信云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外包研发			3,269,528.21	软件著作权

21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686,948.02	软件著作权
22	大汉三通财务管理软件 V1.0	外包研发			2,075,471.64	软件著作权
23	大汉三通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560,377.32	软件著作权
24	大汉三通销售管理软件 V1.0	外包研发			1,226,415.06	软件著作权
25	大汉三通超级短信发送平台软件 V2.0	外包研发			943,396.20	软件著作权
26	大汉三通流媒体消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677,433.65	软件著作权
27	大汉三通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4.0	外包研发			660,377.34	软件著作权
28	大汉三通通信云终端门户系统 V1.0	外包研发			654,084.83	软件著作权
29	大汉三通短连接转发服务平台软件 V1.0	外包研发			556,603.76	软件著作权

企业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主要是针对具体的研发项目而发生的费用，其主要用于公司的平台的整体运营；而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主要是针对特定的客户需求而发生的，其所涉及的内容与技术服务收入所涉及的内容一致。

公司不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

(三) 说明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匹配性，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1、说明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匹配性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8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0人、46人和48人。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除了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外，人

员学历结构也在逐步提升。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硕士及以上	4	3	2
本科	38	37	30
大专及以下	6	6	8
合计	48	46	40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薪酬（元）	6,989,914.33	10,219,365.80	7,352,637.2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46.50	45.00	41.50
人均薪酬（元/年/人）	150,320.74	227,097.02	177,171.98
人月均薪酬（元/月/人）	18,790.09	18,924.75	14,764.3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人月均薪酬较2020年度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提升，拉高了薪资水平；2) 2020年疫情有社保减免而2021年未享受减免；3) 公司为稳定研发团队，增强公司薪资竞争力，2021年调增了各类人员薪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是匹配的。

2、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3.0	2,363,608.50		
大汉三通统一消息推送平台软件 V1.0	2,342,643.14		
大汉三通通信云终端门户系统平台软件 V2.0	792,452.80		
大汉三通通信云风控系统平台软件 V2.0	1,226,415.06		
大汉三通武汉际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1,798,651.14		
大汉三通5G消息融合通	1,643,264.16		

信平台软件 V2.0			
大汉三通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软件 V2.0	1,418,504.28		
大汉三通 APP 推送平台软件 V1.0	917,991.81		
大汉三通短连接转发服务平台软件 V2.0	1,362,957.17	985,023.97	
大汉三通短信云平台软件 V5.0	1,147,654.12		
大汉三通 5G 数字工商联平台软件 V1.0	1,070,282.99		
大汉三通 5G 消息标准版（视频消息）发送平台软件 V2.0	852,033.78		
大汉三通微信推送平台软件 V1.0	700,943.38		
大汉三通文本信息过滤平台软件 V2.0	808,396.21		
大汉三通 devops 自动化管理平台 V1.0	1,555,866.03		
大汉三通通信云风控系统平台软件 V1.0		2,772,264.07	
5G RCS 富媒体消息文本处理软件的开发		2,718,867.86	
大汉三通汉武际 5G 消息平台软件 V1.0		2,251,619.55	
大汉三通 5G 消息智能门锁解决方案软件 V1.0		2,086,301.82	
大汉三通企信通短信平台软件 V3.0		2,135,091.18	
5G 消息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V1.0		2,063,113.45	
大汉三通短信云平台软件 V4.0		1,840,894.92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2.0		1,537,735.81	
大汉三通语音分发器平台软件 V1.0		1,496,249.68	320,754.64
大汉三通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5.0		1,430,571.30	
大汉三通 5G 消息全终端覆盖回落平台软件 V1.0		1,339,622.60	
大汉三通 5G 消息标准版		1,335,512.10	

(视频消息)发送平台软件 V1.0			
大汉三通 5G 消息融媒体解决方案软件 V1.0		1,320,754.68	
大汉三通文本信息过滤平台软件 V1.0		1,259,339.64	
大汉三通防疫抗疫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V1.0		1,070,754.70	
大汉三通短信终端拦截检测平台软件 V1.0		952,830.20	
大汉三通多媒体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727,655.00	1,381,071.29
大汉三通短信云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2.0			3,269,528.21
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686,948.02
大汉三通企信通短信平台软件 V2.0			2,538,773.74
大汉三通财务管理软件 V1.0			2,075,471.64
大汉三通档案数字化软件 V1.0			1,753,760.60
大汉三通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1,560,377.32
大汉三通移动办公平台软件 V1.0			1,294,714.55
大汉三通销售管理软件 V1.0			1,226,415.06
大汉三通语音云平台软件 V2.0			1,054,161.50
大汉三通超级短信发送平台软件 V2.0			943,396.20
大汉三通短信云平台软件 V3.0			786,315.87
大汉三通电子账单管理软件 V1.0			742,681.26
大汉三通流媒体消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677,433.65
大汉三通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4.0			660,377.34
大汉三通通信云终端门户系统 V1.0			654,084.83
大汉三通短连接转发服务平台软件 V1.0			556,603.76

大汉三通企信通语音管理平台 V1.0			364,447.61
合计	20,001,664.57	29,324,202.53	24,547,317.09

公司基于行业的发展、公司战略目标及研发战略开展情况进行研发立项，研发项目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平台。

对于现有的云通讯业务，公司持续不断地在对公司运营平台及其软件进行更新。公司通过用户的反馈等途径，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及其运用场景，对现有运营平台及其软件不断进行升级和迭代，其中大汉三通运维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已经更新到了 V3.0 版本，大汉三通短信云平台软件已经更新到了 V5.0 版本。

公司在研发项目上也同时兼顾了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以及业务的融合，陆续推动大汉三通 5G 消息融合通信平台软件、大汉三通统一消息推送平台软件等研发项目，为未来 5G 短信业务提前布局的同时，也对公司的各项资源的使用做了优化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匹配的。

3、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线	未披露	4.47%	3.54%
梦网科技	未披露	1.13%	0.72%
吴通控股	未披露	6.67%	5.32%
银之杰	未披露	2.69%	2.88%
平均值	未披露	3.74%	3.12%
大汉三通	6.36%	6.72%	6.65%

公司研发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相对于已经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元：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线上线	未披露	1,294,606,482.95	1,102,018,652.72
梦网科技	未披露	3,175,249,438.44	2,735,645,260.03

吴通控股	未披露	4,231,874,995.04	3,765,355,719.07
银之杰	未披露	1,188,137,635.05	1,390,460,207.58
平均值	未披露	2,472,467,137.87	2,248,369,959.85
大汉三通	314,459,977.07	436,547,240.83	368,898,955.7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已经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了保持技术上的进步，解决当下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外包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平台的整合，以便为客户带来更加优质和便捷的平台使用体验，并致力于成为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②-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的明细表；
- 2、查询公司获取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检查研发是否取得成果；
- 3、获取公司外包研发的合同、银行付款回单等支持文件，检查公司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及时；
- 4、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测试；
- 5、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工资统计表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数变动以及薪资水平，复核研发费用的分配与归集是否合理、准确；
-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 1、除了因为北京疫情延迟申请著作权的2021年的项目和2022年的项目外，研发费用的外包研发费用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外包研发入账正确，与成本划分明确，公司不存在虚构研发支出、提前确认研发支出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相匹

配，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

【会计师回复】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7) 关于子公司。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并曾于 2020 年转让四川、江西、辽宁等地的子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②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对象、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一）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汉三通共设立了 15 家全资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方式取得。子公司的具体业务，以及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的原因	主营业务	与母公司业务衔接情况
1	北京大汉	2014 年 9 月	为了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云 通 讯、5G 消息	主要负责北京地区及其整个华北大区业务与市场的销售与开拓，以及运营商资源采购
2	大汉数据	2004 年 4 月	为了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云 通 讯、5G 消息	主要负责上海本地及华东大区业务的开拓及销售，以及运营商资源采购
3	重庆国梦	2006 年 12 月	为了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云 通 讯、5G 消息	主要负责重庆本地及华西大区业务开拓及销售，以及运营商资源采购；2022 年开始定位公司的第二研发中心

4	深圳大汉	2014年7月	更好地实施聚焦战略，开拓和深挖当地市场，就地服务客户，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注入新鲜动力，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增长	云通讯、5G消息	主要负责广东、深圳本地及华南大区业务开拓及销售，以及运营商资源采购
5	大汉武汉	2019年12月	随着中国的5G时代的到来，5G技术将打破通讯瓶颈，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本地化行业应用并适应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运营需要，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5G、物联网相关业务	主要负责物联网业务的销售、运营及技术支撑等，以及运营商资源的采购
6	浙江大汉	2017年5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7	福建大汉	2017年1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8	安徽大汉	2016年12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省运营商资源采购
9	广西大汉	2016年12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10	河北大汉	2016年11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11	河南大汉	2016年11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12	武汉大汉	2015年12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13	西安帝都云	2015年12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14	济南大汉	2014年8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15	南京骏悦	2014年6月	为了更好的进行本地化业务开拓和市场发展，实现公司全国战略布局	云通讯、物联网、5G消息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各子公司设立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各自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1	大汉三通	主要负责销售端的业务、市场开拓以及提供后台运营支撑工作	子公司主要负责采购端向当地运营商采购资源，由大汉三通统一调配使用	总体负责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市场开拓及销售、产品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
2	北京大汉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销售与市场开拓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负责区域市场开拓、销售	负责北京地区及整个华北大区市场的业务销售，加强与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3	上海大汉三通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销售与市场开拓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负责区域市场开拓、销售	负责上海地区及整个华北大区市场的业务销售，加强与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4	重庆国梦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研发，销售与市场开拓	研发，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负责区域市场开拓、销售	第二研发中心及西部运营中心；负责重庆及华西地区的业务销售，扩大与运营商的资源合作及项目合作。
5	深圳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	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销售与市场开拓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负责区域市场开拓、销售	负责广东、深圳本地及华南大区的业务销售，加强与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6	上海大汉武汉际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销售与市场开拓，技术支撑	主要负责物联网业务的销售、运营及技术支撑等，以及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拓展更多新领域的物联网客户及应用场景，为未来5G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做好市场开拓和准备

序号	公司名称	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各自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7	浙江大汉通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8	福建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9	安徽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省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10	广西大汉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11	河北大汉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12	河南大汉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13	武汉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14	西安帝都云通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15	济南大汉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16	南京骏悦物联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当地运营商资源采购	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	加强与当地运营商的资源开拓及项目合作

(二)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对象、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对象、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转让原因：2016 年开始，4G 流量业务发展势头强劲，为了满足流量业务采购需求，大汉三通陆续在全国各省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流量产品采购及本地化客户的拓展工作。2018 年受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影响，流量业务毛利严重萎缩，大汉三通开始快速调整经营策略，2019 年将 4G 流量业务进行清理，对承担流量业务采购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处理。为了减少管理和运营成本，大汉三通决定在每个大区只保留一到两家全资子公司。鉴于此，综合考虑全国各地业务开展以及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情况，大汉三通经审慎决策，决定将 5 家全资子公司转让给市场化第三方。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9 年度/2019 年末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1	湖南杰出通信有限公司 (曾用名：湖南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刘恩刚受让 95% 股权 赵飞受让 5% 股权	2 万元	总资产：0.00 净资产：0.00
2	辽宁乌拉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辽宁大汉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常莉莉受让 70% 股权 付重阳受让 30% 股权	2 万元	总资产：0.22 净资产：0.17
3	江西辰光通信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西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常霜棋受让 60% 股权 刘学梅受让 40% 股权	1 万元	总资产：2.19 净资产：1.14
4	山西天时通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西大汉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付重阳受让 80% 股权 付炳扬受让 20% 股权	1 万元	总资产：101.71 净资产：-2.10
5	四川越时达通信有限公司 (曾用名：四川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彭国豪受让 80% 股权 马俊明受让 20% 股权	2 万元	总资产：192.87 净资产：-15.45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转让 5 家子公司的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度被转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从明细表可以看出被转让 5 家子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小，其中两家子公司净资产值为负数。此外，转让的 5 家子公司均持有《增值电

信业务许可证》资质证书，也纳入了定价依据的考量因素。5家子公司的最终转让价格系由公司与受让方综合以上因素协商后确定。

经核查5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5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大汉三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清单等资料并访谈5家子公司的受让方，确认5家子公司受让方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转让公司股权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转让的5家子公司设立之初业务分工主要系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承担属地运营商的短信产品等云通信产品的采购职能，产品由子公司采购后交由母公司统筹对外销售；5家子公司转让后，该等属地运营商的短信产品等云通信产品的采购职能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采购工作未受影响；

(2) 转让的5家子公司并不承担销售职能，当地市场的销售均就近分别由北京大汉、重庆国梦、深圳大汉负责。具体是湖南和四川市场由重庆国梦履行销售职能，辽宁和山西由北京大汉履行销售职能，江西由深圳大汉履行销售职能。大汉三通鉴于减少管理和运营成本考虑，转让5家子公司；

(3) 2019年度：湖南大汉营业收入0元，辽宁大汉营业收入390,500.75元，江西大汉营业收入0元，山西大汉营业收入2,641,336.81元，四川大汉营业收入39,178.61元，其中山西大汉收入系对大汉三通的代收代付收入。前述转让子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低，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5%，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客户获取作用有限。

综上，转让5家子公司股权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现有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2、查阅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规定；

3、访谈了大汉三通的证券办和 5 家转让子公司的受让方，并取得访谈记录；

4、检查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企查查网站，了解股权转让是否已经完成，款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大汉三通设立多家子公司为母公司采购优质运营商资源，大汉数据、重庆国梦、深圳大汉兼具有区域市场开拓和销售职能，子公司设立具有合理性；

2、大汉三通转让 5 家子公司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 5 家子公司股权后未对公司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信息披露。公转书第 295 页存在“挂牌公司”表述，请公司核对公转书全文中相关表述并修改。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的下列表格：

账龄	挂牌公司	线上线下	梦网科技	国都互联	亿美软通
----	------	------	------	------	------

6个月以内	0.50%	5.00%	2.00%	5.00%	5.36%
7至12个月	5.00%		10.00%		
1至2年	20.00%	10.00%	38.00%	20.00%	15.31%
2至3年	50.00%	30.00%	50.00%	50.00%	44.71%
3至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71.91%
4至5年					99.90%
5年以上					100.00%

修改为：

账龄	大汉三通	线上线	梦网科技	国都互联	亿美软通
6个月以内	0.50%	5.00%	2.00%	5.00%	5.36%
7至12个月	5.00%		10.00%		
1至2年	20.00%	10.00%	38.00%	20.00%	15.31%
2至3年	50.00%	30.00%	50.00%	50.00%	44.71%
3至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71.91%
4至5年					99.90%
5年以上					100.00%

【主办券商回复】

公转书中已完成上述修改。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报审计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申报律师。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公司为更好地准备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主办券商更换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申万宏源已签署协议，解除前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最新的状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律师、会计师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2、登录监管机构相关网站、询问各中介机构项目组负责人，搜索并了解本次挂牌过程中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3、检查各中介机构地址等信息是否涉及变更。

(二) 核查结论

1、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

2、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3、检查各中介机构地址等信息不涉及变更。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各自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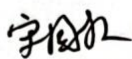


夏俊

项目组成员签字:



夏俊



宋国权



徐波



于雅琪



2023年2月13日